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98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至第3案時,因副主任委員另有要公,由委員互推許委員文龍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陳政均

-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 六、確認本會第797次會議紀錄。
-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鳳山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 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廊帶部分)案」。
- 第 2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 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第 3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第 4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新設鹽行國中、永康大排整治暨永安路拓寬 附近地區整體發展)(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
- 第 5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 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 案」。
-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用地、污水處理廠 用地、道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綠地用地、道路用 地)」再提會討論案。
- 第 7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港埠用地為道路用地)案」—「中山三路變更

都市計畫案」。

第 8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東區)」、「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 (通盤檢討)案—(西區)」、「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 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南區)」及「擴大暨變更基 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中心區)」。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鳳山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 合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廊帶部分) 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 101 年 10 月 29 日第 22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2 年 1 月 23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01930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
 - 一、本案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請將相關認定證明文件或相關說 明,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案原計畫住宅區變更為鐵路用地(兼供園道使用) 之土地權屬及變更必要性,請補充說明。
 - 三、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部分,請依 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 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 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 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第 2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 100 年 7 月 25 日第 7 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0 年 9 月 23 日高市府 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10532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 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 賴委員美蓉、鄒前委員克萬、邱委員英浩、林委員志 明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馮委員正民擔任召集 人,復於 100 年 11 月 3 日、101 年 3 月 12 日、8 月 14 日、10 月 31 日、12 月 18 日召開 5 次專案小組會 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並經高雄市政府 102 年 1 月 22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0372500 號函 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 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102年1月22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23037250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 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
 - 一、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 4-1 變更範圍屬細部計畫開 發工區編號 12 部分,為妥善處理勞資雙方相關陳情人 對於勞工權益之歧見,以及兼顧主要計畫之完整性,

本會同意先行核定主要計畫,惟依「高雄多功能經貿 園區開發許可審議規範」規定,於開發許可階段,始 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勞工局核定之遷廠計畫及 從業員工安置計畫,請改於高雄市政府核定細部計畫 前辦理,並納入主要計畫書敘明。

二、本會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1 H 1 N 1 1 1	盲哦饭运的本部体情思允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黃人國先生 102 年 1 月 18 日陳情 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東東 新爾勞工之理 對國人 對國 對國 對 對 對 對 最 與 對 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性,爰變更為特貿區。2.本案基地未來開發時本府仍須	本案陳情人、高雄、高雄及、代表學工學、代表學工學、代表學、一般,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
2	黄人國先生 102 年 1 月 25 日陳情 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東南水泥 持照顧勞工之精神,於東南水泥 時東 時東 時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本表編號1。
3	台2 雄之辨紀司 102 雄之辨紀 102 雄之辨紀 102 雄之辨紀 102 雄之辨紀 102 雄之辨紀 104 世 105 世 106 世 106 世 107 世 107 世 108 世 108 世 109 世 109 世 109 世 109 世 100	本案建議採納陳情人意見,為達 到保存歷史紀念建物之目的,調 整公園用地範圍。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三、計畫書、圖應修正事項:

-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 4-1,請將變電所用地變更之 必要性及於細部計畫規定得供變電所使用等,納入 計畫書敘明。
- (二)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7,請將教育主管機關同意變 更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基於不同開發方式之審議行政程序不同,有關本案 開發方式與本特定區 88 年發布實施都市計畫規定不 同者,請予以刪除。
- (四)本案請依表 6-2-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各編號變更範圍,據以修正計畫書附錄一變更內容示意圖,將非屬各該編號變更範圍之變更斜線予以刪除,並請補充相關文字說明。
- (五)計畫圖上標示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以利查核。
- 四、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俟高雄市都委 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高雄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 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 法公告發布實施。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 32 份(修正內容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簡要說明)到署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

- (一)歷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有關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詳附件一、二、三、四,請市府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內容。
 - 1、有關「本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原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管有特文區土地雖已調降 公共設施用地及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例(由 52%調 降為 42%),惟容積率調降幅度更大(由不得大於 490%調降為不得大於 300%),致可發展容積受到 限制,因本次通盤檢討尚無其他特定區範圍內土地 遭調降容積率之情形,為維護該土地發展權益,建 議可朝向依『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 原則』相關規定適當調降負擔比例,或者在不損及 原有可發展容積之前提下,適度調高容積率等方向 處理,請高雄市政府與該分公司溝通協調確定」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經高雄市政府與交通部航港 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召會協 商初步取得共識,本專案小組建議依下列各點辦 理:
 - (1)高雄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28 日高市府都發規 字第 10134974200 號函送處理情形對照表 內,有關市府研析意見中之第 4 點回饋內容

(如附件一),除應以提供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外,其餘回饋內容請相關機關繼續協商後,納入細部計畫或協議書,依法作適當之規定。

- (2)高雄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28 日高市府都發規 字第 10134974200 號函送處理情形對照表 內,有關市府研析意見中之第 1、2、3、5 點 內容(如附件一),建議同意依照辦理。
- 2、有關水岸規劃帶狀公園用地與目前遊艇船舶進出及營運是否能互相配合乙節,依原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與高雄市政府協商結論,建議將「世貿用地西側及第五船渠以南之新增公園用地(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5、6)於高雄港區碼頭機能遷移前,得維持原有港埠機能及設施之使用」等文字,納入細部計畫規定。
- 3、本案已依都市計畫法第45條規定及「都市計畫定期 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所訂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 檢討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準,如有不足,請儘 可能於細部計畫檢討時補足。
- 4、第1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有關計畫書、圖修正事項之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 101 年2月24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130754500號函送處理情形(如附件四)通過。
- (二)變更內容綜理表:詳附表一、二,其中編號 4-1 變更範 圍屬細部計畫開發工區編號 12 部分,本專案小組已原則 同意變更,依高雄市政府訂定之「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

開發許可審議規範」規定(101 年 2 月 10 日施行),申請 人提出開發許可時,生產中之工廠(係指本特定區都市 計畫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0 日公告實施時,在計畫範圍內 仍未辦理工廠註銷登記者)應檢附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 局核定之遷廠計畫書,以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定之從 業員工安置計畫書。區內生產中工廠之遷廠計畫書及從 業員工安置計畫書未經核定者,不得核發開發許可。惟 勞資雙方相關陳情人對於勞工權益是否已妥善處理,尚 有不同意見,經本專案小組研提下列 2 方案,高雄市政 府以 101 年 11 月 28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4974200 號函送補充說明選擇方案一「先行核定實施主要計畫」, 建議尊重市府意見,並請市府正式行文補充說明其理 由,提請委員會議報告。

- 方案一:先行核定實施主要計畫,俟開發許可階段,再依前開「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許可審議規範」規定,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勞工局核定遷廠計畫及從業員工安置計畫。
- 2、方案二:依前開「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許可審 議規範」規定,於開發許可階段,始由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及勞工局核定之遷廠計畫及從業員工安 置計畫,改於本部核定主要計畫前辦理。
- (三)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三。
- (四)後續辦理事項:
 - 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出公開展覽變 更範圍部分,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 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

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 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 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2、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俟高雄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高雄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附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1111 -	, ,	门谷际坯石	, -				1
		變更内容					
編	位置	變更前		變更後		1 - m	出席委員初步建
號	1/3000圖幅		面積		面積	變更理由	議意見
3//0	-,	分區	(公頃)	分區	(公頃)		347676
			,		,		七字 註收錄正品
1	計畫區外	1.計畫範圍修	正:將	臨水域之計	畫範圍依	參考本市主要計畫有關地籍與	个条前 形 愛 史 内
	臨港區土	地籍界線調]整,並	依毗鄰土地伯	吏用劃設	都市計畫界線不符合問題處理	谷區分為變更則
	地	其使用分區				原則,及依據本案通盤檢討變	及變更後, 业形
	0523	2. 本次計畫	面積由	588.63 公頃	調整為	更原則第2點,劃設土地使用	變更內容第 1 點
	0623			加0.18公頃之			修正納入變更理
							由欄,其餘建議
	0721	1011 111, 1, 7.		· ·			准予通過。
	0722	•		公顷之港埠			
	0723	0.0009公頃	之市場	用地、0.18分	公頃之公		
		園用地、0.	.23公頃	之世貿用地	及0.10公		
		頃之綠(園	道)用;	也。			
2	自擔回饋					為促進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	本案請將變更內
ľ		四五个四里具	化电风	小江只一门	nn小一木 、好四日	之開發,同時考量公共設施服	容區分爲變更前
	比例調整				村貝匝		
		及特倉區之負	擔比例	规 定。		務水準與環境品質(如劃設水	出席委員初步建
						岸綠帶及成功路維持50米),	議意見(一)與
1						對可於6年期限內辦理開發之	逕向本部陳情意
						工區,提出調降負擔規定。	見編號 1 修正計
							畫內容外,其餘
							建議准予通過。
2	<i>P</i> 31 1 10	11 -> > n. n	1 22	14 m n	1.22	以对法主,加宁山丛 四宁县	
3		特定文化休	1.32	道路用地	1.32	為延續壽山綠廊軸線、提高都	建藏炽条进迥。
	號碼頭	閒專用區				市親水活動空間之可及性,及	
	(蓬萊商					依據檢討變更原則第3點,延	
	港區)之					伸七賢路及臨海二路既有道路	
	特文區					系統,變更為道路用地(銜接	
	0623					七賢路部分為40公尺,銜接臨	
	0023						
						海二路部分為30公尺),並增	
						訂特文區開放空間規劃區位及	
						原則(見第七章,7-2頁)。	
4-1	位於成功	特定倉儲轉	15.96	特定經貿核	16.52	1.為增進園區經貿核心機能及	本案除下列各點
	路以西,			心專用區		確保水岸空間之公共開放及	外,其餘准照市
	高雄軟體		0.47	. 4 /4 5		連續性,依據檢討變更原則	府核議意見通
			0.47			1.5	過。
	科技園區					第1、5點,變更特定倉儲轉	一、本案請將特
1	以南至第		0.09			運專用區為特定經貿核心專	定經貿核心專
	五船渠以	特定倉儲轉	1.12	綠(園道)	2.53		用區之使用需
	北之原特	運專用區		用地		2.依據檢討變更原則第10點,	求、變電所用
	倉區、變	公園田山	1.41	-		增設綠地用地。	地變更之必要
	電所用地	特定倉儲轉		44 11 mm 11	0.44		性,以及於細
	及八周田	行足倉儲轉	0.44	綠地用地	0.44		部計畫規定得
	及公園用						供變電所使用
	地	特定倉儲轉	0.13	公園用地	0.13		等,納入計畫
	0722	運專用區					書敘明。
							二、本案變更範
							一
							開發工區編號
							12 部分,倂出
							席委員初步建
							議 意 見 (二)。
							(丿 。

		變更内容						
編	位置	變更前		變更後			出席委員初	步
號	1/3000圖		面積		面積	變更理由	建議意見	
	幅	分區	(公頃)	分區	(公頃)			
4-2	位於第五	特定倉儲轉	-	公園用地		1.為增進園區經貿核心機能	本案除請將	子特
	船渠以南			綠(園道)	0.70	及確保水岸空間之公共	定經貿核心	
	至綠(園			用地		問於及連續性,依據檢	用區之使用	
	道5)之			特定經貿	10.94	討變更原則第1、5點,	求,納入計	
	原特倉區、綠園			核心專用		134 T 11 - A 111 14 m + m	書敘明外, 餘建議准予	
	四、	&(園道)	0.006	區 特定經貿	0.006			一地
				村足經員核心專用	0.000	區及綠園道、公園用		
	0722	711 20		區		地。		
		綠(園道)	0.25	公園用地	0.25	2.配合成功路計畫路寬縮		
		用地				減,調整綠園道道路截角		
1.0			0.15	\ m = .1	0.00	劃設位置。	1 -1- H41- H4	
4-3	位於園道			公園用地	0.82	1.為增進園區經貿核心機能		
	5以南至 擴建路以	特定倉儲轉	0.65			及確保水岸空間之公共開 放及連續性,依據檢討變		
	独足路 公	特定倉儲轉	0.31	綠(園道)	0.77			
	倉區	刊 是 居 國 刊 運 專 用 區	0.51	用地	0.77	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為特定		
	0721 .	公園用地	0.46	1 -		经贸核心專用區及綠園		通
	0722	特定倉儲轉	9.85	特定經貿	10.73	道、公園用地。	過。	
		運專用區		核心專用		2.依據檢討變更原則第10 點,調整原公園用地之劃		
		公園用地	0.88		0.61	一		
		特定倉儲轉 運專用區	0.61	公園用地	0.61			
4-4	位於中華	特定經貿核	4.46	綠(園道)	4.46	1.依據檢討變更原則第10	市府已研提	新
	路東側、			用地		點,於正勤路以南及運河		
	中山路西		1.62	綠地用地	1.62			表
	側、運河	用地				地,。	二),本案	《不
	兩側之特質區及綠					2.為提高運河北岸景觀及親 水性,變更臨岸40米範圍	177时 。	
	(園道					之緣(園道)用地為綠		
	5) 用地					地,餘綠(園道)範圍則		
	0722					予維持。		
5	位於世貿			公園用地	0.40	考量該土地為高雄港務局		通
	用 地 以 西,原計	特定倉儲轉	0.17			管有之國有土地,為因應 負擔回饋比例調整,調整	垣。	
	畫範圍外	廷子用四				依變更案編號1將臨港區土		
	土地					地納入計畫範圍內並變更		
	0722					為世貿用地及特定倉儲轉		
						運專用區之土地為公園用		
						地,並納入特文區負擔回		
6	位於第五	特定倉儲轉	0.47	公園用地	0.50	饋之公共設施用地。 為形塑水岸連續帶狀開放	建議昭室	涌
	船渠以		,	- H/M-O		空間,調整依變更案編號1		7.14
	南,沿水	綠(園道)	0.03			將臨港區土地納入計畫範		
	岸原計畫	用地				圍内並變更為特定倉儲轉		
	範圍外土					運專用區之土地,依據檢		
	地 0722					討變更原則第5點及第10點 變更為公園用地。		
	UIZZ					交叉局公图用地。		

		變更内容					
編	1/3000圖	盤 無			變更理由	出席委員初	
號		分區	面積	分區	面積	交叉垤田	步建議意見
			(公頃)		(公頃)		
7	位於成功	學校用地	2.47	特定經貿		1.計畫區為區外周邊9所國小	
	路以東、 復興路以			核心專用		與8所國中服務範圍所涵蓋,且全市近年學齡人口均	
	後 兴路 以 北之學校			特殊學校	0.26		息要更起明义 件,納入計畫
	月地			用地		2.依據檢討變更原則第8點,	
	0722			/· V		保留成功啓智學校實際使用	建議准予通
						範圍,比照相鄰都市計畫,	過。
						改劃為特殊學校用地;餘已	
						無使用需求部分,則配合西 側新設世貿會展中心,變更	
						為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8	位於擴建	綠地用地	2.25	特定倉儲	2.25	1.依據檢討變更原則第10點,	建議照案通
	路南側、			轉運專用		調整綠地劃設寬度。	過。
	新生路西			區		2.考量工區基地銜接北側擴建	
	側之綠地 用地					路之交通需求,本案另案 劃設12公尺寬細部計畫道	
	றர் 0721					B 或 12公人 見細 即 引 宣 追 路,依據檢討變更原則第7	
	0,21					點配合變更部分綠地為特	
						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9	位於光華	機關用地	0.30	特定經貿		配合本案另案劃設15公尺寬	
	路南側之			核心專用區		細部計畫道路,依據檢討變	過。
	機關用地0722			匝		更原則第7點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10	成功路	道路用地	1.91	特定經貿	1.12	1.成功二路原計畫寬度60公	建議照案通
	(新光路			核心專用		尺,係為配合設置港區聯外	
	至擴建			區		快速道路,考量現階段已無	
	路)、公			特定倉儲			
	園用地 0721 、			轉運專用區		財政能力,無法配合成功二 路西側各工區開發時程完成	
	0722			廣場用地	0.16	and the state of t	
				公園用地	0.04		
						出,爰於旨揭計畫案縮減道	
				綠地用地	0.01	路寬度為50公尺,並將縮減	
				vm > .	0.00	道路範圍併入相鄰分區開發 使用。	
				運河	0.08	2.依相鄰計畫分區,道路縮減	
				綠(園道)	0.12	然国八叫绘西丛此户师网坛	
				用地	0.12	心專用區、特定倉儲轉運專	
		公園用地	0.05	廣場用地	0.05	用區、公園用地、綠地用 地、運河、綠(園道)用	
						地、建河、緑(图坦)用 地。	
						3.配合本市世貿會展中心之活	
						動需求,道路用地縮減範圍	
						鄰世貿用地部分,則與相鄰	
						公園用地一併變更為廣場用	
						地,世貿用地得以變更後廣	
						場用地邊界線指定建築線, 並得供車行及人行使用。	
<u></u>						业付供平行及八行使用。	

	位置	變更内容					
編	1/3000圖	變更前		變更後	ē.	變更理由	出席委員初步
號	幅	分區	面積 (公頃)	分區	面積 (公頃)	发 义 任 田	建議意見
11	位於中華	電信用地	0.48	特定經貿		考量目前已無使用需求,	建議照案道
	路東側、			核心專用		變更電信用地為特定經貿	迎 。
	園道二用			區		核心專用區。	
	地北側之						
	電信用地						
	0722						
12	實施進度	事業及財務	計畫内	實施進度與	具經費内	1.原88年12月20日公告發布	建議照案道
	調整	容包含事業	計畫、	容包含開發	餐方式、	實施「擬定高雄多功能經	過。
		分期分區隊	月發計	實施進度、	公共設	貿園區特定區計畫」係屬	
		畫、財務計	畫及整	施用地及者	『市發展	主、細併擬之特定區計	
		體開發單元	與開發	用地與實施	拖經費等	畫,因應民國91年都市計	
		作業。		内容。		畫法修法後,主要計畫與	
						細部計畫應分層核定實	
						施,及同法規定主要計畫	
						應辦項目,提列本計畫實	
						施進度與經費。	
						2.因本計畫開發工區已屆原	
						定開發期程(99年),取	
						消原定開發期程外,另為	
						鼓勵及促進全區開發,依	
						據檢討變更原則第10點,	
						改為訂定6年期間之開發	
						負擔調降規定。	

附表二 新修正變更內容綜理表(高雄市政府 101 年 8 月 10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05195700 號函送建議修正計畫內容)

		472	Į.				
		變更內容					出席委員初步
編	位置	變更前		變更後			建議意見
編號	1/3000圖幅	分區	面積 (公 頃)	分區	面積 (公 頃)	變更理由	
4-4	路東側、	特定經貿核 心專用區	4.46	綠(園道) 用地	4.46	1.依據檢討變更原則第10 點,於正勤路以南及運 河南岸增設綠(園道)	建議照案通過。
	側、運河兩側之特			綠地用地	0.87	用地。 2. 為提高運河北岸景觀及 親水性,變更臨岸約20 米範圍之綠(園道)用 地 為 綠 地 , 餘 綠 〔 園	
	貿區及綠 (園 道 5)用地	特定經貿核 心專用區	1.13	公園用地 用地	1.13		
	0722	綠(園道) 用地	0.80	特定經貿 核心專用 區	0.80	道)範圍則予維持。 3.推動本市文化觀光產業 發展,並建立高雄產業 發展文化園區,規劃爲 公園用地。	

	表三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蔡曜鴻	本案建議維持原報部核定計書內容,理	本案陳情人已
	(高雄市經貿發展協會 100 年 9 月 30 日 100 經		列席說明,依
	協字第 0930001 號陳情函) 陳情第 11 工區(特		
	貿 6) 法定開發負擔比例問題,基於下列理由,		
	建議將用地負擔比例由現行 38.8%降低為 34.8%		
	乙案。	月底前提出開發許可申請,逾期得由	
	1.重劃負擔比例過高(51.26%),無法取得過半		
	數私有地主同意。	内提出申請。 2 大家佐衛士高田本田本田本田本田	法定程序辦理
	2.比照本市前例(配合河堤國小設校案),調降		
	公設負擔以提高重劃可行性。	地重劃原則可行,並由該局擬具「高	
	3.工區開發並未逾期,依規定地主仍得自行辦理		
	開發許可。	書」報經本府98年6月30日核定在	
	4.已擬定細部計畫,不是決定回饋負擔比例之關		
	鍵因素。	99年6月8日公告實施該地區細部計	
	5.容積補貼不實際。	畫在案。	簽訂開發許可
	6.依中央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以有利投資人之規		
	定辦理。	園區土地及早開發,遂於主要計畫說	
		明書第八章「實施進度及經費」規定	
		(8-2 頁),各工區如於本計畫公告	
		實施後 6 年內完成開發許可協議書簽	
		訂或完成市地重劃者,其開發負擔可	
		按分區分別調降;未於 6 年內完成	
		者,則恢復原開發負擔規定。	定程序,重新
		4.另基於已核定開發計畫之穩定性,前	
		開規定對已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個案變更並經公告實施者或已核發開	
		發許可者,則仍依其公告實施都市計	
		畫書或以簽訂開發許可協議書負擔規	明。
		定辦理。	
		5.又依本府地政局 99 年 6 月 28 日與地	
		主研商會議決議,爲提高私有地主參	
		與重劃意願,加速公辦市地重劃區開	
		發,本次特定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細部計畫部分)已同時增列區內	
		70 期及 65 期公辦市地重劃區土地,	
		如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6年內完成建	
		築開發者,將給予相當於調降開發負	
		擔比例之容積補貼增量。	
		6.按 99 年 7 月 29 日本府法制局對本案	
		簽會意見,中央標準法第 18 條之	
		「從新從優」原則係針對主管機關處	
		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之程序而言,本	
		案地主並未提出開發許可申請,非屬	
		「人民聲請許可案件」,且非「處理	
		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	
		更」,即無本條之適用。	
2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		列席說明,併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經貿發展協		
	會 100 年 9 月 30 日 100 經協字第 0930001 號陳	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分期分區開	

編	(古) 上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高雄市政府	出席委員初步
號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情函)陳情第 9 及 9-1 工區(特貿 5B)法定開發 負擔比例問題,基於下列理由,建議將第 9 工區 之用地負擔比例由現行 43.3%,比照第 9-1 工區 降低為 39.3%。乙案。 1.重劃負擔比例過高(50%),無法取得過半數 私有地主同意。 2.比照本市前例(配合河堤國小設校案),調降 公設負擔以提高重劃可行性。 3.同一細部計畫範圍,為何有兩套回饋負擔比 例。 4.容積補貼不實際。 5.依中央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以有利投資人之規 定辦理。	研析意見 發計畫」規定,申請者應於 91 年 12 月底前提出開發許可申請,逾期得由本府辦理開發作業,惟地主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2.原第 9 工區經本府地政局評估本區實施市地重劃原則高市房地四局評估本區實施市地面劃原則高市房地四計畫書報內致30029954號函檢送重劃計畫書報內政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08187號函准予照辦在案。 3.原第 9 工區核定重劃面積 20.88 公頃光子照辦在案。 3.原第 9 工區核定重劃面積 20.88 公頃工區)前經本府 96 年 7 月 10 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因部分土地育、杂場址屬汞污染,為使重劃得繼續,為共同於一次,為共同的人工。 長土壤污染。 長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畫。 4.修正後第 9 工區,續由本府地政局擬 具「高雄市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修正	
		後整體計畫書」報經本府 99 年 3 月 30 日核定在案。 5.餘同本表編號 1 本府研析意見。	
3	高雄市經貿發展協會 100 年 11 月 28 日 100 經協 字第 1128001 號函陳情審議「變更高雄多功能經 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時,准予所屬地主會員與會陳述異議意見乙案。		本案陳情人已 列席說明。
4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 100 年 11 月 29 日高市產總字		
	第 1000169 號函陳情秉持照顧勞工之精神,於東南水泥公司未妥善處理勞資爭議前,基於下列理由,勿核准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之土地變更計畫,並准予列席說明乙案。 一、台機船舶廠移轉東南水泥公司時,高雄市政府曾承諾會確保勞工權益不受傷害,一旦東南水泥公司未妥善處理員工之工作權,則高雄争功能經貿園區內(原台機船舶廠廠址)之土地運用作業將予暫緩。 二、當初民營化時,東南水泥承諾行政院,該土地只能從事特倉 3B 用,且會妥善處理員工之工作權,並承諾至少僱用原台機公司之員工工作權,並承諾至少僱用原台機公司之員工工作權,並承諾至少僱用原台機公司之員工工作權,並承諾至少僱用原台機公司之員工工作權,並承諾至少僱用原台機公司之員工工作權,並承諾至少僱用原台機公司之員工工作權,結果東南只看到 114 名台機員工。 三、東南水泥公司嚴重違反當初承諾,然高雄市政府竟視若無睹,準備近一步將此土地變更爲特貿用地。	1. 本案變更部分特倉區為特貿區案,係對整體全區發展現況檢討後之分區機能調整,並非針對單一企業土地變更。 2. 成功路以西特倉區為本園區稀有臨水岸空間,特倉區部分土地自 93 年 2月公告劃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範圍後,便無維持加工轉運倉儲機能之必要,宜整合周邊高雄港務旅運大樓、世貿會展中心、中鋼企業總部、夢時代購物中心等公私重大開發,加速發展全市經貿核心機能。	步建議意見 (二)外工權 關涉及勞工權 益是否已節, 高雄市政府依

編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高雄市政府	出席委員初步
號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時仍未辦理工廠註銷登記者)需包括 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遷廠計畫」,雇主在歇業或完成遷廠前,應 先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及勞動契 約有關規定妥善處理,以維從業員工 權益。 4. 東南水泥公司曾於 92 年間檢具原特 倉 3B 工區之開發計畫向本府申辦開 發許可,但因該公司所提「遷廠計 畫」與「勞工安置計畫」並未經本府 工業及勞工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該案 亦尚未核發開發許可。	
5	高雄市職業總工會 100 年 11 月 29 日 (100) 高		本案陳情人已
	市職總字第 127 號函陳情秉持照顧勞工之精神, 於東南水泥公司未妥善處理勞資爭議前,勿核准 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之特倉 3B 土地變更 計畫,並准予列席說明乙案。		列席說明,倂 本表編號 4 辦 理。
	高雄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30 日高市府四維捷綜字		
	第 1000131969 號函為該市所規劃輕軌捷運建設,考量應結合港區之重大建設,如高雄港港務		席代表示將另 案辦理都市計
	大樓及國際旅運大樓、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		畫變更,建議
	等,經 100 年 9 月 22 日與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洽		同意依照辦
	商,獲致結論略以:輕軌行經鹽埕都市計畫範圍		理。
	內未開闢道路用地,港務局同意配合提供,並由 市府續將其納入多功能經貿園區範圍,配合舊港		
	區開發,納入都市計畫變更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乙		
	案。		
	黃人國君 100 年 11 月 29 日陳情秉持照顧勞工之精神,於東南水泥公司未妥善處理勞資爭議前,		本案陳情人已 列席說明,倂
	何忡,於宋南小化公司不安普處達另員爭議則, 勿核准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之特倉 3B 變		本表編號 4 辦
	更爲特貿七計畫乙案。		理。
8	高雄市政府 101 年 8 月 10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05195700 號函送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廠) 101 年 7 月 17 日陳情書陳情下列事		
	項:	核心專用區及公園用地範圍如附圖	
	建議位置:特貿 4B	(略),其理由如下:	10105195700 號
	陳情理由: 一、高雄廠現址中第一套 4 噸 PVC 重合槽及	一、有關所陳高雄廠現址中相關設備及 創辦人發跡的辦公室等,確實屬塑膠	
	第一台膠布機,屬塑膠產業珍貴之文化		
	財,具歷史紀念價值。	發展歷史紀念價值。可推動本市文化	
	二、創辦人王永慶先生發跡的辦公室及園區內		
	老樹等成群,樹齡均超過 50 年,具保留價 値。	文化園區。 二、本案於陳情人同意捐贈土地,並負	
	三、本公司負責人指示將該辦公室及相關設備 三、本公司負責人指示將該辦公室及相關設備		
	保留規劃爲台塑產業文化園區,提供各界	地上物等亦應無償捐贈本市。	
	參觀並見證台塑企業發展的教材及場址。 四、直推声政府如正難理該地區和吉計書通報	三、本案變更爲公園用地不得供住宿使	
	四、高雄市政府刻正辦理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 檢討,爲保留創辦人辦公室、老樹群及周	用,有關陳情建議容許從事銷售、餐 飲等商業行爲乙節,可依「都市計畫	
	邊舊有員工辦公室、宿舍等歷史性文物,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及	
	建請變更爲公園用地或文化廣場用地。且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公園	
	容許從事銷售、餐飲及住宿等商業行為。 五、本公司願將持有前鎭區獅甲段7地號土地	得設置服務中心,包括餐飲部使用) 辦理。	
	ユ キム P 駅内付行 P 別 興 四 脚 中 权 ノ 地 航 工 地	m性 [*]	

編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高雄市政府	出席委員初步
號	無償捐予高雄市並負責該公園用地管理維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無負用了同雄中並負負的公國用地自至權 護之責。		
	建議事項:爲保留創辦人辦公室、老樹群及周邊		
	舊有員工辦公室、宿舍等歷史性文物,建請變更		
	爲公園用地或文化廣場用地,且容許從事銷售、		
9	餐飲及住宿等商業行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7 月 25 日工程管		## 編 田 市 宏 佐
9	字第 10100279390 號函惠請協助完成審議「變更		併變更內容綜 理表編號 10 辦
	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		理。
	盤檢討)案」乙案。		
	說明:		
	一、「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爲本年度行		
	政院列管之指標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該會爲適 時提供協助並排除困難,以進一步提升公共建設		
	執行率,促進景氣復甦,前於 101 年 7 月 19 日		
	辦理該計畫執行情形訪查。		
	二、查高雄市政府爲利高雄世貿展會中心未來營		
	運人流、車流、物流等進出動線,擬變更基地周邊之道路用地(地號 515-1、517)及公園用地		
	透之垣路市地(地號 515·517-1、518-1)為廣場用地,並於		
	100年9月23日函送「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		
	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審議在		
	案。		
	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高雄市政府於前開本會 訪查時表示,因展會中心工程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完成地上一層混凝土澆置,惟前述主要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尚未審議通過,車道部分尙		
	無法完成施作,考量工程進度急迫,建議本部惠		
	予協助完成審議,或檢討將涉及車道佈設且較無 爭議之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編號第 10		
	公布實施;前述建議事項,惠請 協助辦理。		
10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8 月 30 日 (101)		本案陳情人已
	東管字第 043 號函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2 次		列席說明,併
	會議記錄附表二編號 4、5、7 陳情人高雄市產業 總工會等之陳情內容,與事實不符乙案。		本表編號 4 辦 理。
	版工管守之深值的各个典争真作的乙余。 說明:		生 、
	一、陳情人高雄市產業總工會、高雄市職業總工		
	會及黃人國君之陳情內容略以:「當初民營化		
	時,東南水泥承諾行政院,該土地只能從事特		
	倉 3B 用。並承諾至少僱用原台機公司之員工 250 人。結果東南只晉用了 114 名台機員工,		
	致發生勞資爭議」云云。		
	二、然查:		
	(一)本公司並未向行政院或任何單位承諾所		
	謂:「該土地只能從事特倉 3B 用」。事實 上,高雄市政府爲使產業升級,於 88 年 12		
	上,高雄市政府烏便產業并級,於 88 平 12 月 20 日規劃「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專區		
	時,才有「特倉 3B」之概念及使用分區編		
	定。而本公司與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簽定		
	「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廠買賣及移轉		
	契約書」之時間,係在之前之 85 年 11 月 29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日,根本不可能有所謂「承諾該土地只能從事特倉 3B 用」之事,應不待言。 (二)本公司與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所簽「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廠買賣及移轉契約」,固承諾「船舶廠原有員工二百五十人,願隨同移轉者應移轉至本公司任職」,而結果卻只有船舶廠原有員工 114 名移轉至本公司任職。其所以如此,乃係因其他船舶廠原有員工不願意隨同移轉至本公司任職之故,並非本公司之過,有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9 年度勞重上字第 1號、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30 號及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4 年度勞上字第 13 號等確定判決可憑。此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任何勞資爭議之事。		
11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東管字第 048 號函爲免於影響該公司權益及高雄 市多功能經貿園區整體區域發展,建請營建署召 開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時,同意該公司到場說明 乙案。		本案陳情人已 列席說明,倂 本表編號 4 辦 理。

附件一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 4 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高雄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28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4974200 號函)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案建請高雄市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	遵照辦理。			
補充相關資料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署				
後,再召開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				
(一)第1、2、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	遵照辦理。			
見:有關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詳				
附件一、二、三,請市府依下列				
各點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內				
容。				
1、有關「本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	本府已於 1	01 年 11 月	月 12 日邀集交通部航港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
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原交通部高			召開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	
雄港務局)管有特文區土地雖已	議,協商結	論詳如會言	議紀錄(附件1)。處理情形:	說明如下:
調降公共施設用地及都市發展			I	
用地負擔比例(由 52%調降為	協調事項	是否有	本府研析意見	是否需配合變更
42%),惟容積率調降幅度更		共識		都市計畫
大(由不得大於 490%調降為	多功能經	已有共	因港區土地涉及碼頭遷	將左列本府研析
不得大於 300%),致可發展	貿園區港	識。	建,為獎勵土地提早開發	意見於計畫書第
容積受到限制,因本次通盤檢	埠用地變		建築,有關港埠用地變更	八章,四、公共
討尚無其他特定區範圍內土地	更為特文		為特文區之回饋負擔比例	設施用地及都市
遭調降容積率之情形,為維護	區之回饋		及方式如下:	發展用地一節增
該土地發展權益,建議可朝向	負擔比例		1.特文二、特文三、特文	列規定(四),
依「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	及方式。		四回饋比例同意依高雄	文字調整如附件
討變更處理原則」相關規定適			市都市計畫公告實施 6 年內調整為 42%。	2。餘章節內容 不變。
當調降負擔比例,或者在不損			2. 特文四容積率維持	个变。
及原有可發展容積之前提下, 適度調高容積率等方向處理,			<u>490%</u> ,特文二、特文三	
過度調高谷積平寺力问處理, 請高雄市政府與該分公司溝通協			之容積率調整為	
調確定」之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410%,由臺灣港務股份	
經高雄市政府與交通部航港局、			有限公司分期分區辦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			招商開發,如自本計畫	
分公司召會協商後仍未取得共			本次通盤檢討核定公告	
識,建請再就公共設施用地及都			之日起,三年內特文	
市發展用地負擔比例調降為 42%			二、特文三、特文四均	
之基礎下,再做最後協商。至於			未有任何開發計畫申報	
協商結果需配合修正主要計畫內			開工者,則特文二、特	
容者,請檢具本案擬變更主要計			文三之容積率調降為	
畫範圍示意圖、土地使用分區、			<u>390% </u>	
建蔽率、容積率、回饋條件、具			3.回饋數量計算以特文	
體研商共識及擬修正主要計畫內			二、特文三、特文四開	
容後,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發區之總面積為分母,	
			非前述區域土地不納入	
			<u>分母計算。</u>	
			4.回饋內容以多功能經貿	
			園區範圍內公共設施用 地為優先,包含新劃設	
			世為 <u>俊</u> 元, 巴含新劃設 道路用地、公園綠地、	
			輕軌所需用地、蓬萊區	
			留設道路與公園或毗鄰	
			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	
			地(如附件所列清冊)。	
			5.特文二、特文三、特文	
			四得採分期分區開發及	
			依開發期程分階段完成	
			回饋方式辦理。	
2、有關水岸規劃帶狀公園用地與目	1.遵照辦理	0		

山安委吕与比神泽东日	立44七·40节·1411/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前遊艇船舶進出遺營運是否能互	2.有關「世貿用地西側及第五船渠以南之新增公園用地(變更內容
相配合乙節,依原交通部高雄港	綜理表編號 5、6) 於高雄港區碼頭機能遷移前,得維持原有港埠
務局與高雄市政府協商結論,建	機能及設施之使用」等文字,已配合補充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
議將「世貿用地西側及第五船渠	表編號 5、6之變更理由,詳如附件 3 所示。
以南之新增公園用地(變更內容	
綜理表編號 5、6) 於高雄港區碼	
頭機能遷移前,得維持原有港埠	
機能及設施之使用」等文字,納	
入細部計畫規定。	
3、本案已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	遵照辦理。
定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所訂公共施設用地	
檢討標準,檢討各類公共施設用	
地服務水準,如有不足,請儘可	
能於細部計畫檢討時補足。	
4、第 1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有關計	配合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一)、1決議辦理。
畫書、圖修正事項之專案小組建	
議意見,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	
101年2月24日高市府都發規字	
第 10130754500 號函送處理情形	
(如附件二) 通過。	
(二)變更內容綜理表:詳附表一、	1.本案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依「高雄多功能
二,其中編號 4-1 變更範圍屬細	經貿園區開發許可審議規範」第 5 條、第 12 條規定,檢送「遷廠
部計畫開發工區編號 12 部分,本	計畫」及「員工安置計畫」報告書送請本府審核,本府分別由經
專案小組已原則同意變更,依高	濟發展局、勞工局核定中。
雄市政府訂定之「高雄多功能經	2.本案建議仍先行核定實施主要計畫。
貿園區開發許可審議規範」規定	
(101 年 2 月 10 日施行),申請	
人提出開發許可時,生產中之工	
廠(係指本特定區都市計畫於民	
國 88 年 12 月 20 日公告實施時,	
在計畫範圍內仍未辦理工廠註銷	
登記者)應檢附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核定之遷廠計畫書,以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定之從業員	
工安置計畫書。區內生產中之工	
廠之遷廠計畫書及從業員工安置	
計畫書未經核定者,不得核發開	
發許可。惟勞資雙方相關陳情人	
對於勞工權益是否已妥善處理,	
尚有不同意見,經本專案小組研	
提下列 2 方案,請市府擇一辦	
理,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或	
提請委員會討論決定。	
1、方案一:先行核定實施主要計	
畫,俟開發許可階段,再依前開	
「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許可	
審議規範」規定,由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及勞工局核定遷廠計	
畫書及從業員工安置計畫。	
2、方案二:依前開「高雄多功能經	
貿園區開發許可審議規範」規	
定,於開發許可階段,始由高雄	
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勞工局核定	
之遷廠計畫書及從業員工安置計	
畫,改於本部核定主要計畫前辦	
理。	

小产子只是大块关节口	ナルナルナガ m は n/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三。	<u>1.遵照辦理。</u>
	2.有關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逕向 貴部陳情意見編
	號 8 乙案,前經 101 年 8 月 14 日本案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依本府函送之修正計畫內容照案通過,陳情人除同意捐贈範圍內
	持有之土地外,並允諾經營及管理維護本案公園與園道用地,為
	利未來園區永續經營及挹注管理維護費用,建請同意本案公園及
	園道用地增列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引入民間
	資源活化土地利用。 (附件 3 , 編號 4-4)
(四)後續辦理事項:	
1、本次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	遵照辦理。
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經	
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	
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	
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	
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	
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	
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	
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	
則再提會討論。	
2、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	遵照辦理。
義,應俟高雄市都委會審定細部	
計畫後,高雄市政府得視實際發	
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	
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	
公告發布實施。	
<u> </u>	

附件二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第 3 次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高雄市政府 101 年 7 月 19 日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2979800 號函)

向中州都领观于第1013277	7000 mc B4)	No. 10 No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案建請高雄市政府依下列各點意	遵照辦理。			
見,補充相關資料及處理情形對照				
表到署後,再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				
會議。				
(一)第1、2次專案小組建議意	遵照辦理。			
見:請依下列各點意見,修				
正計畫書、圖內容。				
1、有關「本案臺灣港務股份有	木府已於 1	01 年 9 月	14 日邀集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湾	
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原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意見	*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管有特			牛1)。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世日 明 加 同 阳
文區土地雖已調降公共施	Um U X- E UX	(1131)	(1) 处在情况配为太子	
設用地及都市發展用地負	14 mart =	是否有	1 1	是否需配合變更
擔比例(由 52% 調降為	協調事項	共識	本府研析意見	都市計畫
42%),惟容積率調降幅	多功能經	已有共	因港區土地涉及碼頭遷建,	將左列本府研析
度更大(由不得大於	貿園區港	識。	為獎勵土地提早開發建築,	意見於計畫書第
490% 調降為不得大於	埠用地變	UIIA	有關港埠用地變更為特文區	八章,四、公共
300%),致可發展容積受	更為特文		之回饋負擔比例及方式如	設施用地及都市
	區之回饋		下:	發展用地一節增
到限制,因本次通盤檢討	回之 回領 負擔比例		1.於 6(含)年內土地權利關係	一般展用地 即指 列規定(四),
尚無其他特定區範圍內土	及方式。		人提送開發計畫,負擔回饋	文字調整如附件
地遭調降容積率之情形,	及为式		比例維持 42%, 並得採分期	2。餘章節內容
為維護該土地發展權益,			分區開發及依開發期程分階	不變。
建議可朝向依「都市計畫			为	小 爱。
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			2.負擔回饋方式由土地權利關	
理原則」相關規定適當調			6人捐贈開發區內、外公共	
降負擔比例,或者在不損			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或繳	
及原有可發展容積之前提			· 交一定金額予高雄市政府。	
下,適度調高容積率等方			有關捐贈開發區內、外之公	
向處理,請高雄市政府與			一 井設施用地,優先回饋開發	
該分公司溝通協調確定」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建議同			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其餘不	
意依高雄市政府 101 年 7 月			足部分得以開發區外公共設	
19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施用地回饋。區外公共設施	
10132979800 號函送處理情			用地提供回饋時,公共設施	
形(詳附件一)辦理,即維			用地面積免納入開發面積計	
持原計畫,並配合調整主要			算回饋面積。本計畫中確定	
計畫相關內容(詳附件一-			可供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地	
附件 2)。惟如高雄市政府			號及回饋面積如附表。	
與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			前項負擔回饋方式、面積、	
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			區位或金額,由土地權利關	
司進一步召會研商獲致具體			係人與高雄市政府協議。	
共識,需配合修正主要計畫			土地權利關係人提送開發計	
內容者,請檢具本案擬變更			畫,送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	
主要計畫範圍示意圖、土地			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使用分區、建蔽率、容積			確認。	
率、回饋條件、具體研商共			3.上開捐贈屬土地部分於收到	
識及擬修正主要計畫內容			土地開發許可函翌日起一年	
後,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			內完成捐贈,其餘應以代金	
報。			方式辦理繳納者,應於申請	
			建築物建照時,於核發建築	
			執照前繳納本案全數應負擔	
			代金。其代金之計算以申請	
			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	
			算。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2、有關水岸規劃帶狀公園用地	1.遵照辦理。
與目前遊艇船舶進出遺營運	2.有關「世貿用地西側及第五船渠以南之新增公園用地(變更內容綜理
是否能互相配合乙節,依原	表編號 5、6)於高雄港區碼頭機能遷移前,得維持原有港埠機能及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與高雄市	設施之使用」等文字,已配合補充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 5、
政府協商結論,建議將「世	6之變更理由,詳如附件3所示。
貿用地西側及第五船渠以南	
之新增公園用地(變更內容	
綜理表編號 5、6) 於高雄港	
區碼頭機能遷移前,得維持	
原有港埠機能及設施之使	
用「等文字,納入細部計畫	
規定。	
3、本案已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遵照辦理。
條規定及「都市計畫定期	
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所訂	
公共施設用地檢討標準,	
檢討各類公共施設用地服	
務水準,如有不足,請儘可	
能於細部計畫檢討時補足。	
4、第 1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有	配合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一)、1決議辦理。
關計畫書、圖修正事項之專	
案小組建議意見,建議准照	
高雄市政府 101 年 2 月 24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0754500 號函送處理情	
形(如附件二)通過。	
(二)變更內容綜理表:詳附表	
<u>ー、こ。</u>	
編號 1:本案請將變更內容區分	遵照辦理,詳如附件 3 所示。
為變更前及變更後,並	
將變更內容第1點修正	
納入變更理由欄,其餘	
建議准予通過。	
編號 2: 本案請將變更內容區分	遵照辦理,詳如附件 2、3 所示。
為變更前及變更後,及	
依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	
見(一)與逕向本部陳	
情意見編號 1 修正計畫	
內容外,其餘建議准予	
通過。	
編號 3:建議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l .

小六七日、山北兴立日	المعالم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編號 4-1:	一、1.遵照辦理,特貿區變更之必要性詳如附件4所示。
一、本案請補充特定經貿核心	2.本府已於 101 年 9 月 14 日邀集台電公司召開內政部都委會專案
专用區之使用需求及變電	小組初步意見處理會議,協商結論詳如會議紀錄(附件 1),
所用地變更之必要性後,	處理情形說明如下:台電火力發電廠週邊土地,如世貿、旅運
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中心、軟科、中鋼企業總部等已進行開發中,基於多功能經貿
並邀請台電公司列席說	園區整體發展,仍請台電公司於發電機組屆齡前,應同步評估
明。	整體規劃開發事宜。至於基地內變電所用地,請台電公司檢討
二、本案變更範圍屬細部計畫	未來使用需求,如仍有設置必要,則於基地範圍內適當位置調
開發工區編號 12 部分,因	整後予以留設。
涉及開發可行性,原於開	3.前開未來變電所設置需求並納入計畫書(變更綜理表)敘明。
發許可階段須經主管機關	二、1.有關開發工區編號 12 部分,本府經發局表示查台機船舶廠因無
審查核准之「遷廠計畫」	製造加工事實,業於100年7月15日函公告註銷工廠登記,故
與「勞工安置計畫」,建	無審查遷廠計畫之需要。
議改於主要計畫核定前應	2.本府勞工局表示按東南公司於 85 年 11 月 29 日與台灣機械股份
審查核准。	有限公司(下稱台機公司)間簽訂「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船
	舶廠買賣及移轉契約書」,以 86 年 1 月 10 日為移轉基準日,
	於移轉日前願隨同移轉者,應移轉至東南公司任職,不願隨同
	移轉者由台機公司擇優選用,而東南公司對該遞補人員,有選
	擇錄用權,在經過東南公司同意認可後任用之。台機公司於 85
	年 12 月 24 日及 86 年 1 月 9 日檢送志願隨同移轉書共 108 名,
	東南公司全部聘用;另79名員工因恐民營單位不太穩定,而決
	定回公營機關台機公司,其於86年4月1日接受優惠資遣後,
	復要求到東南公司任職,經蔡連行及陳瑞源君等代表分別提起
	訴訟,判決確定無僱傭關係存在。
	3.另留用於東南水泥公司之 108 名員工,依本府勞工局表示,因
	受經濟部國營會之非自願性退休或資遣保留款申請之期限,在
	東南公司任職一段時間後,均自行提出優惠退休或資遣,並再
	任職於台機船舶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機船舶公司),且於
	99年9月5日前多已申請優惠退休或離職他任。又於99年9月
	5日前尚有原台機員工任職於台機船舶公司,例:許禹渠、陳昭
	英及黃人國等 3 名員工,並自願轉任至友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友隆公司),台機船舶公司並於 99 年 12 月 31 日終止與
	東南公司租賃關係,員工均已全部遷離。
	4.綜上,本案本府主管機關意見併供委員會審議參考,另東南水
	泥公司與異議人將於內政部都委會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時
	蒞會協助說明。
編號 4-2:本案除請將特定經貿	遵照辦理,詳如附件4所示。
核心專用區之使用需	
求,納入計畫書敘明	
外,其餘建議准予通	
過。	
編號 4-3:本案除請將特定經貿	遵照辦理,詳如附件4所示。
核心專用區之使用需	
求,納入計畫書敘明	
水, 納八計 重 青 叔 奶 外 , 其餘建議准予通	
外,共餘廷議准丁通過。	
	· 第 D7 站 TH 。
編號 4-4:建議照案通過。(依	遵照辦理。
高雄市政府 101 年 8	
月10日高市府都發規	
字第 10105195700 號	
函送建議修正計畫內	
容)	
編號 5:建議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編號 6: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	知悉。
報。	
編號 7: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	知悉。
報。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編號 8: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	知悉。
報。	N-10
編號 9: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	知悉。
報。	
編號 10:本案除配合高雄世貿	遵照辦理。
會展中心之變更內容	
(變更道路用地為廣	
場用地(面積 0.16 公	
頃)及變更公園用地	
為廣場用地(面積	
0.0.05 公頃)),同	
意變更外,其餘內容	
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	
報。	
編號 11: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	知悉。
報。	
編號 12: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	知悉。
報。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	
三。	
編號 1:本案陳情人已列席說	遵照辦理。
明,依計畫書第八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規	
定,各開發工區除已依	
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個案變更並經公告實施	
者或已核發開發許可	
者,则仍依其公告實施	
都市計畫書或以簽訂開	
發許可協議書負擔規定	
辦理。惟基於公平原	
則,如土地權利關係人	
為促進其土地利用,得	
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重新檢討變更細部計	
畫,調降負擔比例,請	
納入計畫書敘明。	
編號 2:本案陳情人已列席說	遵照辦理。
明,併編號1辦理。	
編號 3: 本案請市府轉知陳情人	遵照辦理。
列席說明。	
編號 4:本案陳情人已列席說	遵照辦理。
明,併變更內容編號	
4-1 辦理。	
編號 5:本案陳情人已列席說	遵照辦理。
明,併編號4辦理。	
編號 6: 本案經市府列席代表示	遵照辦理。
將另案辦理都市計畫變	
更,建議同意依照辦	
理。	
編號 7:本案陳情人已列席說	遵照辦理。
明,併編號4辦理。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編號 8: 併高雄市政府 101 年 8	遵照辦理。
月 10 日高市府都發規	
字第 10105195700 號函	
送建議修正計畫內容辦	
理(詳變更內容編號	
4-4 辦理。)。	
編號 9: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	遵照辦理。
10 辦理。	
(四)後續辦理事項:	
1、本次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	遵照辦理。
內容,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	
圍部分,經本會審決通過	
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	
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	
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	
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	
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	
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	
再提會討論。	
2、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	遵照辦理。
照疑義,應俟高雄市都委會	
審定細部計畫後,高雄市政	
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	
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	
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	
發布實施。	

附件三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第 2 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高雄市政府 101 年 7 月 19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2979800 號函)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2979800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案建請高雄市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補 充相關資料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署後,再 召開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遵照辦理。
(一)第 1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除下列 各點意見,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外,其餘有關請再協調事項及計畫 書圖修正事項等專案小組建議意 見,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 101 年 2 月 24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0754500號函送處理情形(如 附件)通過。	遵照辦理。
1、本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原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管有特文區土地雖已調降公共施設用地及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例(由 52%調降為 42%),惟容積	本府已於 101 年 4 月 27 日邀集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原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召開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意見處理會議,協商結論詳如會議紀錄(附件 1)。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率調降幅度更大(由不得大於 490%調降為不得大於 300%), 致可發展容積受到限制,因本次	協調 是否有 事項 共識 本府研析意見 是否需配合 變更都市計畫
政府 與 與 其 其 有 無 存 所 定 情 表 書 動 一 主 世 之 , 可 地 主 主 ま 見 が と ま ま ま 見 の の も に を と の ま ま ま 見 の の も に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工共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有關水岸規劃帶狀公園用地與目前 遊艇船舶進出及營運是否能互相配 合乙節,依原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與 高雄市政府協商結論,建議將「世 貿用地西側新增公園用地(公 5) 於高雄港區碼頭機能遷移前,得維 持原有港埠機能及設施之使用」等 文字,納入細部計畫規定。	遵照辦理。(編號誤植,應為公15)

山庄委马和比弗埃立口	立丛士北京南州 株形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七則「知古い、以即執明公乃如此 法比别 英以乃
3、本案市府已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有關「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
檢討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就都 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	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項目,於細部計畫之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已配合修訂,如緊急道路、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T 的 火 短 點 场 所 及 設 他 、 流 域 至 蓄 洪 及 滞 洪 設 施 、 救 災 路 線 、 火	
	之劃設道路,原已訂定退縮 5 公尺或 10 公尺建築之規定,以利 救災與防止火災延燒,目前尚無需配合變更都市計畫之部分。
及檢討,請將檢討規劃結果轉化	拟火妈的正人火延烧,日刖向無高配合变更郁巾訂重之部分。
為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以及	
進一步檢視是否有須配合變更都市	
計畫內容,納入計畫書敘明。	
4、本案已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	- 遵照辦理。
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	
辦法」所訂公共施設用地檢討標	
準,檢討各類公共施設用地服務	
水準,如有不足,請儘可能於細部	
計畫檢討時補足。	
(二) 變更內容綜理表:詳附表一,下次	1.遵照辦理。
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2.有關變更綜理表編號 10 本府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
1 14/12/14/16	分公司溝通協調之具體變更內容說明如下:
	(1) 有關變更綜理表編號 10 並無涉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港務分公司管有土地,爰依本案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應係
	指變更綜理表編號5及編號6。
	(2) 其中編號 5 業經第二次專案小組審議建議照案通過,並於
	細部計畫書載明:「世貿用地西側新增公園用地(公 15)
	於高雄港區碼頭(22 號碼頭)機能遷移前,得維持原有港
	埠機能及設施之使用」。
	(3)有關編號 6 第五船渠以南(25 號碼頭)(如後附圖),沿
	水岸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乙節,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
	雄港務分公司係表示第五船渠以南部分港埠設施其護岸結
	構物工程費用高達數千萬元,然經納入整體開發範圍並以
	市地重劃辦理開發後,卻僅能以其土地價值參與分配;且
	後續基地辦理開發後,其港區護岸設施之管理維護權責劃
	分未明,爰建議不予劃入工區開發範圍。案經本局 100 年
	12月2日召開會議決議:「未來港區土地參與開發時,如
	採市地重劃等方式辦理整體開發,自應依相關法令確保其
	護岸等財產權益,無涉於本案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內
	容。」,經再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溝
	通協調,25 號碼頭原則比照變更綜理表編號 5 辦理方式,
	即仍依報部草案調整為公園用地,於高雄港區碼頭機能遷
	移前,得維持原有港埠機能及設施之使用,並納入特文區
(二) 派台太郎陆胜立日, 兴则丰一, 丁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二,下 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过 炽狮玤。
(四)後續辦理事項:	
1、本次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	遵照辦理。
1、本次地盤檢討系變更計畫內容,如 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經本會	过::::
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	
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	
图	
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	
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	
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2、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	遵照辦理。
義,應俟高雄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	///////
畫後,高雄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	
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	
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	
實施。	
3、本案未來報請本部核定時,有關依	遵照辦理。
本會決議之修正計畫內容,請以對	
照表說明,以利查核。	
1111/2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	

附件三-附件 2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管有特文區土地維持現行 計畫不予檢討,主要計畫書配合調整內容彙整

編	報部主要計	報部主要計畫書內容	建議修正	頁數
1	畫章節 第六章第一 節	六、為配合海洋文化及流行 音樂中心之設置,預留本, 水岸重要親水活動空間, 水岸文區沿水岸公共開放空 間規劃原則,為未來特文區 整體開發與規劃依循。	删除	P6-1
2	第六章第二節	金融用發展, (一)為使生態都市水岸開 放空間串連並形塑水岸之線帶 之視覺意象,調整水岸之常 定文化休閒專用區、特定倉 儲轉運專用區為公園用地。	(一)為使生態都市水岸開放空間串連並形塑水岸線帶之視覺意象,調整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為公園用地。	P6-2
3	第 第 6-2-1 第 6-2-1	變更內容第 2 案:負擔回饋 門期整本計畫實施進度及與費 明整本計畫實施及公共設 明本計劃與 明本 明 明 數 明 數 明 數 明 數 明 數 明 是 明 的 是 明 的 是 明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變更內容第 2 案:負擔回饋 比例整本計畫實施進度及與設 開整工業區及公共設 開整, 開於, 開於, 開於, 開於, 開於, 開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P6-3
4	第節表質內 六 六 6-2-1 等 1 一章 名 計 容 號 理 表 3	變更理由:為延續,並增 訂特文區開放空間規劃區位 及原則(見第七章,7-2 頁)。	變更理由:為延續…。「並 增訂特文區開放空間規劃區 位及原則(見第七章,7-2 頁)」文字刪除。	P6-3
5	第二章第二	一為發則線面地10~30 共而審上配圖置、導,為原積,20公設於明之設為所計,行市委公。 2-1 一為發則線面地劃海一園至空間發活利高開調位 施馬里 建體三至形留開之線帶(來進於,地通設 不應公路寬使惟增礙下土議共 區區地劃海一園至空間發活利高開調位 施明原岸處用少間7規動益雄發整及 配開原岸處用少間7規動益雄發整及 配開原岸處用少間7規動益雄發整及 配置 原	刪除	P7-2

		報部主要	計畫書內容	建設	養修正	頁數
編號 6	報書章 第四施市發展用地	表 8-1-1 開發	要許可所需公共 市發展用地負 本計畫發布之 使用分區與容 特文1、特文4 (490%)、 特文2、特文3 (300%)	表 8-1-1 開発	簽許可所需公共 邓市發展用地負 本計畫發布 之使用分區 與容積率 特文1~特文4	頁數 P8-2
		_ `	42%	機關、公共 設施用地 港埠用地	42% 52%	

附件四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第一次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高雄市政府 101 年 2 月 24 日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0754500 號函)

回中的中族为几于为 10130/37300 流图 /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	· <u></u> 處埋情形					
本案建請高雄市政府依下	遵照辦理。						
列各點意見,補充相關資							
料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署							
後,再召開專案小組會							
議。							
(一)請再協調事項:有關	本府已於1	00 年 12 月	2 E	3 邀集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台灣鐵路	管理局以及本		
交通部港務局及交	府工務局、	海洋局、:	捷運	工程局召開機關協調會議,與會單	位協商結果詳		
通部鐵路管理局於	如會議紀錄	: (見附件	1) (。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會中所提事項,包					是否需配合		
括公共施設用地及	協調事項	是否有	本月	存研析意見	變更		
都市發展用地負擔	100 0 4 4 74	共識	•		都市計畫		
比例是否可以調	1. 公共施	高港局	1.	基於執行之一致性及公平性,區	維持本府報		
降、維持原計畫容	設用地	尚有意	1.	內公、私有地主負擔不應有差別	部核定草案		
積率、以提供一定	及都市	見、臺		待遇。	不予調整。		
比例公共開放空間	發展用	鐵局表	2.		1. 1 20.17-		
取代前開用地負	被 股	國	۵.	貿園區特定區特定經貿核心專用			
擔、水岸規劃帶狀	比例是	無意見		區、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綠地			
公園用地與目前遊	否可以	無心九		用地、廣停用地、道路用地、綠			
艇進出及營運是否	調降以			(園道)用地為特定經貿核心專用			
能互相配合,以及	· ·						
其他相關問題等,	提供一			區、公園用地、廣停用地、道路田山並和人繼再京北京土西計畫			
請高雄市政府與該	定比例			用地並配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			
二局進行協商,如	公共開			綠地用地為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有協商無法取得共	放空間			及道路用地案」時,內政部都委			
識者,請檢具該二	取代前			會已就特文區應負擔審議通過,			
局意見及市府研析	開用地 本府並於 94.1.12 據以公告實						
	負擔			施。本次通盤檢討僅係就特文區			
意見,下次會議繼續取為却				應變更負擔納入計畫書敘明俾據			
續聽取簡報。			0	以執行。			
			3.	本案港區變更負擔並非為可建築			
				用地捐贈予本市,而是為提升本			
				區港埠商業、特文發展所需之公			
				共開放空間必要之通路、公園			
				等,與港務局擬提供基地內部開			
				放空間其性質所獲公共效益迥然			
				不同。			
			4.	有關港務局之意見於本市都委會			
				審議時已審慎考量,期間歷經 13			
				次專案小組討論已部分採納調降			
				負擔 10% (即由 52%調降為 42			
				%)。有關本區負擔比例業經本			
	市都委會決議在案,建議維持本						
	府報部核定草案不予調整。						
	5. 基於協助特文區招商開發及維持						
				規劃彈性,高雄港舊港區未來若			
				有明確的開發及財務計畫,且交			
				通部高港局評估確有容積提高之			
				需求,本府將協助依都市計畫法			
				定程序檢討辦理變更。			
1					<u> </u>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	虚理性形		
山州安只彻少是峨总允	2. 維持原	高港局	1. 容積率規定屬細部計畫檢討範	
	計畫容	尚有意	雪· · · · · · · · · · · · · · · · · · ·	
	日 単石 積率	見、臺	2. 本區原屬港埠用地其發展強度原	
	俱平	· 量 鐵局表	A	
		1		
		示理解	基地,並不適宜高強度發展。另	
		無意見	為配合本市港灣地區發展,形塑	
			高雄港視覺景觀之意象,故調整	
			其容積率由 490%調整為 300	
			% °	
	3. 水岸規	已有共	基於暫時維持港埠正常營運,同時兼	本案計畫書
	劃帶狀	識	顧計畫之合理性,本案仍應規劃公園	增列:世貿
	公園用		用地為宜,於本案計畫書增列:世貿	用地西側新
	地與目		用地西側新增公園用地(公5)於高	增公園用地
	前遊艇		雄港區碼頭機能遷移前,得維持原有	(公5)於
	進出及		港埠機能及設施之使用。	高雄港區碼
	營運是			頭機能遷移
	否能互			前,得維持
	相配合			原有港埠機
				能及設施之
				使用。
	4. 配合本	已有共	為協助推動本市重大建設,並藉擴大	維持本府報
	市重大	識	發展腹地,增加特文區基地整體可供	部核定草案
	建設調	uuq	開發使用效益,除本府(捷運工程	不予調整。
	整本案		局)100年11月30日向內政部函文	另案辦理變
	計畫範		建議納入之道路用地外,並建議將輕	更。
	国 里 彩 置 及 特		軟需用之東側道路用地與鐵路景觀用	~
	文 區 開		地,一併納入特文區開發負擔,另案	
	發範圍		辦理。	
	案 影 医		州王	
(二)計畫書、圖修正事	ボ			
「一」引重音、回修正事				
1. 本案請以計畫書圖 7-	计	孫屈宁位	與構想概念圖及相關說明補充於計畫書	笋m咅。笋-
2-2 通盤檢討後主要計				为口 早 第一
	節-整體發展構想(見附件2)。			
畫示意圖為基礎,補 充本計畫區空間發展				
定位與構想之概念圖				
及相關說明,以銜接				
本案個別變更計畫內				
容。	11 4 5 ,	カルナナ	뽀 갓 딛 甘,냎 깠 씨 ` 'ㅂ ㅗ ㅂ 너 ㅂ ㅂ ㅆ ㅡ ㅂ .	なーな , - ル -
2. 人口與經濟產業發展	,		業發展基礎資料補充於計畫書第三章・貸	吊三節-人口與
基礎資料,請至少以	經濟產業發	展 (見附)	牛 3)。	
原高雄市行政轄區為				
範圍,補充相關說				
明。				
3.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及		-	殊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目的與使用性質	
特殊公共設施用地,	畫書第七章	:,第二節-	-土地使用計畫及第三節-公共設施計畫((見附件 4)。
應於主要計畫書增列				
其劃設目的及使用性				
質相關說明,以作為				
擬定細部計畫之準				
則。				
	ļ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4. 本案請依「都市計畫	回
在	都 P 訂 重 足 期 通 盜 惙 訶 真 他 辦 法 伯 關 稅 足 惙 核 結 术 佣 允 如 附 衣 (兒 附 什
上	
大」	
26 \ 28 \ 30 \ 31 \	
32 \ 34 \ 35 \ 40 \ 44	
條規定,請依附表說 明其處理情形,並補	
左納入計畫書敘明。 5. 公開徵求意見之時	1. 本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為民國 99 年 1 月 23 日起至民國 99 年 2 月 23 日
問,請於審核摘要表 問,請於審核摘要表	1. 本系公開飯水息兒朔间為民國 99 平 1 月 23 日起至民國 99 平 2 月 23 日 止,補充於審核摘要表中敘明(見附件 6)。
	正,備允於番條個妥表中級仍(允附件 0)。 2. 依據內政部 100 年 1 月 6 日已公告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內敘明。至於計畫書 引述「都市計畫定期	2. 依據內政部 100 平 1 月 0 日 C 公告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員施辦 法」部分條文內容及條次,更正本案計畫書引用該辦法內容。
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法」可分除义内各及除头,更正本系引重音引用该辨法内容。
他	
保 · 好 · 好 · 好 · 好 · 好 · 好 · 好 · 好 · 好 ·	
6. 計畫書內相關示意圖	本案後續修正之計畫書示意圖將配合頁面範圍及表示內容儘可能放大,並
请儘可能放大,並請	本来後領修正之前重音小思國府配合員出輕国及表小內各個了能放入,並 將附錄一變更內容示意圖改為彩色印刷,以利查考。
將計畫書附錄一變更	
內容示意圖改為彩	
色,以利查考。	
7. 本案為主要計畫層	本案後續配合委員會決議修正後計畫圖將調整比例尺為 1/5000 及加註變更
次,計畫圖比例尺建	編號,以利查考。
議由 1/3000 修正為	
1/5000, 並請於計畫	
圖上標示變更內容明	
細表編號,以利查	
核。	
(三)變更內容綜理表:詳	遵照辦理。
附表二,下次會議	
繼續聽取簡報。	
(四)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遵照辦理。
詳附表三,下次會	
議繼續聽取簡報。	
(五)後續辦理事項:	
1. 本通盤檢討變更計畫	遵照辦理。
內容,如有超出公開	
展覽範圍部分,經本	
會審決通過後,建議	
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規定,另案辦理公開	
展覽及說明會,公開	
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	
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	
變更案無直接關係	
者,則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審	
議;公開展覽期間公	
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	
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	
關係者,則再提會討	
論。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2. 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	遵照辦理。
建築執照疑義,應俟	
高雄市都委會審定細	
部計畫後,高雄市政	
府得視實際發展需	
要,檢具變更主要計	
畫書、圖,分階段報	
請本部核定,依法公	
告發布實施。	
3. 本案未來報請本部核	遵照辦理。
定時,有關依本會決	
議之修正計畫內容,	
請以對照表說明,以	
利查核。	

附件四有關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規定檢核表 (高雄市政府 101 年 2 月 24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0754500 號函)

現行條文

第五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應先進行計畫地區之基本 調查及分析推計,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其內 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自然生態環境、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可供再生利用資源。
- 二、災害發生歷史及特性、災害潛勢情形。
- 三、人口規模、成長及組成、人口密度分布。
- 四、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 用、住宅供需。

五、公共設施容受力。

六、交通運輸。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前項基本調查及 分析推計,研擬發展課題、對策及願景,作為 檢討之依據。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案依左列辦法所規定應進行之各款基本調查及分析 推計內容係納於計畫書第三章-「計畫區實質發展分 析與預測」,經檢核其辦理及應補正情形說明如下:

- 1. 自然生態環境、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可供再生利用資源:主要納於計畫書第三章·第一節-自然環境(說明書第3-1頁);另對人文景觀資源部分,補正於第三章·第二節-人文景觀資源(見附件3)。
- 2. **災害發生歷史及特性、災害潛勢情形**:部分已 納於計畫書第三章·第一節-自然環境(說明書 第 3-2 頁);另對颱風、淹水等災害潛勢情 形,補正於第三章·第一節-自然環境(見附件 3)。
- 3. 人口規模、成長及組成、人口密度分布:除計畫區容納人口分析外,另就全市人口發展分析補正於計畫書第三章·第三節-人口與經濟發展(見附件3)。
- 4. 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 住宅供需:除已就計畫區「土地利用」分析 外,另就「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 展」及「住宅供需」等說明補正於計畫書第三 章·第三節-人口與經濟發展(見附件3)。
- 5. 公共設施容受力: 已納於計畫書第三章·第五 節-公共設施現況(說明書第3-28頁)。
- 6. **交通運輸**: 已納於計畫書第三章・第六節-交通 運輸現況(説明書第3-29頁)。

第六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 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 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 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 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 1. 有關計畫區之災害發生歷史及特性、災害潛勢情 形已補正於計畫書第三章(見附件3)。
- 2. 有關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 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規劃內 容,已納於計畫書第七章•第五節-都市防災系 統規劃(說明書第7-12頁)

第七條

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 下列各款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 一、自然及景觀資源之管理維護策略或計畫。
- 二、公共施設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水與綠網 絡發展策略或計畫。
- 三、都市發展歷史之空間紋理、名勝、古蹟及 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之風 貌發展策略或計畫。
- 四、大眾運輸導向、人本交通環境及綠色運輸之都市發展模式土地使用配置策略或計
- 五、都市水資源及其他各種資源之再利用土地 使用發展策略或計畫。

本案依左列辦法所規定應擬定之各款生態都市發展 策略主要係納於計畫書第四章-「整體發展定位與構 想」,經檢核其辦理及應補正情形說明如下:

- 1. **自然及景觀資源之管理維護策略或計畫**:納於 計畫書第四章・第二節・一・(三)景觀及開放 空間(説明書第4-8頁)。
- 2. 公共施設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水與綠網絡發展策略或計畫:納於計畫書第四章·第二節· 一·(三)景觀及開放空間(說明書第4-8頁)。
- 3. 都市發展歷史之空間紋理、名勝、古蹟及具有 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之風貌發展策 略或計畫:針對計畫區內公告歷史建築-「舊打狗 驛(高雄港站)」,本府為辦理其周邊地區都市 更新再開發,於擬定該更新地區細部計畫時,已 於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基準訂定 有關基地退縮及建築形式、風貌等風貌保存及再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開發規範。

- 4. 大眾運輸導向、人本交通環境及綠色運輸之都 市發展模式土地使用配置策略或計畫:納於計 畫書第四章·第二節·一·(四)交通/通訊系統 (說明書第4-9頁)。
- 5. 都市水資源及其他各種資源之再利用土地使用發展策略或計畫:為推動本特定區發展為本市綠建築示範地區,本次通盤檢討作業於細部計畫階段,都市設計基準已增訂建築物達一定規模(如基地面積達1500㎡以上之六層樓建築)及所有公共建築,應至少符合四項綠建築指標。

第十七條

遊憩設施用地之檢討,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兒童遊樂場:按閭鄰單位設置,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一公頃為原則。
- 二、公園: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閭鄰公園按閱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最小園 有不得小於零點五公頃為原則;社區公園 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人口在十萬 人口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園 公頃為原則,在一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 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
- 三、體育場所:應考量實際需要設置,其面積 之二分之一,可併入公園面積計算。

通盤檢討後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 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 前計畫劃設之面積。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 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1. 本計畫區之遊憩設施用地檢討分析已納於計畫書 第七章·第三節-公共設施計畫(說明書第 7-7 頁)。
- 本特定區通盤檢討後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含細部計畫)合計為84.89公頃, 高於通盤檢討前面積70.15公頃。

第十八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達一公頃以上之地區、新市區建設地區或舊市區更新地區,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並以整體開發方式與闢之。

本計畫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模達一公頃以上案件,為變更編號第 4-1~4-4 案,變更成功路以西之特倉區為特貿區(面積計 37.85 公頃),其分屬本特定區內第 12、13、21、22、14 開發工區(於細部計畫劃設),工區面積共計 58.73 公頃,按計畫規定應由開發者採開發許可、市地重劃、都市更新等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工區內公園用地(8.78 公頃)及綠地用地(0.45 公頃)面積合計 9.23 公頃,已達整體開發工區之 15.71%,大於 10%。

第十九條

學校用地之檢討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民中小學:
- (一)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 (二)檢討原則:
 - 有增設學校用地之必要時,應優先利用 適當之公有土地,並訂定建設進度與 經費來源。
 - 2、已設立之學校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尚

特定區內經本次檢討變更後已無學校用地,地區內容納人口配合全市都市計畫於周邊地區所劃設學校用地情形之檢討分析結果,另補正於計畫書第三章·第五節-公共設施現況(見附件3)。

無設立需求之學校用地檢討變更,並儘量彌補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

- 3、已設立之學校用地有剩餘或閒置空間 者,應考量多目標使用。
- (三)國民中小學校用地得合併規劃為中小學 用地。
- 二、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校:由教育主管機關研 訂整體配置計畫及需求面積。

第二十二條

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 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 討規劃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 之停車需求。

二、商業區:

- (一)一萬人口以下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 之百分之八為準。
- (二)超過一萬至十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 區面積之百分之十為準。
- (三)超過十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 之百分之十二為準。

市場用地、機關用地、醫療用地、體育場所用地、遊憩設施用地及其他停車需求較高之設施等用地,應依實際需要檢討留設停車空間。 前二項留設之停車場及停車空間,應配合汽車、機車及自行車之預估數,規劃留設所需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計畫區有關停車場用地之檢討分析補正於計畫書第三章·第五節-公共設施現況(見附件3)。

停車空間。 第二十五條

已劃設而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全面清查檢討實際需要,有保留必要者,應策訂其取得策略,擬具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納入計畫書規定,並考量與新市區建設地區併同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或舊市區地區併同辦理整體開發,以加速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開闢。

- 按本特定區細部計畫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規定,本 計畫主要係以開發許可、市地重劃、區段徵收、 都市更新或其它法令規定之開發方式辦理開發, 各開發工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係依據本計畫開發 許可審議規範規定完成與闢後移轉予市府所有。
- 開發工區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則採徵收或撥用方式取得,由本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爭取經費補助或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共設施用地經通盤檢討應增加而確無適當土 地可供劃設者,應考量在該地區其他公共設施 用地多目標規劃設置。

- 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劃設面積,經檢討後僅一 處公園用地(公 15)面積(0.40 公頃)未及檢討 標準 0.50 公頃。
- 2. 公園用地(公 15)緊鄰其西側世貿用地之臨水線 退縮 85 米綠帶,經整體規劃後,實際可使用面 積大於 0.50 公頃。

第二十八條

整體開發地區之計畫道路應配合街廓規劃,予以檢討。

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 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

第三十條

住宅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發展之特性、地理環境及計畫目標等,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

- 本特定區之整體開發地區多屬原工業用地及港埠用地 之再開發利用,計畫區經檢討後尚無既成道路之存廢 問題。
- 1. 本特定區計畫並無劃設住宅區。
- 2. 本特定區計畫容納人口原訂 13,000 人,係指商務

用強度之住宅區,其面積標準應依據未來二十 五年內計畫人口居住需求預估數計算。

原計畫住宅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將該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但變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活動人口,本次檢討另於細部計畫增訂及早開發住宅使用獎勵,容納人口上限配合檢討調整為29.000人。

3. 本特定區內之住宅使用量係採總量管制方式,由 提早開發者優先申請住宅使用,條件式允許於部 分特貿區(不含成功路以西特貿區)開發使用, 藉以鼓勵基地及早開發,並達到控制容納居住人 口及公共設施服務品質的效果。

第三十一條

商業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階層、計畫性質及 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商 業區,其面積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商業區總面積應依下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
- (一)三萬人口以下者,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 不得超出零點四五公頃為準。
- (二)逾三萬至十萬人口者,超出三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五零公頃為準。
- (三)逾十萬至二十萬人口者,超出十萬人口 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 點五五公頃為準。
- (四)逾二十萬至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二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六零公頃為準。
- (五)逾五十萬至一百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五 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 得超出零點六五公頃為準。
- (六)逾一百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一百五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七零公頃為準。
- 二、商業區總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比 例,依下列規定:
- (一)區域中心除直轄市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外,其餘地區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 (二)次區域中心、地方中心、都會區衛星市 鎮及一般市鎮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三)都會區衛星集居地及農村集居中心,不 得超過百分之八。

前項第二款之都市發展用地,指都市計畫總面 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遊樂區及行 水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之面積。

原計畫商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其他使用分 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 礙者,得將該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本特定區計畫經檢討變更後商業區面積維持 23.33 公頃,占全區都市發展用地 3.95%,尚符合左列 規定。

第三十二條

工業區之檢討,應依據發展現況、鄰近土地使 用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 之工業區,並應依下列規定檢討之:

- 一、工業區面積之增減,應參考區域計畫之指 導,依工業種類及工業密度為準。
- 二、工業區之位置,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對 社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時,得予變更

本特定區現有工業區於本次通盤檢討辦理期間,人民、團體及工業主管機關均並未提出陳情異議, 爰經本市都委會審議後,維持原計畫。

為其他使用分區。

三、計畫工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 分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 無妨害者,得將該部分土地變更為其他使 用分區。但變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前 條之規定。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第三十四條

都市計畫經通盤檢討後仍無法依第二十二條規 定留設足夠停車場空間者,應於計畫書訂定各 種土地使用分區留設停車空間基準規定;必要 時,並訂定增設供公眾停車空間之獎勵規定。

- 本計畫區停車場用地劃設面積,經檢討後尚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2條規定。
- 2. 本計畫區範圍內現有大眾捷運系統(紅線)服務,未來本市另規劃於成功路及水岸地區增設捷運輕軌系統,可大幅降低本區私有車輛使用比率;另一方面,本特定區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訂有高於建築技術規則之建物附設停車空間與裝卸車位規定,亦可再提高本區停車空間供給。

第三十五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檢討都市計畫容積總量;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與其他法令容積獎 勵規定應併同檢討。

- 本次特定區細部計畫通檢後,針對位於蓬萊商港 之特文區,考量其基地承載能力較低、聯外交通 不足,並配合地區發展紋理與都市景觀等因素, 將該部份容積率由原 490%調降為 300%。
- 2. 為整合本計畫及其他法令容積獎勵規定,本次細部計畫通檢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列:「建築基地如同時辦理容積移轉、都市更新、及符合本條第 1 款規定給予容積獎勵者,其容積增量總和以不超過該基地法定容積之60%為原則」。

第四十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都市計畫書附帶條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中,尚未開發之 案件,檢討評估其開發之可行性,作必要之檢 討變更。

前項整體開發地區經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尚未 辦理開發之面積逾該整體開發地區面積百分之 五十者,不得再新增整體開發地區。但情形特 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1. 按本特定區於 89 年原報院核定計畫規定,本特定 區計畫為一自償性計畫,透過各開發案之回饋捐 地,自償取得區內公共設施,市府僅須興建道路 管線等基礎設施。
- 2. 爰依本府 95 年公告修正「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分期分區開發計畫」,本計畫共劃有 19 處整體開發工區,面積合計 251.70 公頃,惟至 99 年辦理本次通盤檢討前,上述工區已完成整體開發之面積計 26.76 公頃,達工區總面積之 10.63%。
- 3. 依循本計畫自償開發精神,本次通檢將成功路以 西新增變更之特貿區,與港務局管有特文區,予 以增設為第 20、21、22 等三處開發工區,面積計 為 63.78 公頃。
- 4. 本次通檢對於計畫公告後六年內及早開發者,提供獎勵誘因包括:「調降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獎勵建築容積獎勵」及部分特貿區容積獎勵「得作住宅使用」。上開措施均訂有六年適用期限,期限一過即不再優惠,藉此鼓勵工區及早開發建築。

第四十四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辦理機關應將通盤檢討範圍及有關書件公告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告三十天,並將公告之日期及地點登報週知,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本計畫通盤檢討前辦理公開徵求意見之時間,已納入 審核摘要表內敘明(見附件6)。 第 3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1 日第 220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101 年 1 月 18 日府經城字第 101001965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劉委員小蘭 (召集人)、李前委員正庸、謝委員靜琪、林委員志 明、蕭委員輔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101 年 3月5日、101 年 6 月 26 日召開 2 次會議;後因李前 委員正庸於 101 年 6 月 30 日任期屆滿,改由本會陳委 員榮村接任小組成員,續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嘉義縣政府 102 年 1 月 29 日府經城字第 1020022244 號函送修正 計畫書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及嘉義縣政府前開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 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本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變十一案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三疊溪頂土庫、頂員林三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用地需要,擬將農業區變更為河川區,及將道路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乙案,同意依嘉義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將本變更案另案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之公開展覽草案內容納入計畫書,並將地籍套繪資料補充納入計畫書附件,以資完備。另請嘉義縣政府於本案報核定時一併檢附前開公開展覽公告、登報資料、計畫書及計畫圖等相關資料,以利查核。
- 二、本案請嘉義縣政府依下列各點查明補正,納入計畫書 敘明,以利查考。
 - (一)本次通盤檢討擬將第2期區段徵收地區之開發方式 改為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請補充說明第1期區段 徵收地區至目前為止之標售情形、改以市地重劃方 式辦理之發展潛力分析,以及經地政單位認可之可 行性評估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修正計畫書之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二案、第五案、第七案及第十-2案,以及附件二後續辦理案件 綜理表續二-5案、續三-2案至續三-7案、續四-1 案,變更內容應有誤植,請查明補正。
- 三、本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中變更內容明細表變九-2 案、 九-4 案至九-6 案之初步建議意見欄,建議部分道路用 地維持原計畫部分,經查應修正為「調整道路用地附 帶條件之開發方式為市地重劃」,以資妥適,並請嘉 義縣政府一併修正前開變更案件之變更理由說明。

四、本會專案小組會議後之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嘉義縣 府 陳厝興小 60-1 55-3 55-4 49-5 等 4	為聯),程學成已使現將變。嘉1字的「路關利用地水得同使現將變。嘉1字的「工會部,工學意用分為」政日的,工學意用分為,政日的,工學意用分為,政日的,工學意用分為,政日的20010389,是20010389。是20010389,是20010389。是20010389,是20010389。是20010389,是20010389。是20010389,是20010389。是20010389,是20010389。是20010389,是20010389,是20010389,是20010389,是20010389,是20010389,是20010389,是20010389,是20010389。是20010389,是200	學校用地為道		1.准照嘉義縣面清語 (1)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請嘉義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請併同本案歷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資料(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及修正計畫書30份到署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 (一)為強化本案變更理由,建議請嘉義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補充 相關資料,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1、依嘉義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計畫區第2期整體開發地區以引進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開發後預計引入之社會增加人口為主,爰請補充分析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引進之產業類型及員工家戶性質,並以已發展之類似性質工業或科學園區為案例,分析周邊地區之發展情形。
 - 2、本次通盤檢討擬將第2期區段徵收地區之開發方式改為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建議請補充說明第1期區段徵收地區至目前為止之標售情形,以及改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之發展潛力分析。
- (二)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建議請嘉義縣政府加強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等事項之相關規劃及檢討,並適當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 (三)依現行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面積不符檢討標準者,建議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 有關停車場用地部分,請核實分別估算公共停車及私人停車之需求,並將留設停車空間之相關規定,納入細部計畫之相關指導原則敘明,以資妥適。
 - 2、本計畫區經本次檢討後核算,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

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之規定,請查明是否有同條文但 書除外規定之特殊情形,不足部分應請妥為劃設補充或研 提具體因應措施;另請依本次通盤檢討主、細計劃分原 則,重新檢視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之計畫層級劃分。

(四) 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

- 1、依本案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為確保公共設施之開闢,以及避免後續各開發單元產生公共設施 負擔不公平之情形,嘉義縣政府於本次會議提出第2期區 段徵收地區範圍劃設為4個市地重劃區之開發單元,建議 請補充市地重劃開發單元之劃定原則。
- 2、為因應目前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將造成都市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未實施市地重劃前衍生相關建築執照核發及稅賦減免問題,以及為避免增加不必要之整體開發案件,本計畫如經本會審議通過者,建議應依本會93年11月16日第597次會議決定之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即除應檢附當地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委員會審議外,仍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1)請嘉義縣政府於嘉義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嘉義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 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開發 方式,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 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3)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A、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 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依據 審定之主要計畫草案,先行辦理擬定細部計畫作業。
 - B、於嘉義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開發單位即可 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 畫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者, 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 定機關。
 - C、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函知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分別依序辦理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施。
- 3、建議請依各開發單元之範圍,以同一開發單元為同一變更編號之原則,調整變更內容明細表之變更案件編號,以利後續執行。
- (五)後續辦理事項:本案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 書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六)變更內容明細表:

	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本會專案小組			
主編號	次 編號	7 (註 2)	1以.国.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公頃)	· 安史连田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意見			
_	_	_		以民國 105 年爲 計畫目標年	以民國 110 年 爲計畫目標年	配合南部區域計畫之目標 年期訂定爲民國 110 年。		建議准照嘉義 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u> </u>	2	=	储		住一住宅區 (0.03)	依主、細計劃分原則,調整計畫內容層級,將四 M 人行步道用地納入變更爲 主要計畫之住宅區。		建議准照嘉義 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11.	1		陳厝寮聚 落、山子 腳舊聚落 已建成地	道路用地 (0.90)	住一住宅區 (0.90)	依主、細計劃分原則,調整計畫內容層級,將 8M 計畫道路納入變更爲主要 計畫之住宅區。		建議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			
	2	_		區	<u> </u>		(0.08)	農業區(0.08)	依主、細計劃分原則,調整計畫內容層級,故將農 業區 8M 計畫道路納入變 更爲主要計畫之農業區。		見通過。
	1			人行步道用地 (0.08) 道路用地 (2.19)	住二住宅區 (2. 27)	依主、細計劃分原則,調整計畫內容層級,故將細部計畫之道路及四 M 人行步道變更爲主要計畫之住宅區。					
	2			人行步道用地 (0.02) 道路用地 (0.40)	住二住宅區 (0.42)	依主、細計劃分原則,調整計畫內容層級,將細部計畫之道路及四 M 人行步道變更爲主要計畫之住宅區。					
	3			道路用地 (0.43)	住二住宅區 (0.43)	依主、細計劃分原則,調整計畫內容層級,將七- 4-15M 道路變更爲主要計 畫之住宅區。					
፲፱	4	ИU	已辦理區 段徵收區		住二住宅區 (0.80)	依主、細計劃分原則,調整計畫內容層級,將八-7-12M、八-8-12M 與 10M 計畫道路變更爲主要計畫 之住宅區。		建議准照嘉義 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5				住二住宅區 (0.59)	依主、細計劃分原則,調整計畫內容層級,故將住 (二)住(一)八-5-12M、 八-7-12M 與八-6-12M 道 路納入變更爲主要計畫之 住宅區。					
	6				住二住宅區 (0.58)	依主、細計劃分原則,調整計畫內容層級,故將住 (二)七-6-15M 與 10M 計畫 道路納入變更為主要計畫 之住宅區。					

	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本會專案小組
主編號	次 編號	利用切几 (註2)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公頃)	· 安庆-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意見
	1	五.		步道廣場 (1.57)				依本次通盤檢 討主、細計畫
	2	_	已辦理區 已辦理區 段徵收區 	公園用地 (0.60)		(依主、細計劃分原則,調 (依主、細計劃分原則,調		分原則,公園 用地應列為主
	3	_		停車場用 (0.62)	商二商業區 (3.16)	整計畫內容層級,商(二) 步道廣場、公(三)、公		要計畫內容,建議除公園用
五	4			廣場用地 (0.37)		(九)、停(一)、停(二)、與 廣場用地等,應列為細部 計畫公共設施,故納入變 更為主要計畫之商業區。		地變更為維持原語的人物。
7	÷		已辦理區 段徵收區	兒(四) 兒童遊樂場用地 (0.38)		兒(四)係以提供住宅區居 民使用爲主,故依主、細 計劃分原則,調整計畫內 容層次,將兒(四)變更爲 主要計畫之住宅區。		建議准照嘉義 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編	號	原	/.I. PPP	變更	內容	[₩]	附帶條件或	本會專案小組
主編號	次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公頃)	變 更理由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意見
畑 七	利 用 5少 L		優先發展區:西側				(含當施具合及畫未畫括退緩開策取分式配公地體之務。細容美建空目、時開土置共與公事計 部應化築間標土及發地置共與公事計 部應化築間標土及發地	1.
	_	七		住宅區(附) (2.65)				1. 請依初步建 議 意 見
		_		園道用地(附) (0.06)		A LEG TO LANGUE WILLIAM LEG CO.		(四),以同 一市地重劃
	2					1. 修正住宅區附帶條件之 開發方式為市地重劃。 2. 依主、細計劃分原則, 調整計畫內容層級,故 將住(二)八-2-12M、 10M 計畫道路與部分園 道用地變更爲主要計畫 之住宅區。	附帶條件: (同變 7-1)	開同號調容變號其照府通戰變原變細案 建嘉蔣蔣縣 主題明更。餘嘉蔣蔣八五縣,內之編 建縣意議。

編	號	原		變更	內容		4004	附帶條件或	本會專案小組
主編號	次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公頃)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意見
		七		住宅區(附) (1.46) 公(一)			修正住宅區附帶條件之 開發方式為市地重劃。 配合梅山斷層位置,調		
	•	_		公園用地(附) (0.72)			整部分公(一)用地範圍,納入主要計畫之住		
	3	_	優先發展 區:西側	園道用地(附) (0.02)	(2.02)	3.	宅區。 依主、細計劃分原則, 以及配合整體路網規		(同變七-2)
		八		道路用地(附) (0.62)			劃,調整計畫內容層級,將部分園道用地與部分四-2-25M計畫道路納入變更爲主要計畫之住宅區。		
		七		住宅區(附) (3.01)	住二住宅區(附) (3.69)	2.	修正住宅區附帶條件之 開發方式爲市地重劃。		
		八		人行步道(附) (0.02)			依主、細計劃分原則, 調整計畫內容層次,故		
		八		道路用地(附) (0.64)			將 住 (二) 八 -2-12M 、 10M 計畫道路納入變更		
t	4		優先發展 區:西側				為主要計畫之住宅區 (附)。 為使商(三)用地未來使 用更具完整性,將七- 13-15M 計畫道路西側 的部分商(三)用地,納 入變更為主要計畫之住 宅區。	(同變 7-1)	(同變 7-2)
		七		住宅區(附) (2.11)		1.	修正住宅區附帶條件之 開發方式爲市地重劃。		
		七		公(一) 公園用地(附) (0.66)		2.	配合梅山斷層位置,調整部分公(一)用地範圍,納入主要計畫之住		
		八		道路用地(附) (1.11)		3.	宅區。 依主、細計劃分原則,		
	5		優先發展 區:西側		住二住宅區(附) (3.89)		調整計畫內容層次,故 將住(二)八-1-12M、八- 3-12M、10M 計畫道 路,納入變更爲主要計 畫之住宅區。 爲使商(三)用地未來使 用更具完整性,將八-3- 12M 計畫道路右下方部 分商(三)用地,納入變 更爲主要計畫之住宅 區。	附帶條件: (同變 7-1)	(同變 7-2)

編	號	原編號	在 學	變更	內容	線電理中	附帶條件或	本會專案小組
主編號	次 編號	油 玩 (註 2)	位置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公頃)	*************************************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意見
	6		優先發展 區:西側	住宅區(附) (0.26) 商三商業區(附) (0.09) 園道用地(附) (0.01) 道路用地(附) (1.09)	(1.45)	1. 依主、細計劃分原則, 將七-13-15 道路規劃為 主要道路。 2. 新增四-3-25M 道路之附 帶條件規定,以利於後 續執行作業。 3. 四-3-25M 道路變更爲公 園用地部份維持原計 畫,並納入附帶條件。	附帶條件: (同變 7-1)	(同變 7-2)
	7		優先發展 區:西側		道路用地(附) (0.81)	配合整體路網規劃調整道路系統,將四-2-25M 計畫 道路往右移,故變更部分公(一)爲主要計畫之道路 用地,並配合修正附帶條件。	(同變 7-1)	(同變 7-2)
	8		優先發展 區:西側	公(一) 公園用地(附) (0.20) 住宅區(附) (0.09) 園道用地(附) (0.63) 道路用地(附) (0.52)	園道用地 (二)(附) (1.44)	配合現況水路調整中正大學西側園道用地位置,故將 10M 計畫道路、部分公(一)用地及住宅區等,依主、細計劃分原則,納入變更爲主要計畫之園道用地,並配合修正附帶條件。	(同變 7-1)	(同變 7-2)
セ	9	=+-	優先發展 區:西側	兒(三) 兒童遊樂場用地 (附)(0.26)		依主、細計劃分原則,調整計畫內容層次,故將細部計畫兒(三)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爲主要計畫之住宅區,並配合修正附帶條件。	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	(同變 7-2)
	10	_			道路用地(附) (1.22)	配合修正四-1-25M 道路附 帶條件,避免後續執行產 生疑義。		(同變 7-2)
	11	-		綠地(附) (0.10)	住二住宅區(附) (0.10)	依主、細計劃分原則,將 細部計畫綠地公共設施用 地變更爲主要計畫之住宅 區,並配合修正附帶條 件。	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	(同變 7-2)

(主	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本會專案小組
主編號	次編號	(註2)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公頃)	交叉在山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意見
		十五十四		住宅區(附) (0.01) 商三商業區(附) (1.34)		1. 配合周邊道路系統,調 整商(三)用地範圍與附	2. 應另行凝定	
七 12		優先發展 區:西側	道路用地(附) (0.12)	商三商業區(附) (1.47)			(同變 7-2)	
	1	- 七 (部分) 八	優先發展 區:西側	` /	公(二) 公園用地(附)	配合梅山斷層位置調整兩 側公園用地範圍,並列入 第二期細部計畫區範圍附 帶條件地區。	附帶條件:	(同變 7-2)
八	2		優先發展 區:西側	住宅區(附) (5.83) 道路用地(附) (1.23)	住二住宅區(附) (7.06)	1. 修正住宅區附帶條件之 開發方式爲市地重劃。 2. 依主、細計劃分原則, 調整計畫內容層級,故 將原第八案部分八-4- 12M、10M 計畫道路變 更爲主要計畫之住宅 區。	(同變 7-1)	(同變 7-2)
	3	七 一 八 八	優先發展 區:西側	住宅區(附) (3.44) 公(五) 公園用地 (附)(0.83) 人行步道(附) (0.02) 道路用地(附) (0.86)	住二住宅區(附) (5.15)	1. 修正住宅區附帶條件之 開發方式為市地重劃。 2. 公(五)用地未完全涵蓋 梅山斷層帶,故後更 細計劃分原則,變 主要計畫住宅區。 3. 依主、細計劃分原則, 調整計畫內容層級, 將原第八案部分 8M 與 10M 計畫道路變更爲主 要計畫住宅區。	附帶條件: (同變 7-1)	(同變 7-2)

編		原編號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本會專案小組
主編號	次 編號	(註2)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公頃)	发火在 山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意見
		七		住宅區(附) (0.20)		1. 配合梅山斷層位置調整 兩側公園用地範圍,故		
		二十一			公(四)	將原第二十一案兒(五) 用地變更爲公(四)用 地。		
		八			(1.35)	2. 依主、細計劃分原則, 將原兒(五)用地左側部 分 10M 計畫道路與部 分住(二)用地,納入變 更爲主要計畫之公園用 地。	(同變 7-1)	(同變 7-2)
	4	七	區:西側	住宅區(附) (0.73)	也 住二住宅區(附) (1.12)	 修正住宅區附帶條件之 開發方式爲市地重劃。 	度 目 言附帶條件: (同變 7-1)	
		二十一		兒(五) 兒童遊樂場用地 (附)(0.08)		2. 依主、細計劃分原則, 以及住(二)用地的完整性,將原部分兒(五)用 地西側變更爲主要計畫 之住宅區。 3. 依主、細計劃分原則, 原第八案部分 8M、 10M 計畫道路,納入變 更爲主要計畫之住宅 區。		(同變 7-2)
		八		道路用地(附) (0.31)				
八		七		住宅區(附) (1.13)		1. 修正住宅區附帶條件之 開發方式爲市地重劃。		
	5					 依主、細計劃分原則, 原第八案部分 8M 計畫 道路,納入變更爲主要 計畫之住宅區。 	(同變 7-1)	(同變 7-2)
	6	_	11 66 • 174		道路用地 (1.66)	四-25M 道路及五-24M 道路已開闢完成,故配合取消四-25M 道路及五-24M 道路附帶條件。	附帶條件: (同變 7-1)	本消帶請中之容帶關餘政通變原條於敘附,條規准府過東計件變明帶並件定照核。係之爰理計件除之,義意係之爰理計件除之,義意以附除由畫內附相其縣見
	7	八	^{鱼・四} 側		道路用地(附) (0.86)	配合修正七-1-15M 道路附 帶條件,避免後續執行產 生疑義。	附帶條件: (同變 7-1)	(同變 7-2)
	8	八	11mm • 1/41			變更開發方式為市地重 劃。	附帶條件: (同變 7-1)	(同變 7-2)

編		原編號	位置	變更	內容	緣审冊由	附帶條件或	本會專案小組初
主編號	次 編號	が無切式 (註 2)	14.000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公頃)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步建議意見
八	9	八	優先發展 區 : 西 側	道路用地(附) (1.51)	(1.51)	三-30M 道路已開闢完成, 故配合修正三-30M 附帶條 件(剔除附帶條件地區)。		1. 高國國際 1. 高國國際 2. 國際國際 2. 國際國際 2. 國際國際 2. 國際國際 2. 國際國際 2. 國際 2. 國
	10	_	優先發展 區:西側		園道用地(一) (5.82)	1. 一-40M 道路已開闢完成,故配合修正一-40M 道路附帶條件(剔除附帶條件地區)。 2. 配合現有道路景觀風貌,予以變更爲園道用地。		(同變八-9)
		七		住宅區(附) (4.70)		1. 修正住宅區附帶條件之 開發方式爲市地重劃。		
		+		公(四)公園用地 (附) (0.66)		 公園與兒童遊樂場係以 提供住宅區居民使用, 依主、細計劃分原則, 		
		九		(PD)(U.36)	住二住宅區(附) (7.46)	調整計畫內容層級,故 將原第十一案公(四)用 地與原第九案兒(二)用	附帶修件:	(同變 7-2)
	1	八	優先發展	人行步道(附) (0.06)	(7.40)	地,納入變更爲主要計 畫之住宅區。	[(円変 11)	
九	1	八	區:東側	道路用地(附) (1.46)		3. 依主、細計劃分原則, 原第八案部分八-10- 12M、10M 計畫道路, 變更爲主要計畫之住宅 區。		
		_		道路用地(附) (1.63)	(三)(附)	為完善整體園道系統,在 中正大學東側規劃乙處環 狀園道用地,以利於串連 現有開放空間及學校,塑 造優良的園道景觀。	附帶條件: (同變 7-1)	(同變 7-2)

	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本會專案小組初
主編號	次 編號	形冊分元 (註2)	11.TE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公頃)	· 安史/- (日本)	其他說明	步建議意見
九	2	- 七七 - 八	優先發展區:東側	公(二) 公園用地 (附)(2.30) 住宅區(附) (0.70) 住宅區(0.01) 溝渠用地(附) (0.20) 道路用地(附) (0.91)	公(六) 公園用地(附) (4.12)	1. 將現不 整依間外 是	附帶條件: (同變 7-1)	1.
		- 七		住一住宅區 (0.02) 住宅區(附)				1. 請依初步建議 意見(四),以 同一市地重劃
				(2.86) 公(二) 公園用地(附)		 修正住宅區附帶條件之 開發方式為市地重劃。 依主、細計劃分原則, 		開發單元為同 一變更編號之 原則,調整變
	3		優先發展 區:西側	(0.09) 道路用地(附) (0.85)	住二住宅區 (附)(3.82)	以及使住(二)用地完整,故調整計畫內容層級,將部分八-10-12M、八-11-12M 計畫道路與部分公(二)用地,變更為主要計畫之住宅區。	(同變 7-1)	更內容明細表之號。 之變。 之號。 之號。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本會專案小組
主編號	次 編號	/hm:J//L (註2)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公頃)	交叉在山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意見
		- 七 八 -		住一住宅區 (略:7.4 ㎡) 住宅區(附) (0.95) 道路用地(附) (0.95) 公(二) 公園用地(附) (0.07)		1. 修正住宅區附帶條件之開發方式為市地重劃。 2. 依主、細計劃分原則, 調整計畫內容層級,故 將 部 分 八 -10-12M、 10M 計畫道路與部分公 (二)用地,變更為主要 計畫之住宅區。 3. 避免計畫道路穿越坡度 陡峭地區,故將五-2- 24M 道路取消,併入主要計畫之住宅區。		1. 請議 (四市發) 大大 (四市發) 地單 (四市發) 地單 (型) 更 (到) 要 (到) 要 (到) 要 (到) 是 (别) 是 (
九	4		優先發展區:東側		住二住宅區 (附)(1.97)		附帶條件: (同變 7-1)	變號爲更區統更臨之變維畫其照府通更。串案之,範文道更持。餘嘉核過寒 聯附道建圍大路部 建義議。件 本近路議西用用分原 議縣意 3.
		_		住宅區(附) (略:13 ㎡)	住一住宅區 (略:13 ㎡)			1. 請依初步建 議 意 見
		七		住宅區(附) (2.72)	(10 111)			(四),以同 一市地重劃
	5		優先發展區:東側			1.修正住宅區附帶條件之開發方式為市地重劃。 2.依主、細計劃分原則,故將住(二)八-13-12M、八-11-12M、8M計畫道路及位於東側的七-8-15M計畫道路,變更為主要計畫之住宅區。	附帶條件: (同變 7-1)	開同號調容變號爲更區統更臨道更持其照府通發一之整明更。串案之,範農路部原餘嘉核過單變原變細案 聯附道建圍業用分計建義議。元更則更表件 本近路議東區地,畫議縣意爲編,內之編 變地系變側之變維。准政見

	號	原	在 學	變更	內容	攀田畑十	附帶條件或	本會專案小組
主編號	次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公頃)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意見
九	6		優先發展區:東側	住宅區(附) (1.18) 道路用地(附) (0.16)	商一商業區(附) (1.34)	1. 考量地區消費習慣,變 更部分住宅區為沿路區,並修正 所商業區,並修正所帶 條件之開發方式為市地 重劃。 2. 依主、細計劃分原則, 故將部分八-13-12M、 8M 計畫道路及位於畫 側的七-8-15M 計畫之 商業區。	附帶條件: (同變 7-1)	1.
	7		優先發展 區:東側	住宅區(附) (0.22) 人行步道 (0.02) 住宅區(附) (1.50) 道路用地(附) (0.66)		1. 修正住宅區附帶條件之 開發方式爲市地重劃。 2. 現有建地目土地在不影 響道路系統的前提下, 調整爲第一種住宅區, 剔除於整體開發範 外。 3. 依主、細計劃分原則, 故將部分八-9-12M、 8M、10M 計畫道路, 變更爲主要計畫之住宅 區。	(同變 7-1)	(同變 7-2)
	8	二十三 十六 十七 十四 八、十六	優先發展 區:東側	住宅區(附) (0.77) 人行步道(附) (0.03) 停(三)停車場用 地 (附)(0.09) 商一商業區(附) (0.62) 道路用地(附) (0.26)	商一商業區(附) (1.77)	1. 依地區消費習慣,調整 商業區位置。 2. 依主、細計劃分原則, 將屬於細部計畫層級之 人行步道、停車場用 地、道路用地之主要計 畫規劃爲商業區。	附帶條件: (同變 7-1)	(同變 7-2)

	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本會專案小組
主編號	次 編號	(註2)	1.4.000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公頃)	交叉在山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意見
		十七		停(三) 停車場用地 (附)(0.06)		1. 依主、細計劃分原則, 將屬於細部計畫層級之 停車場、市場、兒童遊 樂場用地定位主要計畫 爲住宅區。 2. 配合地區消費習慣調整 商業區位置。		
		八十		市(一) 零售市場用地 (附)(0.19) 兒(一)				(同變 7-2)
	9		優先發展 區:東側	兄童遊樂場用地 (附)(0.16) 住宅區(附)	住二住宅區(附) (2.19)		附帝除什· (同變 7-1)	
		十六		(0.86) 人行步道(附) (0.03)				
		十四八、		商一商業區(附) (0.47) 道路用地(附)				
		十六		(0.42) 住宅區(附)		1.修正住宅區附帶條件之		
	10	八八		(3.23) 人行步道(附) (0.02)	住二住宅區(附) (3.79)	開發方式爲市地重劃。 2.依主、細計劃分原則, 調整計畫內容層級,故 終原第八家八-9-12M、	附帶條件: (同變 7-1)	(同變 7-2)
九			優先發展 區:東側	道路用地(附) (0.54)				
	11	七	優先發展 區:東側	住宅區(附) (4.44)		1.修正住宅區附帶條件之 開發方式為市地重劃。		
				道路用地(附) (0.75)	住二住宅區(附) (5.19)	2.依主、細計劃分原則, 調整計畫內容層級,故 將 原 第 八 案 八 -12- 12M、八-13-12M 計畫 道路變更爲主要計畫之 住宅區。	附帶條件:	(同變 7-2)
		二十二		住宅區(附) (0.27) 道路用地(附) (0.01)	機關用地(附) (0.28)	配合地區公共事業機關等 之需要預留乙處機關用 地。		
		_	優先發展區:東側	住宅區(附) (0.02) 住宅區(0.10)	道路用地(附) (4.81)	1. 依主、細計劃分原則, 將七-8-15、七-9-15、 七-10-15、七-11-15 道		(同變 7-2)
	12	_		溝渠用地(附) (0.01)		路規劃爲主要道路,並配合修正附帶條件。 2.配合整體路網系統,故調整修正部分住宅區、 溝渠用地變更爲主要計畫之道路用地。	附帶條件:	
		_		道路用地(附) (4.68)				

	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本會專案小組
主編號	次 編號	利用 切し (註 2)	1771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公頃)	· 安天'生田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意見
+		+ + - +	文大用地 西側	公(一) 公園用地(附) (0.81) 文中用地(附) (2.99) 道路用地(附) (略:37 ㎡) 文中用地(附) (1.57)	公(一) 公園用地(附) (3.80) 住二住宅區(附) (1.57)	1.配合地區水系及斷層帶 重新規劃公園用地。 2.依公共設施檢討結果, 取消無需求之文中用 地。	附帶條件: (同變 7-1)	(同變 7-2)
+		-i∃i[)	計畫區東	農業區(11.14)	河川區 (11.14) 道路用地兼供 河川使用 (0.17)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三疊溪 頂土庫炎工糧用地三號與 所於與處三十之之。 對於國際之間, 對於國際之一。		1.

	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本會專案小組
主編號	次編號	(註2)	上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公頃)	· 安天任田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意見
								號之區統計用原予都「或地計明社會「域流畫分則認市河「」畫,銜河排經區區」定計川河,畫以函川水都之劃,劃計區道納書利函川水都之劃,劃計區道納書利
十二	_	二十五	文小 (二)用 地		文中小用地 (2.65)	該文小用地以區段徵收開 關後尚未使用,考量未來 學制及學齡人口對於文小 之需求降低,故整併原文 小用地爲文中小用地。		考。 建議准照嘉義 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	_	二十六	區內部份 公共設施 用地編號	原公共設施編號		配合已調整公共設施用地 範圍與區分主細層級,故 予以重新編號。		為施後舊衍疑政是整求 一段號能,編生義,有不為,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十四	_	二十七	計畫區	實施進度及經費		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 關法令規定修正實施進度 及經費。		建議准照嘉義 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十五	_	二十八	計畫區	分别分區歿展計 書	修正如第八章 之實施進度及 經費	依計畫性質定位及未來發 展配合調整開發期程,並 分期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內 容。		請依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修正後之 計畫內容調 整。

附件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嘉義縣政府 102 年 1 月 29 日府經城字第 1020022244 號函送)

(嘉義縣政府 102 年 1 月 29 日府經城字	- 第 1020022244 號函送)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縣府辦理情形
 一、為強化本案變更理由,建議請嘉義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補充相關資料,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一)依嘉義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計畫區第2期整體開發地區以引進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開發後預計引入之社會增加人口為主,爰請補充分析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引進之產業類型及員工家戶性質,並以已發展之類似性質工業或科學園區為案例,分析周邊地區之發展情形。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第五章第一節,P5-1~ P5-3 所示。
(二)本次通盤檢討擬將第2期區段徵收地區 之開發方式改爲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建議請補充說明第1期區段徵收地區至 目前爲止之標售情形,以及改以市地重 劃方式辦理之發展潛力分析。	遵照辦理。 1. 有關第 1 期區段徵收區截至目前之標售情形,詳計畫書第四章第五節第二項內容,詳 P4-19~4-22 所示。 2. 有關改以市地重劃之潛力主要從人口推估、周邊住宅區之供給情形及未來之發展定位三方面爲主,詳計畫書第五章第一節之人口推估內容,P5-1~P5-3;有關周邊住宅區之供給情形,詳計畫書第二章第二節,P2-6~P2-9;有關未來之發展定位詳計畫書第五章第四節,P5-17~P5-18。
二、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建議請嘉義縣政府加強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等事項之相關規劃及檢討,並適當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第四章第四節第三 項,P4-10~4-18。
三、依現行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面積不符檢討標準者,建議請依下列各點辦理:(一)有關停車場用地部分,請核實分別估算公共停車及私人停車之需求,並將留設停車空間之相關規定,納入細部計畫之相關指導原則敘明,以資妥適。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第五章第三節第五 項,P5-14 及 P9-1 後續辦理事項。
(二)本計畫區經本次檢討後核算,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10%之規定,請查明是否有同條文但書除外規定之特殊情形,不足部分應請妥爲劃設補充或研提具體因應措施;另請依本次通盤檢討主、細計劃分原則,重新檢視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之計畫層級劃分。	遵照辦理。 1. 有關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雖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之規定,但本次檢討後以細部計畫內容計算,約可增加 6.89 公頃。 2. 有關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劃分之原則詳計畫書第五章第三節第二項內容,P5-10~P5-11。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縣府辦理情形

- 四、 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
 - (一) 依本案本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之初步 遵照辦理。 及避免後續各開發單元產生公共設施負 擔不公平之情形,嘉義縣政府於本次會 4個市地重劃區之開發單元,建議請補 充市地重劃開發單元之劃定原則。

 - 建議意見,爲確保公共設施之開闢,以 11. 本案市地重劃單元係以主要道路及面積 規模劃分爲四個整體開發單元,詳計畫 書第八章, P8-1。
 - 議提出第2期區段徵收地區範圍劃設為 2. 有關市地重劃開發單元之劃定原則詳計 書書第五章課題與對策,P5-9~P5-10。
 - (二) 爲因應目前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市地重劃 方式開發,將造成都市計畫核定發布實 施後,未實施市地重劃前衍生相關建築 執照核發及稅賦減免問題,以及爲避免 增加不必要之整體開發案件,本計畫如 經本會審議通過者,建議應依本會93 年11月16日第597次會議決定之通案 性處理原則辦理,即除應檢附當地市地 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 明文件,以供委員會審議外,仍應依下 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 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 行。
 - 1. 請嘉義縣政府於嘉義縣都委會審定細 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 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 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 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 予核定後實施; 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 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 書書, 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 過者,請嘉義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 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 期程。
 -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 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 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開發方 式,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 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3. 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1)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 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於變更主要 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 即可依據審定之主要計畫草案, 先行辦理擬定細部計畫作業。
 - (2)於嘉義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第九章第二項,P9-1~

東安小知知华海洋辛日	115 左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縣府辦理情形
後,重劃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定	
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具	
市地重劃計畫書,送請市地重劃	
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者,	
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	
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	
劃主管機關函知市地重劃計畫書	
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	
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	
定,分別依序辦理主要計畫之發	
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	
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及公	
告實施。	
(三)建議請依各開發單元之範圍,以同一開	
發單元爲同一變更編號之原則,調整變	遵照辦理。後續辦理案件將分爲四變更案
更內容明細表之變更案件編號,以利後	辦理,詳附件二內容所示。
續執行。	
五、 後續辦理事項:本案得視實際發展需要, 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 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遵照辦理。本案未涉及市地重劃部分將先 辦理核定及發布實施作業;另涉及第二期 細部計畫部分則納入後續辦理案件,詳第 九章及附件二所示。

第2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有關計畫人口部分,因人口預估分析爲本計 畫區發展之重要依據,依嘉義縣政府列席代 表補充說明本計畫區內住宅區除在地居住人 口外,主要係提供學生住宿使用,惟依未來 學校發展預測,學生數並未有逐年增加之趨 勢,爰請就下列各點詳加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第五章第一節 p5-1-5-1.週邊重大建設計畫之產業發展後,預計將衍 生人口數,以及分派至本計畫區之移入人口 分析。 2.第一期區段徵收地區完成開發後,擬增加之 人口數預測。 3.本計畫區第二期區段徵收地區改採市地重劃 方式開發後,擬增加之人口數預測。 二、請補充說明本計畫區內整體開發地區開發之 **遵照辦理。** 原因, 並補充本計畫區內及周邊地區之不動 詳計畫書第四章第五節及第五章第二節課 產市場分析,以強化本次通盤檢討擬變更整 題四。 體開發地區開發方式之理由。 三、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1.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規定,重劃區內供 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等 10 項用地,除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 及未登記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 及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由參加 遵照辦理。 重劃十地所有權人按其十地受益比例共同負 一、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將第二期細部計畫 區之開發方式由區段徵收改爲市地重 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如 無未建築十地者,改以現金繳納。而折價抵 劃,其目的在降低財務負擔,並提供 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其合計面積以不超過該 民間可自辦重劃之依據,故公共設施 重劃區總面積 45% 爲限。本區土地所有權人 比例保持現行計畫(平均約43%),旨 平均負擔比例西側為 55.82%, 東側為 在維持原有公共設施服務品質,故公 57.34%,均超過上開規定,該項負擔比例是 共設施比例不予降低。 否已扣除可抵充之土地?建請先予釐清。又 依目前細部計畫 規劃草案內容,公共設施比例均為 如經查明已扣除依法應抵充之土地後,仍超 過法定上限,則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 43%,總體負擔比例將超過45%,將 第3項規定徵得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依規定取得過半數地主同意。 三、若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均需 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 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始得納入共同負擔, 依規定取得過半數以上面積及人數之 以符法令規定。 同意始得辦理。 2.本計畫書內市地重劃可行性分析 p.13 表 6.、 7.西、東側市地重劃區開發經費一覽表:其 項目應分爲:1、工程費(整地工程…..) 2、重劃費用(地上物拆遷補償費、重劃業 務費…)建請依上開項目修正。

第2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第二項 課題二。
四、請於主要計畫中劃定市地重劃最小開發單元,以確保公共設施之開闢,以及避免後續各開發單元產生公共設施負擔不公平之情形。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附件二。
五、本計畫區周邊爲非都市土地或農業區,請補 充說明擬以市地重劃開發地區,其原有農水 路之保存配套措施,以避免對週邊農業使用 產生衝擊。	
六、請加強說明本計畫區與周邊產業發展及重大 計畫之交通系統連結性,並請補充周邊產業 發展後移入人口所產生之交通衝擊分析。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第四章第六節 p4- 25。
七、有關本計畫區停車需求分析部分,請將公共 停車需求及私人停車需求分別估計,以作為 本計畫區停車場用地檢討之依據。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 p5-16。
八、依嘉義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本計畫區 之發展定位爲田園大學城,請補充說明田園 住宅及生態社區之發展特色,並於細部計畫 指導原則中明確載明相關管制規定,以利後 續細部計畫之都市設計及景觀計畫之執行。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第九章 p9-1。
九、有關都市防災部分,請補充本計畫區因應不 同災害之防範配套措施,以及相關示意圖。	都市防災部份,詳計畫書第四章第四節地 區災害分析 p4-7~p4-18 及第七章第五節 都市防災計畫。
盤檢討後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兒童遊樂廠用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之面積。	遵照辦理。以細部計畫規劃草案核算左側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如下表 4,由表知本次通檢後將增加左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6.89 公頃。 表4:通檢前後公共設施用地增減比較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通盤檢討後 差異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園用地 10.53 16.06 +5.53 線地 0.10 1.76 +1.66 廣場用地(含步道 1.94 2.54 +0.60 體育場用地 2.51 1.61 -0.90 合計 15.08 21.97 6.89
十一、本案通盤檢討時,應檢討都市計畫容積總 量,並同時檢討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與其 他法令容積獎勵規定。	遵照辦理。 1. 本次通盤檢討後,考量第一期細部計 畫區中高強度之發展模式與田園城市 風格迥異,配合整體發展構想,大幅

第2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降低容積率,由現行200%調降爲120%。 %。 2. 第二期細部計畫區將取消目前許多都 市計畫區慣用之停車及增設公益空間 之獎勵規定。

	的 一个	
	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音歷年人口變動分析資料,本	
—	[人口及鄰近大學之教職員與學	
		有關區內及鄰近大學發展定位及方向,及目前發
學之未	來發展定位及相關計畫,以作	展現況等詳計畫書第四章第二節第二項內容,
爲本案	K後續土地使用規劃及容積總量	P.4-4~4-5 °
調整之	2依據。	
二、本計畫	區周邊相關計畫及重大建設計	遵照辦理。本特定區相關重大建設計畫與本特定
畫眾多	,請補充本特定區與前開計畫	區之關連性,詳計畫書第二章第三節 p2-9~p2-
之關聯	性分析。	26 ∘
		遵照辦理。
三、請補充	本計畫區之發展課題與對策,	本計畫之發展課題與對策,請詳計畫書第五章第
		二節,p5-3~p5-10~p5-10 所示。
,	超檢討規劃構想之基礎。	本計畫之發展定位部份,詳計畫書第五章第四節
		發展目表及規劃構想,p5-17。
四、 請依都	7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200 11 2 5 2 2 2 2 2 2 1 2 1 2 1 2 1 2 1 2
***************************************		遵照辦理。
		都市防災部份,詳計畫書第四章第四節地區災害
		分析 p4-7~p4-18 及第七章第五節都市防災計
		畫。生態城市部份,詳計畫書第九章第一節主要
		計畫對細部計畫指導原則,p9-1。
	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由 東京小川山山 東1日子小小公)
	· 通系統計畫部分,請統一道路	
	以免造成混淆,並請補充完整	海阳姚阳。学計事事,4 15。
	(然) (統圖。	度积洲建。叶叶重百 p4-13。
	· ·設施檢討分析,本計畫區停車	
	不足,惟本次通盤檢討又擬變	
747.14	2 1 7 C III 1 7 W C IIII 7 W C 5 C	海四城研。学学士事事 5 16。
	[場用地爲商業區或住宅區,請] 計畫原之原東東京八七五七月	優照辦理。計計重量 ÞJ-10。
	計畫區之停車需求分析及相關	
7100	全措施。 - 1. 以之典类原籍更受法签用以	\&\\\\\\\\\\\\\\\\\\\\\\\\\\\\\\\\\\\
	5土地之農業區變更爲建築用地	
	理區段徵收,本案擬將東、西	一、開發方式
12 14 12	是先發展區之開發方式調整爲以 1.	(一) 本計畫區第二期之開發方式原爲區段徵
	国方式辦理,建議請嘉義縣政 (三) (4) (1) (1) (2) (4) (4) (4) (4) (4) (4) (4) (4) (4) (4	收,惟目前第一期開發後,開發率約四
7. 4 14	列各點補充資料,下次會議續	成,且可供標讓售土地亦未完全出脫,縣
行討論	*	府對於再投入辦理第二期區段徵收持保留
	甫充說明本案是否符合行政院	態度,且以目前財政狀況,確實難以再辦
	年 12 月 6 日院臺內字第	理區段徵收,故區段徵收不可行,建議提
	0061625 號函之特殊案例處理	供彈性,讓民間得以市地重劃協助辦理開
	6,如不符合,則請就開發方	發。
	雀實無法依院函規定辦理之理	(二)後續經專案小組同意變更開發方式後,將
	,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	另案報行政院核示。
核元	<u> </u>	二、開發可行性
(二) 承_	上,請嘉義縣政府地政單位補	(一) 本計畫區第二期細部計畫區若以區段徵收

 充本案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不可 行之評估資料,以及以市地重劃 方式辦理不可行之評估資料,以 及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之可行性 評估資料,作爲開發方式變更依 據。 辦理,參考第一期區段徵收區辦地所有權人領取現金補償之比例成,則西側區段徵收區約需 24 亿元,東側約需 19 億 4000 萬,以財務狀況,確實無法於短期內籌理區段徵收開發作業。 	削約爲七 意 7600 萬 縣府目前
方式辦理不可行之評估資料,以 及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之可行性 評估資料,作爲開發方式變更依 財務狀況,確實無法於短期內籌	意 7600 萬 縣府目前
及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之可行性 評估資料,作爲開發方式變更依 形務狀況,確實無法於短期內籌	、縣府目前
評估資料,作爲開發方式變更依 財務狀況,確實無法於短期內籌	
	译 措經費辦
情。	
(三)爲避免後續個別零星開發之情 (二)若改採市地重劃之方式辦理,因	
形,建議訂定自辦市地重劃之最取現金補償費,故西側開發經費	
小單元,以確保公共設施負擔之 2000萬,東側約需 7 億 6000 萬	,相較之
公平性以及開發之可行性。 下可降低財政壓力。	ナート マト・ パッ きしき
(三) 依目前法令規定,區段徵收僅可	*
理,而市地重劃可公辦或自辦,	
若民間可自行整合一完整範圍, 依市場狀況辦理重劃,可避免政	-
	人们们新护生
M.	上
地政處評估,原則可行,相關可	
· 查料詳如附件。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三、開發單元	
	共設施比
例。	
八、 本次通盤檢討擬將主要計畫與細部計	
畫分離,請補充細部計畫之相關指導 遵照辦理。 詳計畫書第九章 p9-1。	
原則。	
九、 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列席代表	
說明,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中變十一	
案範圍係該局辦理三疊溪頂土庫、頂 	
員林三號堤防段防災減災工程用地,	
前項工程業已編列 101 年預算經費,	
以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先行使用同意書	
之方式辦理,建議本變更案先行提會	
審議,以利工程之施作及土地之徵收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 p4-2。	
作業。惟本次通盤檢討案尚有相關水	
文資料需補充說明,建議請嘉義縣政 府補充水文資料,另請水利署補充說	
符,並請預先辦理土地假分割,以利	
後續徵收作業進行,下次會議續行討	
шш	

第 4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配合新設鹽行國中、永康大排整治暨永安路 拓寬附近地區整體發展)(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 留)」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原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10 月 8 日第 180 次、97 年 12 月 26 日第 20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原臺南縣政府 98 年 6 月 17 日府城都字第 098014268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鄒前委員 克萬、陳前委員麗紅、劉委員小蘭、黃前委員德治 (後由林委員志明接任)、羅前委員光宗(後由蕭委 員輔導接任)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鄒前委員克 萬擔任召集人,於98年10月6日、99年3月2日、 99年7月1日、101年2月21日召開4次專案小組, 研獲具體建議意見(詳後附錄),並經臺南市政府 102年1月31日府都規字第1020107025號函送依本 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之計畫 書、圖等件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102年1月31 日府都規字第1020107025號函送修正後之計畫書、圖 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請臺南市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於完成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及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辦理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請臺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本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 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 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檢討變更。

三、本會專案小組會議後之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編號	申請人 或代表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意見	臺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逾	陳國宏	永康區	1. 陳情變更「取消公	1. 陳 情 變 更	建議未便採	依照臺南
1		蔦松段	(淨)(1)」改為住宅建地,	97.12.26 台南	納。	市政府研
		地 號	及保留其南側綠地之劃設,	縣都市計劃委	理由:	析意見辨
		484 等 8	並將上開土地納入特定區計	員會第 209	1. 經查所陳情	理,本案
		個地號	劃範圍內,如果剔除該土地	次,第四案決	土地位於本	未 便 採
			於計劃範圍外,將成為小區	議(附錄)第	計畫區東北	納。
			塊之農業畸零地,非常可	(五),為恢復	側,原屬本	
			借。	公(淨)(1)及其	計畫公展方	
			2. 本區無水利灌溉及水源,各	南側綠地之劃	案計畫範	
			排水系統均是工業廢水,其	設,並將意見	圍,經原台	
			地下水也污染不可用,(因	圖畫斜線部分	南縣都委會	
			到處是工廠),不適農業生	之全部(永康市	第 209 次會	
			存。	蔦松段 484 等	議意見(五)	
			3. 如果以上第 2 點有所解決	地號土地,8個	略以,「永	
			(很難)的話,在周圍均是住	地號僅約 1 公	康排水系統	

家包圍下,僅有不到1公頃 的農地,能有何作為,如要 施有機堆肥及燒雜草等施 作,均非常困難又危險,唯 恐將來眼睜睜看著它成為廢 地,形成整個住宅區的一塊 衛生毒瘤。

- 4. 納入該特定區計劃範圍,如 2. 幹 7 號道路(永 果能做為建地(住),非常恰 當,可得到三贏,政府,地 主以及環境污染等均能蒙其 利,政府分配 55/100 約 1600 坪土地,地主分到 45/100 土地。還有更重要 的地下水,農作物,環境等 污染問題,沒有後遺症。
- 5. 交通部高公局已在上開地段 上方建造隔音牆,是理想的 建築用地。
- 6. 綜上各優、缺點,陳情各委 | 3. 鹽 行 國 中 増 | 2. 建議仍照前 員諸公明察,給予德便,重 新考慮,無限的感謝!

頃),准予納入 永康交流道附 近特定區計劃 之細部計劃範 圍內,做為有 價值的建地, 以地盡其利。

- 安路),目前已 很壅塞,又國 立歷史博物館 及中國醫學院 附設安南醫 院,陸續開始 營業,加上附 近工廠及人口 快速增加急需 拓寬為 60 米道 路。
- 設,是必要 性,急迫性, 請加速辦理。

整治工程」 業於高速公 路東側規劃 一處滯洪池 作為收集永 康大排內之 污水給予簡 易自然水質 淨化處理後 排放入鹽水 溪,為避免 功能重覆, 取 消 公 (淨)(1) 及其南側綠 地之劃設, 並將上開土 地剔除於計 畫範圍外。

開都委會決 議不納入本 案計畫範 圍。

【附錄一】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原則同意臺南市政府101年 1月11日府都規字第1010039717號函依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建 議意見所補充之修正內容(詳附錄),並請適度納入計畫書 中以及修正計畫書、圖報署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 (一)據台南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現有已劃設但尚未開闢之文中一用地,區位及社經條件無 法符合該地區需求,爰必需於本計畫區新設國中用地,請 台南市政府詳予補充說明上開文中一用地無法開闢所遭遇 之困難,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並請台南市政 府於辦理下次通盤檢討時,審慎檢討現有文中一用地之必 要性,並建議應優先調整變更並補充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以資妥適。
- (二)本案為配合新增國中用地之取得,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所 新增之住宅區,惟該地區屬天然低窪地區,經常發生水 患,自然環境不佳,又鄰近工業區與高速公路,有關噪 音、空氣污染等環境因素,請就下列各點詳予補充相關說 明資料,俾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1. 查中山高速公路通車以來,永康交流道周邊地區沿線土地之發展、使用強度與交通量均逐年增加,造成該附近地區交通雍塞、道路服務水準降低,本基地開發後,勢必增加現有交通系統之負荷,請詳予補充說明有關本計畫之交通衝擊分析,並研擬減輕交通負荷之因應對策。
 - 2. 就整體都市發展模式而言,永康市附近地區仍有可供建築使用及發展之空間,且部分地區開發尚未飽和,而其他鄰近本基地之台南都會區都市計畫亦有大量住宅區用

地尚未開發,加上本基地外部環境不甚理想,請詳予補 充說明本案增加住宅區之適宜性與必要性。

- (三)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部分,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
 - 有關本計畫臨接高速公路西側區域,建議劃設至少20公 尺之緩衝隔離公共設施帶(以道路或綠地劃設),以維 持居住環境品質。
 - 2. 有關臺南市政府於本(第4)次所提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草案內容部分,為避免因商業活動影響永安路交通之流暢,將國中用地西側及永康大排北側之商業區調整為住宅區,並將國中用地東南隅、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東側之住宅區調整為商業區,以利財務平衡並促進發展。
- (四)本計畫地區屬天然低窪地區,經常發生水患,本次變更內容除有關永康大排整治外,請台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依據歷年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補充有關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並於細部計畫中訂定土地使用相關管制規定,以資妥適。
- (五)有關本案開發方式擬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部分,建議依下 列各點辦理:
 - 1. 請詳予補充說明本計畫新設國中用地及永安路拓寬無法 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所遭遇之困難,而擬以區段徵收方 式取得之具體原因與理由,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 查考。
 - 請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補充經地政單位認可之可行性評估資料,並以正式函文表示意見,俾供委員會

審議之參考。

- 3.本案應依101年1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300191號令公布之「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就本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後,再行提請委員會審議。
- 4. 本計畫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詳予調查所有權人意願 後,在不影響都市發展與農業生產之原則下,請酌量劃 設(或維持)農業區供土地所有權人繼續農作使用。
- 5.本案若經委員會審議通過,請臺南市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於完成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及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辦理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臺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6.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附錄二-1】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初步建議 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第1次會議紀錄初步建議意見

- (一)考量旨揭 2 案係辦理高速公路永康交 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之保留案件,且變更位置相鄰,爰建 請台南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
 - 1.將旨揭 2 案變更內容合併修正於同 一計畫書內,並適度修正計畫名 稱。
 - 2.請依本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之章節格式撰寫計畫內容,若有調 整修正計畫人口之需要,應變更特 定區計畫之計畫人口,不宜以個案 變更之方式訂定計畫人口。
- (二)有關本計畫之發展定位與土地使用形態,有必要從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之大臺南都會區發展角度重新思考與檢討調整規劃。
- (三)本計畫區內尚有部份未開闢之文中用 地,在少子化之趨勢下,請補充說明 本次變更擬增加劃設國中用地之必要 性、為取得國中用地而增加大量可建 築用地之適宜性,以及有無影響周邊 農業之整體發展。又上開未開闢之文 中用地將如何取得及處置。

處理情形

- 1.依專案小組第 3 次意見 (六),建議將 2 案變 更計畫內容分開辦理,其中物流及轉運服務 設施專用區一案,業經 101 年 2 月 21 日內政 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74 次會審議通過,本 次則就新設鹽行國中案修正計畫書,另案名 則維持原報部審議之案名。
- 2.業依通盤檢討之章節格式撰寫。另本次檢討住宅區可容納 9,000 人,現行「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計畫人口為180,000 人,至民國 99 年之現況人口數為168,822 人,仍有 11,178 人之成長空間,尚可容納本次檢討引入之人口,爰本次檢討維持 180,000 人之計畫人口,詳計畫書第六章P6-1。

- 2.依據鄰近都市計畫區住商發展現況資料,永康區住宅區開闢率達82.60%,商業區開闢率達70.55%,住商發展率高,且永康區人口持續成長,永康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尚需劃設81.312公頃之住宅用地以符需求;又本案毗鄰永康交流道,位居永康區對外門戶重要地標,且位處北側聚落密集處,爰配合都市發展趨勢,提供住宅機能,詳計畫書第四章P4-7~P4-10。

第1次會議紀錄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另 1 公 曾	3.本案北側、西側及南側為住宅區、工業區及物流及轉運服務設施專用區,非與路相之農業區連接,東側之農業區則以中山高速公範圍之水,東直接接展,東山區投資。 無直接接讓用水本。 無直接接實際, 無直接接實際, 無直接接用水本。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四)請補充分析說明本基地鄰近地區各都	越前開交通要道就學不便之問題,且其服務 範圍主要涵蓋工業區,亦較無法紓緩永康國 中供需比不足之問題。故將於辦理下次通盤 檢討時,檢討文中 1 解編,詳計畫書第四章 P4-5。 1.查永康區住宅區開闢率已達 82.60%,商業區
市計畫現行住宅區及商業區之供需及發展情形。	開闢率達 70.55%,另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將計畫人口由 15 萬人增加至 18 萬人,預計住宅用地需求將增加約 90 公頃,惟第三次通盤檢討辦理至今共計增加住宅區面積約 13.136 公頃,故尚有 76.864 公頃之住宅用地餘量都一次,故尚有 76.864 公頃之住宅用地餘量都一次,故尚有 76.864 公頃之住宅用地餘量都一次,故尚不康區鄰近之住宅區為安南區都大大東國 3.5 公里,依民國 95 年土地使用現況,就調結果,安南住宅社區之開闢率約入入成和情形。 2.以 18 萬人之計畫人口檢核永康交流道附知時期,以 18 萬人之計畫人口檢核永康交流道附上, 2 以 18 萬人之計畫人口檢核永康交流道附上, 2 以 18 萬人之計畫人口檢核永康交流道附上, 2 以 18 萬人之計畫人口檢核於康交流道附上, 2 以 18 萬人之計畫人口檢核於康交流道附上, 2 以 18 萬人之計畫人口檢核於康交流, 2 以 18 萬人之計畫人口檢核於康交流道附上, 2 以 18 萬人之計畫人口檢核於康交流道附於明明, 2 以 18 萬人之計畫人口檢核於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可劃設有數分及第三次通盤檢討後個案變更部份之增減面積)已劃設 34.98 公頃,尚可再劃設商業區之面積約 65.02 公頃。
(五)請補充說明本基地附近地區重要路口、路段之交通流量及服務水準,以及停車場供需之情形。 (六)開發方式部份: 1.本案之開發方式無論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無論以區段徵收或音補充經費可之對時期,與對於於理位認審議之參考,與數數所,與其數於明地若為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共同負擔項目以或市地重劃之共同負擔項目以或市地重劃之共同負擔項目、或資源法。	3.詳計畫書第四章 P4-8~4-10。 1.本案附近地區重要路口、路段之交通流量及服務水準,詳計畫書第二章 P2-29~P2-36。 2.停車場供需情形詳第六章 P6-9~P6-10。 1.本案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業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1 年 10 月 17 日南市地徵字第 1010865772 號函表示具財務可行性,詳計畫書附件三。 2.業將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三崁店支線及蔦松中排等排水設施劃之「水利用地」修正為「溝渠用地」,詳計畫書第六章 P6-5、P6-7。

第1次會議紀錄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 1.業補充本案周邊地區之災害史、特性及潛勢 資料,詳計畫書第二章 P2-20~P2-24。
- 2.本案共計劃設 3 處之滯洪設施(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面積合計 1.63 公頃,並與本案排水防洪設施整體規劃,以解決未來可能之水患問題,避免範圍內住宅區受水患之影響,淹水災害防治之規劃設計,詳計畫書第四章 P4-11~P4-25。
- 3.本案防救災動線系統、防救災據點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火災延燒防止地帶及滯洪設施之規劃詳計畫書第六章 P6-14~P6-19。
- 4.為加強與落實防患,本案於細部計畫配合訂 定如公園用地應保留部份空間設置雨水貯留 池或生態池等保水設施等土地使用相關管制 規定,並納入計畫書第六章 P6-18 載明。

【附錄二-2】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初步建議 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第2次會議紀錄初步建議意見

- (一)查台南縣政府所提供之相關分析資料顯示,永 康市地區人口成長迅速,似乎有增加住宅用地 之需求,惟仍請台南縣政府就台南縣、市合併 改制為直轄市後之大台南都會區發展角度、永 康市未來之發展定位與土地使用型態,以及下 列各項議題詳予評估與分析擬於本計畫區北側 增加大量可建築用地區位之適宜性,並考量是 否有其他較適宜之區位:
 - 1.據計畫書顯示,本計畫位於永康大排流域之 │3.鄰近工業區、中山高速公路對本案 下游,屬天然低窪地區,經常發生水患,劃 設為居住用地,將增加地表逕流,計畫書所 載有關整體排水之對策,以及滯洪池劃設之 區位與面積,是否足夠解決未來可能之水患 問題,以及是否適宜劃設為住宅社區。
 - 2.在現有都市發展之空間結構下,本案農業區 位於永康市兩大工業區之間,工廠所排放之 廢棄、噪音及其他污染,是否將影響社區之 居住環境品質,未來更進一步衍生要求工業 區遷移之問題。
 - 3.台 1 號省道為台南都會區重要之聯外與區間 道路,交通流量大,本計畫區毗鄰該道路北 侧,大規模之開發社區,將衍生更多之交通 需求, 勢必將造成上開道路系統之重大衝 擊,是否影響該道路容量之負荷。
- (二)請台南縣政府補充說明該府教育主管機關是否 已有明確需求及設校規劃於本地區設置鹽行國 中。若為因應都市發展之需求而必須配合設置 國中用地,考量現有文中1用地緊鄰本案變更 範圍,且係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若該 文中1學校用地之區位經評估確不適宜供設置 鹽行國中使用,請台南縣政府考量一併納入本 案區段徵收範圍檢討變更為其他適宜土地使用 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之可行性,以避免土地閒 置並同時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問題。
- (三)有關官田鋼鐵公司陳情劃設為零星工業區部 分,查該公司廠房位於物流及轉運服務設施專 用區中心地區,請台南縣政府以區域發展之角 度以及上開專用區未來之使用性質及內容,詳 予評估是否適宜讓該鋼鐵工廠繼續於原地區生 產,甚至擴大工業區之規模,並研擬鼓勵該廠 房遷移至其他適宜工業區之可行性。

處理情形

- 1.有關本案增設可建築用地之必要性 及適宜性併第 1 次紀錄建議意見 (三)、(四)之處理情形,詳計畫 書第四章 P4-7~P4-10。
- 2.相關排水規劃併第 1 次紀錄建議意 見(九)之處理情形,詳計畫書第 四章 P4-11~P4-25、第六章 P6-14~P6-19 °
- 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詳計畫書 第四章 P4-26~P4-29。
- 4.依本案交通影響衝擊評估分析,未 來開發後之永安路與中正北路口、 仁爱街與永安路口交通量有顯著之 增加;各主要路段於開發後服務水 準雖略為下降,但仍維持在 B 級以 上之正常水準,即主要路口與路段 服務水準仍在合理範圍之內,詳計 書書附件四。

|本案文中小用地劃設之必要性及文中 一用地之處理措施併第 1 次紀錄建議 |意見(三)之處理情形,詳計畫書第 四章 P4-1~P4-10。

|有關官田鋼鐵公司陳情變更為乙種工 |業區部分,其變更主要、細部計畫業 |經原台南縣政府 99 年 10 月 27 日府城 都 字 第 0990266786A 0990272561A 號公告發布實施在案, 爰不納入本次檢討範圍。

【附錄二-3】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初步建議 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四章 P4-7~P4-10。

第3次會議紀錄初步建議意見

(一)有關本計畫劃設住宅區,有必要從台南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角度,以大台南都會區整體發展結構及成長管理之觀念,審慎評估與檢討有關台南市都市發展定位及向外擴張之方向與模式,並

檢視鄰近地區(如台南市安南區)之住宅 發展率,思考增劃住宅區之必要性。

處理情形 併第 1 次紀錄建議意見(二)、(三)、(四) 之處理情形,詳計畫書第三章 P3-3~P3-8、第

- (二)本案為配合新增國中用地之取得,以區 段徵收方式辦理所新增之住宅區,惟該 地區屬天然低窪地區,經常發生水患, 自然環境不佳,又鄰近工業區與高速, 各有關噪音、空氣污染等環境因素, 時補充說明是否適宜劃設為居住社區。 又新增住宅區是否又將衍生學生(國 小、高中等)之就學問題。
- 1.本案淹水災害防治之規劃設計併第 1 次紀錄 建議意見(九)之處理情形,詳計畫書第 四章 P4-11~P4-25、第六章 P6-14~P6-19。
- 2.鄰近工業區、中山高速公路對本案之影響 及相關因應措施併第 2 次紀錄建議意見 (一)之處理情形,詳計畫書第四章 P4-26~P4-29。

- 1.本案公共設施係考量引入住宅、商業、防災及景觀機能,加以規劃文中小用地、公園用地、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綠地,詳計畫書第三章 P3-5~P3-8 本次檢討範圍發展定位及規劃構想、第六章本次檢討範圍檢討後實質計畫。
- 2.本案防洪、防汙之因應措施,詳計畫書第 四章 P4-11~P4-29。
- 3.本案鄰接高速公路之緩衝設施規劃,於臨接高速公路西側留設寬度至少 5M 之綠地用地,並於綠地西側規劃一路寬 15M 計畫道路(次 30-15M)以與住宅區相隔;且本案擬於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納入建築基地退縮留設開放空間規定,可降低高速公路車流產生之噪音、空氣污染對本次檢討範圍之環境影響,詳計畫書第四章P4-27。

第3次會議紀錄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四)請補充說明本次變更擬增劃國中用地,	併第 1 次紀錄建議意見(三)之處理情形,
請以縣市合併後之整體學校資源分布、	詳計畫書第四章 P4-1~P4-5。
學區劃分,詳予檢討分析其必要性,及	
劃設區位之適宜性。	
(五)有關官田鋼鐵公司陳情劃設為零星工業	併第2次紀錄建議意見(三)之處理情形。
區部分,查該公司業經經濟部認定為	
「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並經內政	
部及原台南縣政府准予依都市計畫法相	
關規定申請變更為工業區,且整體環境	
之相容性已予以妥適處理,爰同意納入	
本案併同辦理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六)查本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初步建議意	併第1次紀錄建議意見(一)之處理情形。
見,略以「考量旨揭2案係辦理高速公	
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之保留案件,且變更位置相	
鄰,將旨揭2案變更內容合併修正於	
同一計畫書內,並適度修正計畫名	
稱。」惟考量旨揭 2 案之性質不同,為	
有效賡續審議,爰建請台南市政府將 2	
案變更內容計畫書分開辦理:	
1.請台南市政府針對新設鹽行國中部分	
之議題研析具體處理情形後,再召開	
本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繼續聽取簡	
報。	

【附錄二-4】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初步建議 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第 4 次會議紀錄初步建議意見

(一)據台南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永康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現有已劃設但尚未開闢之文中一用 地,區位及社經條件無法符合該地區需求,爰 必需於本計畫區新設國中用地,請台南市政府 詳予補充說明上開文中一用地無法開闢所遭遇 之困難,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並 請台南市政府於辦理下次通盤檢討時,審慎檢 討現有文中一用地之必要性,並建議應優先調 整變更並補充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足 之公共設施用地,以資妥適。

處理情形

併第 1 次紀錄建議意見(三)之處理 情形,詳計畫書第四章 P4-5。

- (二)本案為配合新增國中用地之取得,以區段徵收 方式辦理所新增之住宅區,惟該地區屬天然低 窪地區,經常發生水患,自然環境不佳,又鄰 近工業區與高速公路,有關噪音、空氣污染等 環境因素,請就下列各點詳予補充相關說明資 2.本案增加住宅區之適宜性與必要 料,俾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1. 查中山高速公路通車以來,永康交流道周邊 地區沿線土地之發展、使用強度與交通量均 逐年增加,造成該附近地區交通雍塞、道路 服務水準降低,本基地開發後,勢必增加現 有交通系統之負荷,請詳予補充說明有關本 計畫之交通衝擊分析, 並研擬減輕交通負荷 之因應對策。
 - 2. 就整體都市發展模式而言,永康市附近地區 仍有可供建築使用及發展之空間,且部分地 區開發尚未飽和,而其他鄰近本基地之台南 都會區都市計畫亦有大量住宅區用地尚未開 發,加上本基地外部環境不甚理想,請詳予 補充說明本案增加住宅區之適宜性與必要 性。

- 1.本計畫之交通衝擊分析及減輕交通 負荷之因應對策,併第2次紀錄建 議意見(一)之處理情形,詳計畫 書附件四。
- 性,併第1次紀錄建議意見(三)、 (四)之處理情形,詳計畫書第四 章 P4-7~P4-10。

- (三)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部分,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
 - 1.有關本計畫臨接高速公路西側區域,建議劃 設至少 20 公尺之緩衝隔離公共設施帶 (以 道路或綠地劃設),以維持居住環境品質。
 - 2.有關臺南市政府於本 (第 4) 次所提土地使 用分區計畫草案內容部分,為避免因商業活 動影響永安路交通之流暢,將國中用地西側 及永康大排北側之商業區調整為住宅區,並 將國中用地東南隅、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東 側之住宅區調整為商業區,以利財務平衡並 2.業調整文中小用地西側及永康大排 促進發展。
- |1.本案臨接高速公路西側留設寬度至 少 5M 之綠地用地,並於綠地西側 規劃一路寬 15M 計畫道路(次 30-15M)以與住宅區相隔;且本案擬於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納 入建築基地退縮留設開放空間規 定,可降低高速公路車流產生之噪 音、空氣污染對本次檢討範圍之環 境影響,詳計畫書第四章 P4-27。
 - 北側之商業區為住宅區,並將文中 小用地東南隅、廣場(兼停車場)用 地東側之住宅區調整為商業區,土 地使用配置詳計畫書第六章 P6-1~P6-5 ∘

第 4 次會議紀錄初步建議意見

- (四)本計畫地區屬天然低窪地區,經常發生水患, 本次變更內容除有關永康大排整治外,請台南 市政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依據歷年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 潛勢情形,補充有關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 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 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並於細部計畫中訂定土 地使用相關管制規定,以資妥適。
- 地使用相關管制規定,以資妥適。 (五)有關本案開發方式擬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部

分,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

- 1.請詳予補充說明本計畫新設國中用地及永安 路拓寬無法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所遭遇之困 難,而擬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之具體原因與 理由,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2.請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補充經地政 單位認可之可行性評估資料,並以正式函文 表示意見,俾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3.本案應依 101 年 1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91 號令公布之「土地徵收條例」 相關規定辦理,並就本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 性先行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後,再 行提請委員會審議。
- 4.本計畫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詳予調查所有權人意願後,在不影響都市發展與農業生產之原則下,請酌量劃設(或維持)農業區供土地所有權人繼續農作使用。
- 5.本案若經委員會審議通過,請臺南市政府依 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 收,於完成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及依 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 規定辦理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會 規定辦理後,再檢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 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請臺南市政 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 長上開開發期程。
- 6.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處理情形

併第 1 次紀錄建議意見(九)之處理情形,詳計畫書第二章 P2-20~P2-24、第四章 P4-11~P4-25、第六章P6-14~P6-19。

- 1.本案依據第三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因應重大建設用地需求、都市發展趨勢、及永康區住商發展腹地需求等,採區段徵收整體開發,詳計畫書第四章P4-30~P4-31。
- 2.本案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業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1 年 10 月 17 日南市地徵字第 1010865772 號函表示具財務可行性,詳計畫書附件三。
- 3.本案區段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業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會議紀錄詳附件二(內政部 01 年 12 月 1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2422號函)。

第 5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 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主要 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委會 100 年 3 月 22 日第 206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 100 年 5 月 10 日府都規字第 10000521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輝、劉委員小蘭、謝委員靜琪、林委員志明、蕭委員輔導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彭委員光輝擔任召集人,復於100年6月16日、100年11月25日、101年3月5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略),並經新竹市政府101年4月3日府都規字第1010037154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以101年4月24日府都規字第1010048237號函送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到部,提經本會101年5月8日第779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101年4月3日府都規字第1010037154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變14案(柯子湖溪), 經濟部業以101年2月4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00790號函認定為河川區,請將相關說明 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變16、變17、變18及變 27等4案,請市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 納入計畫書規定;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 持原計畫。
-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13案,擬以市地重劃開發部分,請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請新竹市政府於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新竹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3、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1)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 劃方式開發者,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 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 之主要計畫草案,先行辦理擬定細部 計畫作業。
- (2)於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 劃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 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 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 審核通過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 審核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 關。
-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 管機關函知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 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 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理 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 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 及公告實施。
- (四)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五)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俟新竹

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新竹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至於暫予保留之變更計畫內容,請以示意圖於計畫書表明,以利查核。

- (六)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略)
- (七)建議事項:基於容積獎勵過高將衍生人口增加 及原有公共設施服務水準降低,建議請市府考 量舊市區發展需要及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不易等 因素,適度調降舊市區之容積獎勵上限規定, 或預留規劃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以資因 應。」。
- 七、案經新竹市政府 102 年 1 月 16 日府都規字第 1020006155 號函送第 2 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及相關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101年5月8日第779 次會議決議文辦理,並退請新竹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新竹市政府 102 年 1 月 16 日府都規字第 1020006155 號函建議修正內容:詳表一,同意依照市府調整建議 調整內容通過。
 - 二、第2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計14件, 詳表二。

表一 新竹市政府 102 年 1 月 16 日府都規字第 1020006155 號函建議修正內容

新竹市政府建議調整	內政部第 779 次	L 40 30 Ur L
內容說明	都委會審決版本	本次報部版本
(一) 土地使用及公	停車場用地(0.0269)	宗教専用區(附七)(0.0269)
共設施計畫		附帶條件(附七):
考量停 1-1 部分範		市府應將宗教專用區處分所取得之
国現況為土地公廟		經費納入平均地權基金,用於該重
使用,為利廟宇保		劃區公共設施建設、管理、維護之
存,配合將土地公		費用。詳附圖1(略)、附圖2(略)。
廟使用之土地範圍		
調整為「宗教專用		
區(附七)」。		
(二) 附帶條件申請	1 似地 依 从 由 注 明 孫 任 叛	1 7/1 世 仅 从 中 注 明 孫 任 拓
	1. 附帶條件申請開發種類	1. 附帶條件申請開發種類
開發規定	訂定商業區(附一)、住宅區(附	訂定商業區(附一)、住宅區(附二)、
1.配合「宗教專用	二)、住宅區(附三)、住宅區(附	住宅區(附三)、住宅區(附四)、住宅
區(附七)」之增	四)、住宅區(附五)及住宅區(附	區(附五)、住宅區(附六)及 <u>宗教專用</u>
設,增列附帶條件	六)。	區(附七)。
申請開發規定。	2. 附帶條件申請開發規定: 訂定附一	2. 附帶條件申請開發規定: 訂定附一至
2. 配合未來回饋代	~附六之規定。	<u>附七</u> 之規定。
金擬以市價計	3. 回饋代金之計算方式	3. 回饋代金之計算方式
算,調整本計畫	代金=基地面積×回饋代金比例×土地	(1)代金=基地面積(m²)×回饋代金比
附帶條件申請開	公告現值(LP)×(1+加成係數	<u>例(%)</u> ×市價(元/㎡)
發規定及回饋代	<u>(N))</u>	(2)代金數額,以市價計算,其市價
金之計算方式。	LP=附带條件申請當年度土地公告	由政府或申請人自行委託三家以上
	現值	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計算之(其所需
	N=市府當年土地徵收平均補償加成	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試算成果
	<u> </u>	應提送「新竹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
		議委員會」審議。
		(3)繳納之代金收支保管運用專戶為
		「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專
		· 卢」。
(三)第二期發展區	市地重劃範圍: 96. 8076 公頃。	市地重劃範圍: <u>96.8572 公頃</u> 。
市地重劃範圍		
1. 計畫區西側之綠		
1-1(面 積		
503M ²),於93		
年現行計畫之開		
發方式係納入整		
體開發區,779		
次部都委會審決		
版本誤繕為一般		
徵收地區,故予		
以調整納入整體		
開發區(採市地		
重劃方式)。		
王町カンノ		

新竹市政府建議調整	內政部	『第	779 次			k -b -	起郊	 版本			
內容說明	都委會審決版本				* ~	刊可	лхж				
2. 因復興段 369-3											
地號(面積 8 M²)											
屬龍山文化大鎮											
公寓大廈之停車											
場出入口,且土											
地所有權人數達											
221 人,考量市											
地重劃可行性,											
將該筆地號剔除											
於本次市地重劃											
範圍,並改採一											
般徵收方式辦											
理。											
3. 本調整內容係經											
新竹市第 224 次											
都委會審決,並											
納入第二次公開											
展覽書圖,第二											
次公展期間該案											
無陳情意見,後											
經新竹市第 227											
次都委會審決。											
(四)排水及滯洪規	1. 調盘	を排	水系統及滯洪部	设施區位。	1	. 調	整排	水系統	及滯洪設	施區位	0
劃	2. 滯法	+設	施計算表		2	. 滯	洪設	施計算	表		
配合本案環境影響	滯洪 4	集水			Ш	滞洪	集水				
評估審查會之意	池編	區編	集水面積(m²)	滯洪體積(m³)	Ш	池編	區編	集水面	 	滞洪體	積(m³)
見,調整本案滯洪	號	號				號	號				
設施之集水面積、	V1					V1					
滯洪體積,並經新	(公	V	698, 077	44, 924		(公	V	698	3, 077	44, 9	924
竹市第 227 次都委	1-3)					1-3)		010 105		20. 55.4	
會審決在案。	V2 (公	III	618, 105 708, 615	39, 774 45, 595		V2 (公	VI	618, 105 82, 164	1, 427, 830	39, 774	61, 513
	1-2)	VI	90, 510	5, 821		1-2)			1, 421, 000		01, 515
	V3	Ι	728, 452	46, 873	-		I	727, 561		<u>19, 337</u>	
	(公	T T	1, 223, 961	78, 758		V3		E 4.0	000	15.0	205
	1-5)	II	495, 509	31, 885		(公 1-5)	H	<u>540</u>	<u>, 292</u>	<u>15, 8</u>	<u>305</u>
	V4					V4					
	,	VII	124, 855	8, 035		(公	VII	124	, 855	8, 0	35
	1-4)					1-4)	-			-, •	
	V5 (公	ΙV	197, 728	12, 721		V5					
	1-6)	1 1	171, 140	14, (41		(公	IV	197	', 728	12, 7	721
	1 0/					1-6)					

表二 第2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1.60	陆上	陆址		陆基理上	母送市坛	士如禾合山祥 (十六四レ立	1 4
編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市府研析意	本會
號	2	位置		A		見)	決議
1				情內容依據「變更擴大新竹		一、採納陳情意見。	同意依
				(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			
	世聰		區)(第一次:	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	土地的方式,我們建議於同一年		
		號;	第 52 次工作		內(因同一年地價應該是沒變		辨理。
			1、綜合依據	蒙會議記錄的會議結論,我們	化) , 將我們的土地換到農業區	陳情人於 101 年 7 月 31 日	
		54 `	建議如下		內,原本我們的土地位於農業區	簽訂切結書同意在案。本案	
		54-1 、	(1)會議紀	錄的會議結論第(一)大項的第	外的交出給市政府施工開發,我	變更詳附表 1、附圖 1	
		54-2	1 項有	提到「原則同意規劃單位所提	們農業區內的土地也就不必納入	(略)、附圖3(略)。	
		70 、	「劃設」	農業區方案」,採等值集中整	整體施工,如此有下列優點:		
		71 、	體劃設	方式通過」	我們可以依據會議紀錄的會議結		
		73 、	(2)會議紀	錄的會議結論第(一)大項的第	論第(一)大項的第 1 項的第(5)小		
		74 、	1 項第(1)小項又有提到「參考大埔案	項的說明「農業區內農水路之規		
		75 、	例,建	議配合陳情需求及考量公平正	劃與建設費用由土地所有權人自		
		75-1	義原則	,於陳情土地(包括吳世聰先	行負責」,我們可以趁著市政府		
		75-2 、	生等 9	人持有 34 筆土地,詳附件)位	做開發施工其他區域的同時做農		
		76 、	置採「	等值(重劃前土地所有權人參	水路田埂等的重新整修,不必等		
		76-1		土地之"重劃前地價總額"應等			
		76-2	l	後應分配土地之"重劃後地價			
		77 、	總額"):	集中規劃」整體劃設農業區			
		77-1		公頃),並仍需納入整體開發			
		77-2	品。」				
		78	_	錄的會議結論第(一)大項的第			
		78-1		見內容2之處理情形:			
		78-2	2 7/18/7	1174-102-1170			
		139	意見內容	處理情形			
		139-					
		1 .	2.就現有	1.苗栗大埔之農業區係納入區			
		139-	規劃到	段徵收範圍,其建物及其基			
		2 .	前方位	地採原位置保留,集中劃設			
		139-3	置成扇	農業區,按其原有農地面積			
		139-3	形區	以專案讓售方式辦理。惟部			
		4 .	域,就	分農業區地主仍需配合該案			
		139-	這樣變	整體土地使用規劃更換農業			
		6 \	農地?	區位置。			
		140	按照等	2.故本案參照苗栗大埔之處理			
		141-	值分配	原則,配合陳情需求及考量			
		141-	法,是	建物基地範圍保留,於陳情			
		1 41	不是要	土地位置採「等值(重劃前土			
		141-	多配些	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土地之"			
			農地給	重劃前地價總額"應等於重劃			
		141-	我家族	後應分配土地之"重劃後地價			
			還是原	總額")集中規劃」整體劃設			
		146-	建地保	農業區(3.3540 公頃),故仍			
		1 146	留?	需納入整體開發區。			
		146-					
		2 .					
		146-					
		3 .					
		148 \					
		148-					
		3 ,					
		148-					
		4 \					
		149					
		168 地					
		號					

編	陳情人	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市府研析意	本會
號		位置			見)	決議
			2.會議紀錄提到「隨本次會議紀錄檢送吳	二、建議:	二、部分採納。	同意依
			世聰先生等人持有 34 筆土地清冊,請	1.建地(新莊段 139-1、139-2 地號)	1. 有關陳情新莊段 139-1、	市府研
			予以確認檢核,如有誤植請通知本府都	請勿變更為農地,否則我們又得	139-2 地號請勿變更為農業	析意見
			市發展處。」	花錢先拆除房子,再申請新農舍	區乙節,因陳情土地位於農	辨理。
			(1)其中有兩筆建地地號為新莊段 139-	房子,請體諒我們賺錢的不易與	業區中間,考量農業區完整	
			1、139-2 目前為我們的遮風避雨的老	辛苦,讓我們保留原建地與老房	性,故前述兩筆土地仍劃設	
			房子。	子,參考會議結論第(一)大項的	為農業區,並仍可保留原有	
			(2)尚有三筆農地未列入農業區:	第 3 項意見內容 2 的處理情形 1.2	農舍。	
			A.新莊段 75-2 地號面積 0.64 平方公	「其建物及其基地採原位置保	2.本案新莊段 75-2、141-2 地	
			尺(吳欽銘)	留」此項請求應屬合情合理且合	號、復興段 15-1 地號已依	
			B.新莊段 141-2 地號面積 573.24 平方	法。	陳情人建議納入農業區,未	
			公尺(吳世宏)	2.請將下列三筆農地列入農業區:	來將以「等值集中規劃」方	
			C.復興段 15-1 地號面積 111.23 平方公	(1)新莊段 75-2 地號面積 0.64 平方	式配回予陳情繼續務農之地	
			尺(吳世杰)	公尺(吳欽銘)	主,並經本案陳情人於 101	
				(2)新莊段 141-2 地號面積 573.24	年 7 月 31 日簽訂切結書同	
				平方公尺(吳世宏)	意在案。	
				(3)復興段 15-1 地號面積 111.23 平		
				方公尺(吳世杰)		
			3.依據會議紀錄的會議結論「陳情人需於	三、建議:希望政府的切結書要寬	三、本案農業區未來將以「等	同意依
			本計畫報請核定前同意切結配回該農業	容,不要把我們綁死,我們希望	值集中規劃」方式配回予	市府研
			區,相關切結書內容及簽訂事宜,請業	切結書的內容能列入採用於同一	陳情繼續務農之地主,並	析意見
			務單位另案辦理。」我們希望知道切結	年內換分配大約相等面積的農	經本案陳情人於 101 年 7	辨理。
			書的內容且何時辦理。	地,這樣才能真正的保留農地。	月 31 日簽訂切結書同意	
					在案。	
			4.於新劃設的農業區內,現在有些產權屬	四、建議:請於開發後保留原來的	四、本陳情內容經檢視其位於	同意依
			於政府單位的,例如地號新莊段 88、			
			88-1、137 等,其中地號 88-1 有一個土		內,故請陳情人於未來配	
			地公。	政府所有),以方便居民通行至		辨理。
				土地公或小溪邊。50 歲以下的		
				人可能不知道這個窮土地公,但		
				是因為建築物小巧玲瓏,保留下		
				來也是一項功德。		

編	陳情人	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市府研析意	本會
號		位置			見)	決議
			5.我們感謝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的所有相關		五、本陳情內容係未涉主要計	
			工作人員,提供農業區讓我們選擇,這			情意見
			是以前所沒有的,也希望政府再接再属			
			多發揮創意,讓我們有更多選擇,謝			
			謝。	起來比舊的更高更大),將來一定		內容,
				會改為地下電纜,請保留這個電		
				塔當做紀念電塔,並做一個解說 牌,讓國家未來的主人翁知道電		
				一		処。
				供台灣很多地方的供電且這個電		
				塔基礎大,高度高,有紀念價		
				值)	例,進行移植。	
				2.建議保留新莊段 144、166 位置		
				附近的一株大樹(此是市政府登		
				記有案的神木)請保留,如果萬		
				不得已要移植,請一定要照顧	請有關單位參採。	
				好。(如果沒處去,可以移植在		
				我們的農業區內)		
				3.將來開發施工時,請於農業區與		
				其他區的界線處若有高度差,		
				請建造堅固檔土牆,以避免土		
				堤或田埂遇天災就釀禍,尤其		
				是避免大雨會有土堤或田埂倒		
				塌,造成人員傷害財物損失。		
				還有一定需有排水道給農業區		
				使用,以免下大雨時,農業區		
				大面積的雨水釀成住宅區水		
				炎 。		
				4. 將來大路邊,尤其是公道五邊,		
				因為與農地高度差有兩公尺以 上,若有垃圾雜物落下,會砸死		
				及雜物,以免傷害到老農夫」的		
				大字牌子在路邊,以提醒用路		
				人。		
				5.冷水坑溪的堤防,請於開發時一		
				併修建河堤,千萬不可留待以後		
				才施工修建河堤。		
2	羅愛玲	新莊段	1.公道五路側劃設之科技產業服務區與再	一、懇請 市府體恤民意,考量原地	一、不予採納。	同意依
	等 29	212 、	造利用之埔頂工業區、新竹科技特定區	主及其他有意分配此區地主權益	有關陳情將產業服務專用區	市府研
	人	243 、	的地理位置,產業商務服務功能可連成	及配回土地使用便利性,比照新	變更為住宅區之意見,因本	析意見
		254 、	一線相輔相成。現公道五路與慈雲路口	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205 次會議	計畫區所劃設之住宅區可提	辨理。
		254-	附近地區,原規劃科技產業專用區已變			
		1 `	更為商務專用區。新莊車站後原規劃的		· -	
		254-	產業服務區也已變更為商務專用區。商			
		2 `	務專用區土地使用對於產業的商業服務	,, ,, ,, ,, ,, ,, ,, ,, ,, ,, ,, ,, ,,		
		254-	強度較產業服務區及科技產業專用區為			
		3 `	高,原規劃的容積率也提高對於產業商			
		254-	務服務強度更高。原公展通盤檢討計劃 案產業服務需求規劃已足夠,現 R6 產			
		254-	業	業服務區 R6 面積約 2.8942 公頃)在原位規劃為第二種住宅		
		5 \	素 服 務 	国,住宅區共計 99.448 公頃沒		
			^四 線田。 2.陳情土地位置與建成住宅區、已開發關	有超出規劃最大需求面積許可,		
		6 \	長重劃區(發展使用率達 75%以上)相			
		254-	鄰,此區附近實際發展型態上以住宅區			
<u> </u>		254-	// 九二四一人员师双派主心工办正七世	一年四〇四十四月四月		

編	陳情人	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市府研析意	本會
號	不用人	位置		文成于大	見)	決議
3//0		7 、	│ 為主。居住交通便利方面;大眾運輸有	二、陳情人所有鄰近商業區之土地		
		254-	台鐵捷運化新莊車站在附近,公路方面		畫。	情意見
		8 .	增設公道五路聯絡道路,臨主幹道關東		本陳情內容係涉後續市地重	非屬主
		254-	路拓寬成 30 米與關新路一樣。小孩就		劃配地事項,將轉請本府地	要計畫
		9 、	學方便性;附近既有及新設托兒所、幼		政處參採。	內容,
		255 `	稚園,國小有關東國小。生活便利性;			轉請市
		257				府 參
		260 \	後新劃設大面積商業、商務區相鄰。			處。
			3.除地主有原位規劃住宅用地需求外,住			
		280 \	宅區的劃設也是一種產業服務,提供園			
		281 · 282 ·	區相關就業人員就近居住需求,留在本 地設籍住居消費活絡經濟。			
		283	地政籍任任内員佔給經濟。			
		283-1				
3	黄慶順		本人為關埔二期新庄段 354-9 地主,據傳	中西化工如果会法保留於現址,將	太 子 採 納 。	同意依
	只/友/只	(六)	土地相臨中西化工試圖申請保留以規避			
		(, ,)	區段徵收,中西化工生產環境衛生用藥			
			其生活污水導入冷水坑溪,冷水坑溪一			1
			部份流入頭前溪另一部份成為隆恩圳。	隔離屏障之區域,將生產毒藥性物	故維持為零星工業區。有關環	
			而自來水公司隆恩取水站就再流入頭前	質的工廠存在於產服專區並不符合	境污染議題釐清如下:	
			溪的出口 300 公尺處,本人認為取水站		1	
			上遊不應有生產環境衛生用藥工廠存			
			在,此係悠關全體市民飲用水之安全,	成本。	中西化工於 58 年 1 月 1 日	
			近來新竹市對於家戶生活污水已實施專		核准設立,工廠地號為新莊	
			案管理,飲用水之安全之位階應更高於		段 242、244、248、253 等	
			污水管理。		4 筆土地,專業生產蚊香、	
					電蚊香、自動噴霧殺蟲劑等 一般環藥及病媒防治專用的	
					□ 板塚樂及病媒防治等用的 特殊環藥,後亦因中央法令	
					將螞蟻餌劑劃歸農業主管單	
					位管理而需辦理農藥登記。	
					2.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1 月 7 日環署督字第	
					1000002657 號函表示,本	
					案經陳情檢舉該工廠存在之	
					適法性及污染情事等,經查	
					均符合環保法令相關規定	
					3.本市環境保護局表示意見如	
					下:	
					(1)該工廠非屬環境用藥原	
					體合成工廠,為環境用藥製	
					造業,該廠環境用藥製造許	
					可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	
					發在案。	
					(2)經查核該公司僅從事原 料調配分裝,故現場未從事	
					一 杆酮配分裂,故况场不從事 原料生產製造,其查核結果	
1					原科生產眾适,共宣核結本 非屬環保署公告第3批農藥	
1					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程序,	
1					非屬空氣污染列管之廠家。	
					(3)該廠為水污染防治法列	
					管事業,本局不定期稽查採	
					樣,若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相關規定,將依規裁處。近	
1					年內無該公司違規紀錄。	
1					(4)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	
L					定,該公司廠址並非位於台	

編	陳情人	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市府研析意	本會
號		位置			見)	決議
					灣省政府 87 年 8 月 4 日 87	
					府環五字第 163404 號及第	
					163405 號公告劃定之飲用	
					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	
					取水口一定距離內。 (5)經查該廠檢驗部門廢	
					液,均先暫存於檢驗部門	
					內,累積到一定量後委託合	
					法業者處理。本局近日內派	
					員稽查未發現違反廢棄物清	
					理法情形。	
4	黄德源		中西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提案恢復民國 67			同意依
		(六)	年特定區計畫其工廠核准工業用地範		有關黃德源 君陳情零星工業	
			圍,變更為零星工業區不參與區段徵收			
			或市地重劃,通盤檢討計畫規劃為零星工業區的點上,其需用工業區的點上,其需用工業區的製品			辨理。
			工業區編號六,其零星工業區規劃計畫 面積與實施民國 67 年特定區計劃書表七		1.有關所陳 0/ 年都巾計畫書 內核准零星工業區地號清冊	
			零星工業區編號零工四內,該公司工廠			
			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文號所載地籍核定計			
			劃面積不符。核定計劃面積不符的原因	_		
			乃民國 67 年計畫圖不符,樁位認定錯誤	容二、本部為配合逐步建立開發許	法定圖、都市計畫樁位圖、	
			地籍分割,致後地號柴梳山 48、49-5 及	可制度,且計畫不以區段徵收	70 年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	
			47 於民國 70 年誤核發工業用地區分使用	開發之處理方式(詳附表),	證明書以及工廠登記證、使	
			證明書,接續該公司辦理工廠登記變更		用執照皆顯示零星工業區之	
			所致。	『附表行政院八十八年二月八日台	範圍應包括柴梳山段 42-4、	
			 1.計畫圖零工四參考位置有誤	八十八內 0 五八八三號函示 修正內 容 說明貳、至於如有不符合前	· ·	
				項八點情形,且計畫不以區段徵收	世稅 248 · 253 · 244 · 242 地號)。因此 67 年都市計畫	
			計劃書核定內文『零星工業區,計畫區		書之表七內容應有誤繕情	
			內經建設廳核准案之工廠,其在農業區			
			者,不論已否設廠均予以劃設為零星工	函規定辦理之理由,依行政程序專	2.經檢視 67 年都市計畫書之	
			業區(依據 65.10.28 建四字第 174568 號	案層報行政院核示。』	表七內容,零星(四)工業區	
			函及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3 次會決議		包括懿力工業有限公司及中	
			辦理),各零星工業區之位置、面積、			
			地籍、地號核准文號等詳如表七。上述			
			零星工業區除計畫圖上標示之參考外, 其確實之位置、面積範圍應以該工廠向		應之地號為新莊段 197、197-1、197-2、250 地號;	
			工業主管機關原申請核准之有關資料為			
			本』。 準』。	面積範圍,於民國 67 年特定區計劃		
				實施時本應屬都市土地農業區,符		
			業有限公司的關係,依據計畫書表七編	合前項八點之第三點:計畫書圖不	與懿力工業應無關聯,且懿	
			號雨公司工廠同為零星工四區內的關	符、發照錯誤或地形修測等因素所		
			係,先予敘明。計畫書表七所列零工四			
			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文號地籍及核准計畫		有限公司二廠之工廠登記地	1
			面積並非誤繕,特定區核定計畫於民國		號為新莊段 250 地號(經查	
			67年2月2日公告實施,表七零工四		該地號於原 67 年都市計畫	1
			內懿力工業有限公司設廠核發工業用地 證明文號地籍及核定計畫面積,查證建		亦應屬零星工業區),且依 都市計畫樁位圖判斷新莊段	
			物登記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土地登	四川八十日四十二秋小八	197、197-1、197-2 地號應	
			記簿內容(詳下文),當時所有權人是以		非屬零星工業區。	
			懿力工業有限公司為登記、從民國 64		3.本市都委會依中西化工陳情	
			年 7 月 15 日買入至公告實施日前,對		恢復原零星工業區,原決議	1
			照其工廠名稱、地籍、核准計畫面積及		新竹市新莊段 242、244、	
			廠址皆與表七內文相符,計畫圖上該廠		247、248、253 等五筆土地	
			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文號所載地號範圍外		劃設為零星工業區且不納入	1
			的土地,計畫圖標示也誤劃入零工四範		整體開發範圍乙節,經上述	1
			圍。按照計畫書表七零工四核發工業用		釐清,已將新莊段 247 地號	

編	陳情人	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市府研析意	本會
號	IACIA / C	位置	IV IV TO	~ MX ₹ - X	見)	決議
			地證明文號地籍及核定計劃面積內容,		剔除;惟考量該地號仍為工	
			計畫圖上零工四參考位置標示錯誤。		廠相關設施使用中,應併同	
			中西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此案工廠		周邊劃為乙種工業區,並納	
			設立登記,依照民國 58 年 3 月 31 日		入整體開發範圍。	
			「工廠設立登記規則」施行,所以台灣		4.前述劃設為零星工業區部	
			省建設廳申請登記有案工廠,其工業用		分,因配合目前實際使用現	
			地取得方式之一,發給工業用地證明		況及未來發展所需,調整恢	
			書,應自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日起,		復為 67 年時原都市計畫分	
			依證明書記載計畫限期完成工廠設施使		區,故本案變更為零星工業	
			用。期限內農地變更使用,應依法辦理		區部分無需辦理回饋。	
			地目變更登記完成。特定區計畫書中西		5.另經本府 101 年 11 月 15 日	
			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工廠核定計畫面積,		及 12 月 11 日召開工作會	
			應為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文號所載地籍面		議,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彙整	
			積,刪除地號柴梳山 48 面積及柴梳山		相關資料後,查得中西化工	
			42-4 的私設通路面積,計工業用地核		於 57 年至 62 年間取得柴梳	
			定計劃面積為 2100 平方公尺。按依據		山段 42-4、47、48、49-5 地	
			當時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4條、第5條		號土地權屬;後於71年12	
Ī			及第8條規定,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應檢		月領有建物使用執照,柴梳	
			附工廠基地位置圖、土地登記簿、地籍		山段 42-4、47、48、49-5 登 # 八百 4 雲 目 工 # 回 : 日雲	
			圖謄本及建物合法證明等文件以供查		載分區為零星工業區;且零	
			核。工廠設立登記後,增加廠地面積		星工業區範圍自 67 年原都 市計畫發布實施至今,都市	
			者,應檢附增加部份之土地登記簿、地 籍圖謄本及建物合法證明等文件,依據		市計畫發布員施主分,都市計畫椿位圖亦於 67 年公	
			當時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 10 條及第 11		計畫俗位國亦於 07 年公 告,73 年一通時亦維持原	
			條規定申請工廠變更登記。若此公司工		零工範圍,故依上開查核結	
			廠有其他用地和其上建築物於當時台灣		果,維持101年4月3日府	
			省建設廳申請登記核准無案,此種工廠		都規字第 1010037154 號函	
			横建部份也俗稱違章工廠,不依規定補		送大部主要計畫書之「變	
			辦申請工廠變更登記或申請不得許可設		30 案」。	
			立,還是俗稱違章工廠。			
			零工四於計畫書工業用地證明書			
			所載地號核定範圍與計畫圖參考位置不			
			符。零工四案計畫書意旨以所載地號核			
			定範圍為準,位置供參考,原規劃單位			
			的計畫書意旨再予敘明。民國 67 年實			
			施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圖,其圖上地形地物應為民國 65 年前			
			測繪,製作者未參酌地籍圖作為標示位			
			置,誤為兩建築物群所在位置為兩公司			
			工廠所屬零星工業區範圍。零工四參考			
			位置應為虛線示意範圍內。說明見下圖			
			(圖源拍攝於民國 67 年實施高速公路新			
			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圖)。			
			2.零工四樁位之認定錯誤			
			計畫書核定內文『零星工業區			
			詳如表七。上述零星工業區除計畫圖上			
I			標示之參考外,其確實之位置、面積範			
I			圍應以該工廠向工業主管機關原申請核			
			准之有關資料為準』。散落於農業區內			
I			之零星工業區,依計畫書意指特定區內 零星工業區範圍係以地籍為管理,若核			
Ī			一			
I			一般工業用地證明又號所載地號面積與核 准計畫面積相符可免定樁位,原則上以			
I			地籍圖地號作管理,要定樁位也與地籍			
I			界址相符。若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文號所			
			在地號範圍內,有其它計畫土地使用區			
			分如計畫道路用地等等,則定樁位以茲			
Щ_			カイリ 単七一川 201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編	陳情人	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市府研析意	本會
號	13/21/1/	位置		~~~~	見)	決議
			區別。零星工業區於計畫圖上零工四錯			
			誤參考位置範圍為界址套繪於地籍圖			
			上,造成零工四區內及附近多筆土地,			
			由新竹縣政府以 67.4.14 府地籍字第			
			2322 號函辦理逕為分割,經新竹地政			
			事務所新地字 1380 號於 67.8.30 登記完			
			成。且分割多筆土地於計畫書零工四範			
			圍外,屬案外人農業區的部份土地為工			
			業用地,建地履歷表內註解及樁位認定			
			錯誤之逕為分割示意圖。			
			零工四按照計畫書表七的核定計			
			畫面積,地號柴梳山 48、49-5、47、			
			42-10、47-14 及 49-25 土地,應屬都市			
			土地農業區,椿位認定錯誤而劃入零星			
			工業區,致民國 70 年核發土地區分使			
			用證明書錯誤。都市計畫椿測定及管理 辦法第十一條;都市計畫椿位經公告確			
			定後,原測釘單位如發現錯誤,應即予			
			更正,若實地樁位更動或與地籍圖原分			
			割結果有出入者,應重新辦理樁位公			
			告,並通知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			
			3.零星工業區依據計畫書劃設意旨			
			就上文澄明民國 67 年特定區計畫			
			書表七零工四並非誤繕,都市計畫圖重			
			製應尊重計畫書、圖原規劃意旨內容,			
			經查計畫書所載地號及面積明確,但與			
			調閱工廠登記資料不符時,仍應以都市			
			計畫書所載核定地號範圍展繪。工廠興			
			辦人於特定區計畫公告實施日前,計畫			
			書若有疏漏工業用地證明書文號,已建			
			廠登記核定完成者 ,或計畫公告實施日			
			為建廠期限內,致未能按照核發工業用			
			地證明文號限期完成設廠登記者,請出			
			具該工廠向工業主管機關原申請核准證			
			明文件,依內政部 68.3.13 台內營字第			
			九四二號函『都市計畫書圖不符時,應			
			查明其錯誤原因予以訂正,並依都市計			
			畫變更程序辦哩,但不受定期通盤檢討			
			之限制』辦理。依據計畫書劃設意旨零			
			星工業區內經建設廳核准有案之工廠,			
			等同案當時「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登記 核准有案之工廠,特定區計畫公告實施			
			日前地號柴梳山 48、49-5 及 47 土地編			
			定使用為農業用地,工廠登記自不核			
			准。			
5	黄德源	連 1-	1.高壓電塔連結站距離建築用地太近,高	高壓電地下化工程管線設施可沿計		同意依
ľ	7 10 1/1	1、連				市府研
		1-2	陰雨天產生漏電聲令人討厭,外觀醜陋		,,,,,,	
			影響生活品質及破壞都市景觀,高壓電		劃設於柯子湖溪岸邊,位	
				宜,頭前溪岸旁變電所 1-1 預定地也	於本計畫區之邊陲位置,	•
			2. 電塔連結站有對於人民生命及財產有威	是適合地點。	並經台電公司現場勘定適	
			脅損害之情況發生,101年6月26日		宜興建以及進行電纜下地	
			各大電視及平面媒體新聞報導新北市林		工程。(經台電公司 97 年	
			口區一座高壓電塔連結站,一年半來第		10 月 8 日 D 桃供字第	
			二次發生爆炸意外了,絕緣礙子突然爆		09710001291 函、99 年 7 月	
			炸,碎片如「碎片雨」般飛濺百米,射		7 日 D 桃供字第	
			穿鐵皮工廠屋頂,行經車輛車窗也被砸		09907001221 號函、101 年	

編	陳情人	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市府研析意	本會
號		位置	碎;目睹民眾驚魂未定說「『碰』的一		見り	決議
			聲伴隨一團火球,差點就被碎片砸中,		2 月 21 日 D 桃供字第 10102004341 號函確認劃設	
			有夠恐怖!1-1(161KV 六家線)及 1-		位置在案)	
			2(161KV 隘口線)電力連結站規劃時位		2.另查兩處連接站用地週邊劃	
			置應遠離建築用地。		設道路及公園作為緩衝阻	
			3.市府於第二次公展說明會以頭前溪對岸		隔,細部計畫另有建築退	
			的新竹高鐵特定區成功發展。來說明此		縮規定,且未來台電公司	
			次都市計畫開發案的願景。但高壓電地		將以遮罩、綠美化設施,	
			下化位在新竹高鐵特定區內興隆路旁的		維護都市景觀,故維持原	
			電力二(161KV 六家線)、電力五		案位置。	
			(161KV 隘口線)用地之電塔連結站,隨			
			著時間竹北發展起來,縣長顧及週為民			
			眾生活品質、都市景觀與縣政延續,台			
			電與縣府一致默契繼續遵循 97 年 11 月 24 日內政部會議紀錄,將塔柱遷移至			
			距離頭前溪堤防 60 公尺的河川高灘地			
			上,台電公司已答應在103年7月前將			
			原高壓電塔連結站廢除。關埔二期計畫			
			並不需要將連結站塔柱設立距離頭前溪			
			堤防 60 公尺的河川高灘地上、懇請市			
			府遵循 95 年 8 月 15 日關埔都市計畫區			
			高壓電塔遷移下地事宜協商會議內容,			
			『全區計畫連結站位置以設計於頭前溪			
			岸為宜』。			
			4.都市計畫開發建設,理想規劃高壓電地			
			下化工程該花的錢應該要花,計畫及執			
			行要周詳,一期的光埔計畫區內高壓電			
			塔阻礙土地建築開工及影響周遭的土地			
			開發意願,殷鑑不遠。二期於計畫書規			
			劃方面要與台電協商不是單方面配合台 電辦理,電塔連結站位置需有利於全體			
			地主的規劃下完成,後續市府應全力配			
			合高壓電地下化工程執行。高壓電地下			
			化工程費用開發範圍內全體地主及台電			
			應按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2-1			
			條(台電公司營業規則第 85 條)規定負			
			擔。現計畫書草案 1-1(161KV 六家線)			
			及 1-2(161KV 隘口線)電塔連結站開發			
			設立後,日後若需遷移經費何來浪費公			
			帑,對於電塔連結站周遭建築用地的地			
			主身受其害未受其利,於開發案高壓電			
			地下化工程費用負擔不公平、不合理,			
			即此計畫書於電力連結站位置規劃不公平、不公理。			
6	陆宏七	斩計飢	平、不合理。 商專區持分人土地,大部分被 30 米以上	高重厄技公人 1 hb · 十部八油 20 坐	太陆楼内农丰洪十西斗妻 。属	未安陆
6			道路貫穿,其配回土地應就地分配於商			
			專區或臨近商業區或商專區,俾符合公			非屬主
				區。	, ,	要計畫
		348 `				內容,
		376 、	1.本人陳志豪與家兄陳碩爵,及堂兄陳碩			轉請市
		377 、	偉與陳威名,共持分如附表所列 22 筆			府 參
		380 、	土地,每人持分面積為 1303.02 平方公			處。
		382 `	/ / / / / / / / /			
		383 `	5212.08 平方公尺, 共計 1576.64 坪。			
			2.其中,345 地號每人持分面積 1022.5 平			
		387 \	方公尺,計 309.3 坪,四人共持分面積			
		388 `	為 4090.1 平方公尺,共計 1237.3 坪,			

編 陳情人	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市府研析意	本會
號	位置			見)	決議
	403 、	但大部份規劃為道路用地,然座落於商			
	420 `	專區,依配回比例約 46%,可分配商			
	420-	專區為 1881.5 平方公尺,共計 569.1			
	1 `	坪。			
		3.有 377 地號每人持分面積 119.67 平方			
	423 `	公尺,計 36.2 坪,四人共持分 478.68			
	424 \				
	425 \				
	432 `				
	432-	尺,共計66.6坪。			
	1 \ 433	4.345 與 377 地號四人可配回商專區約			
		46%,合計為2101.7平方公尺(即			
		1881.5+2101.7),共計 635.7 坪(即			
		569.1+66.6=635.7),此二地號及附表各 地號之地籍圖如附件一與附件二所示。			
		地號之地籍圖如附件一與附件一所示。 5.再加上其他地號亦不少座落於商專區如			
		D. 丹加工共他地號亦不少壓洛於問等區如 附表所示,故請將吾等四人分配於 345			
		地號商專區,或分配於其他商專區或商			
		業區,且比鄰分配,或合併分配成為一			
		塊可建基地共同持分,以利使用。			
		6.吾等四人土地大部分土地雖規劃為道路			
		用地,但座落於商專區,依公平正義原			
		則,亦可分配商專區約 46%之商專用			
		地,至於同屬商專區之其他持分人,雖			
		無規劃為道路用地,但亦必須負擔約			
		54%之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土地,換			
		言之,此345地號之道路用地,是此商			
		專區持分人共同分擔,並非全由 345 地			
		號持分人全額負擔,故此區之商業價			
		值,則應由此區之共同持分人共同分			
		享,唯有如此才是合理、公平、正義,			
		絕對不能犧牲 345 地號持分人之權益,			
		故 345 地號持分人之土地被規劃為道路			
		用地,是犧牲自己,成全此塊土地之道			
		路開闢,俾讓此地具有商業價值,而今			
		若不能分配於此商專區,卻分配於住宅			
		區,是莫大犧牲與吃虧,天理何在?企			
		盼能秉持合理、公平、正義分配,切顧 上京片只从描述、紹思工作士的台湾。			
		大家共同的權益,絕對不能有所偏袒,以免造成極端抱怨、不滿與抗議。			
		7.345 地號尚有三人持分,除此之外,關			
		//. 343 地號向有三八持分,除此之外,關 埔二期 30 米以上道路計有公道五與埔			
		頂路,彼等道路亦有貫穿商專區,若被			
		贯穿商專區之持分人,大部分變成道路			
		用地,若不能配回商專區,而被分配於			
		住宅用地,其情況與我們四人處於相同			
		情況,勢必亦會引起他們極度抱怨、不			
		满、抗議,因他們亦感不合公平正義,			
		企盼能秉持合理、公平、正義處理,以			
		免造成民怨!			

編	陳情人	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市府研析意	本會
號		位置			見)	決議
7			1.「N16 住二之一」區塊是我們居住的既	I —		
	陳秀蓮					市府研
		6地號	電、溝渠、道路齊備,居民在此安居樂 業。若參與重劃可能要面臨拆屋繳地的			析意見辦理。
			痛苦,更要曠日費時的等待重建,心情	_		州生
			是恐懼不安。相較本計畫其餘土地,多			
			為農地,重劃後變為建地,土地價值翻	的規劃與說明,請將本區退出開發	建地目,未來開發為住宅區	
			漲數倍,兩者心理感受當然大大不同。			
			2.截至目前為止,包含計畫書或公聽會上		地重劃方式開發共同負擔,	
			的所有說明,都未對本區的特殊性多做 解釋,只得到「這是計畫通過後,下一		以符公平原則。 2.有關陳情人建議召開配地說	
			階段的事」之類的答覆。但本社區相較		2. 有關 依	
			於農地是完全不相同的。農地變為建		事項,涉後續市地重劃事	
			地,價值數倍翻增,沒有拆遷的問題,		宜,將轉請本府地政處參	
			自然還可以等到下一階段再討論。但是		採。	
			本社區原本就是建地,原本就是住宅			
			區;重劃後還是建地,還是住宅區。沒			
			有農地變建地的欣喜,卻可能面對建物 拆除、居民搬遷、租屋等問題,未來的			
			不確定讓我們寢食難安,希望政府能明			
			瞭當中的差異。			
			3.故請相關單位針對本區的特殊性,在計			
			畫階段就提出相關措施辦法,讓居民們			
			有信心並樂於參與。避免計畫通過後,			
			發現情況不如預期而產生的抗爭,造成 居民與政府的困擾,而落入雙輸的局			
			面。若此建議不可行,本社區為保有安			
			居樂業的基本保障,只能選擇不參與重			
			畫。			
8	黄德源		1.查現行中央及新竹市都市計畫之相關法		不予採納。	同意依
		用區	令,並無「宗教專用區」設置原則、建 蔽率、容積率及回饋之規定,先予敘			市府研
			明。	府管理,研訂特定區內申請變更為		
			2.公園用地是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都			<i>/</i> -1
			市計畫一般而言土地不得檢討變更為宗	團體主動提出:	同現況存在之廟宇劃設宗教	
			教專用區,此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第二	(1)宗教專用區為供宗教事業使用	專用區及人行步道用地以利	
			次公展案,於公園 1-5 範圍內再劃設宗	而劃定,並以本市宗教主管機關	通行。	
			教專用區,公園 1-5 於柴梳山山腰建於 咸豐六年西元 1856 年)的土地公廟(福			
			龍社),對其附近居民有其信仰歷史及	(2)依照「寺廟登記原則」規定辦		
			情感,劃設宗教專用區予以保留本人認	<u> </u>		
			同。但市政府都市計畫工作會議偏頗便	或使用執照,經寺廟主管機關同		
			宜行事,將埔頂路旁有應公廟及其靈骨	意補登記有案者。		
			塔遷移至此宗教專用區內,本人認為不可,應原地保留。請此照關東路 376 巷	(3)明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口旁土地供廟原地保留,配合調整 2-3	- 12 - 11 - 11 - 2 - 1		
			30~42M 路型, 並將「2-3 30~42M 計畫	際合法登記範圍內地籍權屬於都		
			道路之設計,應以道路中心槽化島方式	市計畫檢討變更。		
			完整保留原有有應公廟及其靈骨塔」納			
1			入本計畫都市設計準則之道路設計原 N.	更範圍應提供一定比例之土地作		
1			貝! ○	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必要性之 服務設施,如實際情形無法提供		
1				服務政施,如員際預形無法提供 時,得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以		
1				缴納代金方式辦理。		
1				2.一般所謂稱之廟宇因都市計畫關		
1				係,大都原地保留劃設宗教專用		
<u> </u>				區,市地重劃因計畫道路需要拆		

編	陳情人	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市府研析意	本會
號		位置			見)	決議
				遷,遷移重建所需土地則臨街廓分		
				配之。請市政府徵詢有應公廟及其		
				靈骨塔的地主、附近地主及附近居		
				民是否有原地保留的意願?若不願		
				原地保留,請依市地重劃辦法土地		
				分配規定就近再規劃一宗教專用區		
				供其遷移使用。或依市地重劃實施		
				辦法第 38 條規定,公開招標妥善		
				處理。		
9	李 萬	新莊段	1.市地重劃是依照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將	一、建議:	不予採納。	本案除
	盛、陳	151-1	一定區域內,畸零細碎不整之土地,加	1.將農業區改為商業區,以符市地重	說明:	請加強
	阿勇	地號	以重新整理、交換分合,並興建公共設	劃精神。	1.劃設為農業區部份將由其他	不予採
			施,使成為大小適宜、形狀方整,各宗	2.農業區後方住宅區,應另規劃道路	陳情保留農業區之地主切結	納之說
			土地均直接鄰路且立即可供建築使用,	與公道五路銜接,免經由鐵路下方	配回,不影響本案陳情人土	明外,
			然後按原有位次分配予原土地所有權	出入(如圖示位置)。	地權益。	其餘同
			人。而重劃範圍內之道路、溝渠、兒童		2.另農業區北側住宅區之進出	
			遊樂場、鄰里公園等公共設施及工程費		可藉由鐵路旁計畫道路(含	府研析
			用,則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		橋下空間共 15 公尺)連接至	意見辨
			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故是一種有效促		公道五路。	理。
			進土地經濟使用與健全都市發展的综合	二、建議:	二、本陳情內容未涉主要計	本案陳
			性土地改良事業。是以,本都市計畫劃	1. 將本人所有新莊段 151-1 地號土	圭 。	情意見
			設農業專區並不符合市地重劃精神且無	地,分配於商業區或住宅區(可建	陳情內容係涉後續市地重劃	非屬主
			法建築使用,本人所有新莊段 151-1 地	築用地),以保障本人權益。	配地事項,將轉請本府地政	要計畫
			號土地,劃設為農業專用區,未來將無	2. 陳情人鄰公道五之土地希冀配回商	處參採。	內容,
			 法建築使用。	業區。		轉請市
			2.規劃街廓 N1 及 N2 位於農業專用區後			府 參
			方且無路與公道五路銜接(僅靠鐵路下			處。
	+ 4 -	15 1st en	方道路通行),規劃不當!	***	1. orb. 14	1. 12. 14
10	黄錦霞		-	一、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區段徵收		
	等8人			或自辦市地重劃,右列地號土地		情意見
		212 \ 214 \ \		規劃為商專,但有部分土地經鈞		. ,
		393		處編定為區內供公共使用作為道 路用地、公園綠地、停車廣場用		安計 畫 內容,
		395 \		路用地、公園緑地、停車廣场用地等,是否應由參加重劃土地	处 今 体 。	内谷,轉請市
		396 \		地等,定省應田多加里劃土地 之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人之		
		397		比例(率)共同負擔,不應捨近求		府参
		398		□ 比例(平)共问貝擔, 不應括近水 遠, 以免配到不同段; 新莊段的		处 ·
		398-		住宅區,建議一律就近配復興段		
		398- 1 \		任七四,廷硪一件机近郎伎典校 之「商專」。		
		· .		<u>~ ы</u>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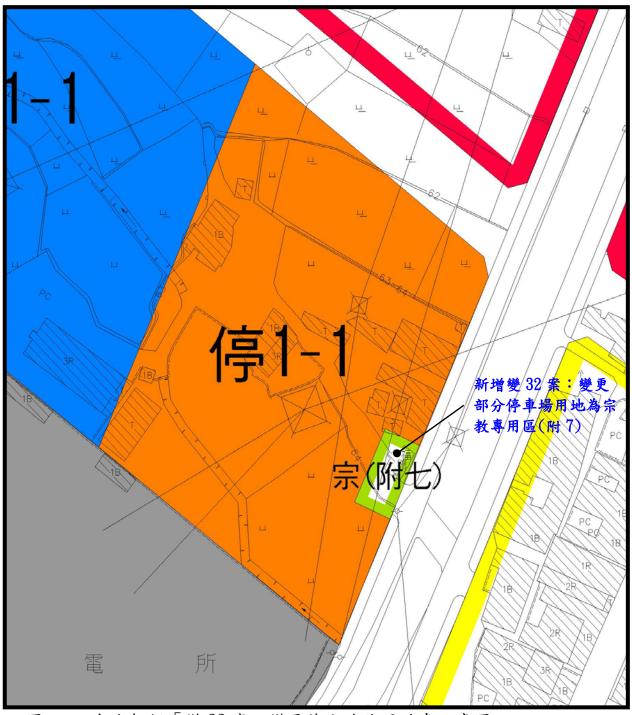
編	陳情人	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市府研析意	本會
號		位置			見)	決議
		399 、		二、復興段 378、397、398-1 地號等	二、不予採納。	同意依
		406 、		三筆土地規劃綠地用地。恐會嚴	查復興段 379、379-1、379-	市府研
		406-		重影響復興段 379、379-1、379-		
		1 \		2 地號土地開發興建建築之規		
		409 、		劃。懇請 貴處剔除 378、397、		
		409-		398-1 等三筆「綠地」不要納入		
		5 \		重劃範圍內。	路通行,並指定建築線,故	
		409-			本計畫復興段 378 等 3 筆綠	
		10			地劃設不致影響其 379 等 3	
		409-			筆地號之建築。	
		12 \				
		409-				
		13 \				
		411 \				
1		469-				
		4 .				
		488 \				
		489				
		489-				
		1 \ 490				
		地號				
11	張文全		本人張文全所有土地坐落新竹市關東段	1 未人切為 告庇對於上閉上抽之處	不 予採納。	同意依
11	水人主		第 874、876、877、753-1、752-1、754-			市府研
			4、754-5、754-6、754-7、865 及長春段			1
			1633 地號, 及復興段 64、65 地號等土			
			地,位於新竹市政府「變更高速公路新)// J_
			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劃(新竹市部			
			分)(第一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擬			
			定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計			
			畫(新竹市部分)(埔頂路以南、新莊車站			
			以西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擬定高速			
			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新			
			竹市部分)(埔頂路以北、新莊車站以東附			
		-	近地區)細部計畫 等3案計畫之內。	興段 64 及 65 地號等兩筆土地,其		
		6 \		臨公道五,方正配地、目前有跨國		
		754-		商場興建之計畫,應列為商業區。	取得。	
		7 \ 865		2.综上,本人認為都市計畫應妥適及		
1		地號;		整體檢討,使有利都市發展,故提		
		長春段		出上開說明意見,請 貴府慎重考		
		1633		量並予採納,以兼顧人民財產權及		
		地號;		都市發展,至感恩澤。	辨法之規定,本計畫之商業	
		復興段			區面積已屆劃設規定上限,	
		64 \ 65			故仍維持產業服務專用區。	
		地號			3. 查長春段 1633 地號屬已開	
1		_ = #//3			發完成之關長自辦市地重劃	
					區,現況仍為溝渠之問題,	
					屬市地重劃事宜,將轉請本	
1					府地政處妥予卓處。	
<u> </u>	l	l		<u> </u>		

編	陳情人	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市府研析意	本會
號	+ 4 15	位置	kt 1 1 155 1 22 21 20 04 14 0	1	見)	決議
12	黄德源		第1次逕向內政部陳情:	1.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	併編號 4 處埋。	同意依
		(六)	原都市計畫中的工業用地認定變更不合	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第一次通		市府研
			理、不公平。	盤檢討)主要計畫案,於內政部都		析意見 辦理。
				市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779 次審議, 會議記錄第四項:本通盤檢討案變		辨连。
				曹 職 記		
				一 文 司 重 內 谷 , 起		
				一		
				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		
				在		
				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及提		
				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或團體提出		
				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		
				一		
				2.本人對內政部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		
				第779次審議,會議記錄第六項專		
				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		
				號一,市府研析意見不予認同,於		
				市府此計畫案再公展期間提出新說		
				法的陳情意見表(詳附件一),望請		
				市府依都市計畫法合理公平說明處		
				理,市府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		
				以府都計字第 10101160032 號文回		
				覆(詳附件二內文補主四)回覆意見		
				內容與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79 次審議會議記錄市府研析意見		
				一樣,等於没有說明回覆。都市計		
				畫書圖不符時,應查明其錯誤原因		
				予以訂正,公務人員行政不應該裝		
				傻當作没看到、不知道,敷衍了		
				事、推諉、曲解事實真相。		
				3.此工業用地計畫變更案,與原民國		
				67 年都市計畫書圖不符原因,實		
				乃民國 67 年計畫圖不符,當時樁		
				位製作者未閱或未解計畫書旨意,		
				造成椿位認定錯誤地籍分割,後當		
				時負責土地區分使用證明書核發人		
				員未閱計畫書上記載核定的工業用		
				地證明書地籍資料,致地號柴梳山		
				48、49-5 及 47 依製作錯誤的樁位		
				圖,於民國 70 年誤核發工業用地		
				區分使用證明書,接續該中西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工廠登記變更,		
				致使今中西化學股份有公司的工廠		
				登記證上,工業用地記有新莊段		
I				253、244 及 242 等地號。		
				4.都市計畫圖重製應尊重原計畫書、		
				圖原規劃意旨內容,經查計畫書所		
Ī				載地號及面積明確,但與調閱工廠		
				登記資料不符時,仍應以原都市計		
				畫書所載核定地號範圍展繪。		

編	陳情人	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市府研析意	本會
號	水頂人	位置		建城事 例	見)	決議
300		正且		5.市政府以民國 70 年縣轄時,70.5.6	767	7八 时以
				建都字第 2805 號所誤核發工業用		
				地區分使用證明書公文,來說明此		
				擬計畫變更案無誤,但於都市計畫		
				法於法不合。當時交流道特定區受		
				理變更都市計畫權責機關為台灣省		
				政府,審議核定機關為內政部,請		
				問目前該公司位於零星工業區與原		
				都市計畫書依工業用地證明書核定		
				的工業用地地號都相符嗎?該公司		
				工廠登記證記載工業用地地號原都		
				市計畫書核定地籍不同的部份,有		
				依都市計畫法完成法定程序變更		
				嗎?		
				6.本人提出再公展陳情意見(詳附件		
				三與寄市府相同),望請貴部說明		
				回覆,針對此計畫變更案部分依都		
				市計畫法處理依法說明?		
				註:再公展陳情意見日後於都審會		
				議後網路公文公示,請完整呈現本		
				中陳情意見內容,勿刪除圖表、證		
				明文件等等。		
			第2次逕向內政部陳情:	建議事項同編號 4 之內容。		
			新莊段 253、244 及 242 地籍面積範圍,			
			於民國 67 年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實施時屬都市土地農業區,其餘陳情理			
			由同編號 4 之內容。			
13	黄德源	連 1-	1.高壓電塔連結站距離建築用地太近,高	1.全計畫區內高壓電地下化,高壓電	併編號5處理。	同意依
			壓電產生電磁波及輻射影響健康,電塔			市府研
		1-2	陰雨天產生漏電聲令人討厭,外觀醜陋	地主及台電按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		析意見
			影響生活品質及破壞都市景觀,高壓電	細則第 82-1 條(台電公司營業規則		辨理。
			塔始終名列嫌惡設施前幾名。	第85條)規定負擔。		
			2. 電塔連結站有對於人民生命及財產有	2.高壓電地下化工程管線設施可沿計		
			威脅損害之情況發生,101 年 6 月 26	畫道路、公園綠地及柯子湖溪堤岸		
			日各大電視及平面媒體新聞報導新北市	道路規劃施作至頭前溪岸附近,連		
			林口區一座高壓電塔連結站,一年半來	1-1 及連 1-2 以劃設於頭前溪岸為		
			第二次發生爆炸意外了,絕緣礙子突然	宜,頭前溪岸旁變電所 1-1 預定地		
			爆炸,碎片如「碎片雨」般飛濺百米,	也是適合地點。		
			射穿鐵皮工廠屋頂,行經車輛車窗也被			
			砸碎;目睹民眾驚魂未定說「『碰』的			
			一聲伴隨一團火球,差點就被碎片砸			
			中,有夠恐怖!1-1(161KV 六家線)及 1-			
			2(161KV 隘口線)電力連結站規劃時位			
			置應遠離建築用地。			
			3.市府於第二次公展說明會以頭前溪對岸			
			的新竹高鐵特定區成功發展。來說明此			
			次都市計畫開發案的願景。但高壓電地			
			下化位在新竹高鐵特定區內興隆路旁的			
			電力二(161KV 六家線)、電力五			
			(161KV 隘口線)用地之電塔連結站,隨			
			著時間竹北發展起來,縣長顧及週為民			
			眾生活品質、都市景觀與縣政延續,台			
			電與縣府一致默契繼續遵循 97 年 11 月			
			24 日內政部會議紀錄,將塔柱遷移至			
			距離頭前溪堤防 60 公尺的河川高灘地			
Ī	Ī		上,台電公司已答應在103年7月前將			
			工 日电公司口音心证 105 千 7 7 州州			

編	陳情人	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市府研析意	本會
號		位置			見)	決議
			並不需要將連結站塔柱設立距離頭前溪			
			堤防 60 公尺的河川高灘地上、懇請市		1	
			府遵循 95 年 8 月 15 日關埔都市計畫區		1	
			高壓電塔遷移下地事宜協商會議內容,		1	
			『全區計畫連結站位置以設計於頭前溪 岸為宜』。		1	
			/- / / / / / / / / / / / / / / / / / /		1	
			下化工程該花的錢應該要花,計畫及執		1	
			行要周詳,一期的光埔計畫區內高壓電		1	
			塔阻礙土地建築開工及影響周遭的土地		1	
			開發意願,殷鑑不遠。二期於計畫書規			
			劃方面要與台電協商不是單方面配合台		1	
			電辦理,電塔連結站位置需有利於全體			
			地主的規劃下完成,後續市府應全力配		1	
			合高壓電地下化工程執行。高壓電地下		1	
			化工程費用開發範圍內全體地主及台電 應按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2-1		1	
			條(台電公司營業規則第 85 條)規定負			
			擔。現計畫書草案 1-1(161KV 六家線)			
			及 1-2(161KV 隘口線)電塔連結站開發		1	
			設立後,日後若需遷移經費何來浪費公		1	
			帑,對於電塔連結站周遭建築用地的地			
			主身受其害未受其利,於開發案高壓電			
			地下化工程費用負擔不公平、不合理,			
			即此計畫書於電力連結站位置規劃不公		1	
			平、不合理。		1	
			5.電力連接站與建築用地間,有 24~30 米 道路空間距離,高壓電塔連接站距離建			
			築物就是太近,是何種的遮罩設施?請			
			指示國內哪個已新開發都市計畫區內的		1	
			示範地點,讓高壓電塔不會名列都市嫌		1	
			惡設施調查的前幾名,為何全國各地時		1	
			有所聞拒絕設立或遷移高壓電塔,請勿		1	
			自欺欺人。這種感覺好像是府無償取得		1	
			公共設施用地,及開發後建築用地稅收		1	
	# # v=	+6 24 22	的好處,計畫規劃的確草草辦事。		ab 14 4 13 May 1 Aug 1 4 1 1 1 1	1 22 24
14		整體 開發 區內	1.查現行中央及新竹市都市計畫之相關法			
		宗教專		_	之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中規	
		用區	明。為使地方宗教信仰中心之建築及土			要計畫
		, , <u> </u>	地使用合法化,俾利地方政府管理,宗		=	內容,
			教專用區請由公司法人或人民團體主動			轉請市
			提出:			府 參
			2.一般所謂稱之廟宇因都市計畫關係,大			處。
			都原地保留劃設宗教專用區,市地重劃			
			因計畫道路需要拆遷,遷移重建所需土			
			地則臨街廓分配之。 3.公園用地是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都			
			D.公園用地定都申訂畫公共設施用地,都 市計畫一般而言土地不得檢討變更為宗			
			教專用區,此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第二			
			次公展案,於公園 1-5 範圍內再劃設宗			
			教專用區,公園 1-5 於柴梳山山腰建於			
			咸豐六年西元 1856 年)的土地公廟(福			
			龍社),對其附近居民有其信仰歷史及			
			情感,劃設宗教專用區予以保留本人認			
			同。但將埔頂路旁有應公廟及其靈骨塔			
			遷移至此宗教專用區內,本人認為不		ı	

編	陳情人	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市府研析意	本會
號		位置			見)	決議
			可,應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			
			定,公開招標妥善處理。			



附圖 本次報部「變 32 案」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研究專用住宅區

研發策略 (2.1391)

新計書

(16.8444)

乙種工業

(0.0915)

(21.5340)

產業服務

宗教專用

專用區

農業區

(3.1061)

公園用地

(16.8100)

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

(0.3275)

廣場用地

(0.2235)

地

地

停車場用

(0.1982)

連接站用

(0.1292)

道路用地

(4.8017)

(0.0268)

用地

人行步道

用地

區

變電所用 (9.9535)

污水處理 (0.1500)

品

商業區

變更內容

(18.1375)

(36.1213)

產業區

河川區

(0.0467)

綠地用地

(12.6635)

文中用地

(4.6442)

(1.9595)

廠用地

(1.9922)

鐵路用地

(0.0459)

地

地重劃 交通用地

整體開 (0.7117)

本次市

發區

原計書

新

編

號

變

13

變

13

原

編

號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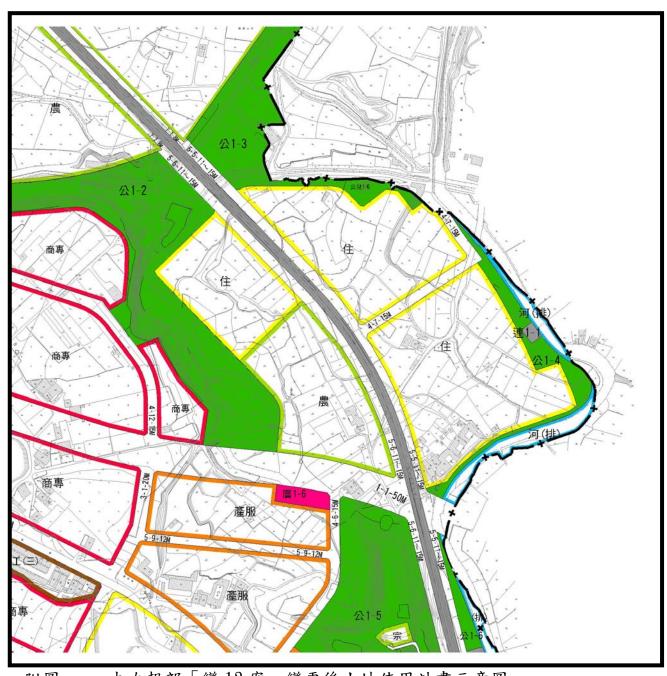
河川區調整為公園用地、連接站用地及道路用

-1	0	-

地。

續附表 1 本計畫變 13 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面積單位:公頃

新	原		變更內名		2人17年70年代 国旗干压、公共	
編號	編號	立置	原計畫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備註
					6.本計畫範圍因部分與新竹縣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範圍線重疊,且柯子湖溪河川區兩側零星土地因面積狹小而無法有效利用,經97年9月15日及98年12月9日本府與新竹縣政府協調,雙方同意以經濟部97年5月8日公告之柯子湖溪排水設施範圍線為計畫界線,故配合其決議調整本計畫範圍,並新增部分公園用地。 7.配合計畫區地形地勢及整體藍綠帶系統串連(冷水坑溪),茲調整綠地用地為公園用地,以供景觀生態維	地劃式理發重方辦開
					護及地區居民休憩使用。 8.依據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原規劃供處理生活污水之污水處理廠用地已無需要,故配合調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	
					9.配合台灣電力公司表示該變電所用地之區位與規模調整需求(97年10月8日D桃供字第09710001291函、101年2月21日D桃供字第10102004341號函),新增連接站用地;並於99年10月5日、99年10月19日、99年10月16日、100年2月25日與台電公司研商,將變一用地調整至本計畫區外。 10.配合台電公司表示變二用地已無發展需要,因此配合鄰近交通轉運中心之規劃調整為公園用地,並可作停車場、休閒運動設施等多目標使用,以供轉運旅客、地區居民使用。 11.配合交通轉運中心之整體規劃、用地規模需求及交通用地基地完整性,茲調整原交通用地之區位及面積規模,將部分住宅區變更為交通用地之區在養規模,將部分住宅區變更為交通用地之區有規模,將部分住宅區變更為交通用地之區分離,以及考量經濟工程。	
					12.配合公道五東延段冷水坑溪改道增作銜接箱涵,以供公共排水設施所需,爰將研發策略產業區調整為廣場用地。 13.於新莊車站旁規劃一條 30M 計畫道路向東延伸至新竹縣竹東鎮二重埔地區,另於車站東側劃設一處停車場用地,以供轉運旅客、地區居民使用。 14.配合「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工程」用地範圍外之土地已無使用需求,因此配合毗鄰土地使用性質調整為道路用地。 15.於柴梳山適當地點劃設宗教專用區,作為整體開發區內廟宇遷移之地點,並配合劃設人行步道用地。 16.配合本次調整後之都市發展機能實際需要,增設及調整計畫道路系統。	



附圖 本次報部「變13案」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道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綠地用地、道路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查本案前經本會 101 年 7 月 24 日第 784 次會議審決略 以:「本案聯外道路經桃園縣都委會審議調整後,變 更範圍內三民段 589、590、592 地號等三筆土地超出 原來公開展覽範圍,且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與公開展 覽內容有所差異,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 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 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 討論。」有案。
- 二、案經桃園縣政府依前開決議事項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 起辦理公開展覽,補辦公開展覽期間計有 1 件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並經該府 101 年 12 月 25 日府城都字 第 1010328084 號函檢附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 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

一、本案准照桃園縣政府 101 年 12 月 25 日府城都字第 1010328084 號函送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 意見綜理表之該府研析意見辦理,並請桃園縣政府併 同本會 101 年 7 月 24 日第 784 次會議決議文依照修正

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二、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6 ph	陳情人	nh 1+ -m 1	4.14 - = =	11 151 154 11	1 / 1 / 2
編號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4 里	1 1 2 2 2 1	· · · · · · · · · · · · · · · · · · ·	ーフはん かのしー・	
				不予採納,說明如下:	准照桃園縣政
		側農業區欠			府研析意見不
		缺完善對外	廠 6 米路再延伸	橋方可跨越三座屋分線。	予採納。
		聯絡道路,	至石門大圳三座	2. 計畫區北側現況已有供	1 48/6/41
		以致農業生	屋分線	通行使用之便橋,再行增	
		產及居民生		設有道路功能重複之虞。	
		活均有不		3. 考量本次變更並不影響	
		便。		原有農路通行,若沿伸道	
		2. 未來農業		路連接農業區,恐將造成	
		區之產業道		穿越性交通影響住宅區居	
1	謝清富	路能在石門		住之寧適性。	
		大圳三座屋		4. 避免增設道路造成兩側	
		分線與本案		非農業使用擴張,影響既	
		計畫道路,		有農業發展。	
		作聯接作為		(相關說明詳見附件二說	
		農業區對外		明簡報)	
		進出之主要			
		道路,以提			
		升當地農產			
		運輸便利與			
		生活品質。			



郵寄地點及電話: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地址: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話:(03)3325527

填表時請注意: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本意見表請勿裁開)

二、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三、請檢附建議位置圖、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

陳情	土地標示: 三民/段 小段472 管 地號					
位置	門牌號碼:中坜市鄉(鎮)(市)之民 秋(里)平鄰下三座尾路(街)段 巷 弄 12號 樓					
陳	一、本案東北側農業區欠缺完善對外聯絡道路,以致農業生產及居民生活均 有不便。					
情	二、未來農業區之產業道路能在石門大圳三座屋分線與本案計畫道路,作聯接作為農業區對外進出之主要道路,以提升當地農產運輸便利與生活品質。					
理						
由						
建	新設南北向道路至北側汙水處理廠 6 米路再延伸至石門大圳三座屋分線 (如附圖)					
義						
丰						
頁	那字線號 (O/B or> 85 棒袋黃文、存養或改分時,前副 翻本局秘書室(註明列營鷄號)					
	The state of the s					
	人或其代表: 謝精菌 都市計畫科 101/12/12 15:14					
絡	≥As to the					

貳、人民陳情意見

人民陳情意見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謝清富	1. 業對路生活未產石屋計聯區主提運案區外,產均來業門分畫接對要升輸東欠聯以及有農道大線道作外道當便東定聯以及有農道大線道作外道當便東這一次,廣東區。	新向北處路至圳分分線,也以外,6米

活品質。

本案變更後細部計畫圖



貳、人民陳情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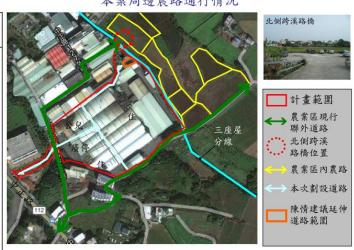
人民陳情意見

桃園縣政府 初核意見

不予採納,說明如下:

- 1. 道路延伸後仍需設置 路橋方可跨越三座屋 分線。
- 2. 計畫區北側現況已有 供通行使用之便橋, 再行增設有道路功能 重複之虞。
- 3. 考量本次變更並不影 響原有農路通行,若 沿伸道路連接農業 區,恐將造成穿越性 交通影響影響住宅區 居住之寧適性。
- 4. 避免增設道路造成住 宅擴張,影響既有農 業發展。

本案周邊農路通行情況



建議陳情意見不予採納,以避免農業區擴張發 展,影響農業機能,提請大會裁示。

第 7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都市 計畫(部分港埠用地為道路用地)案」—「中山三路 變更都市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101 年 8 月 14 日第 369 次會議 審決照案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102 年 1 月 3 日基府 都計貳字第 101019171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東區)」、「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西區)」、「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南區)」及「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中心區)」。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94 年 6 月 24 日第 334 次、94 年 7 月 26 日第 335 次、94 年 10 月 7 日第 336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4 年 11 月 1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0940124329 號函、95 年 3 月 23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0950032030 號函、95 年 3 月 28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0950034228 號函及 95 年 7 月 27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5008717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 楊委員重信、歐陽前委員嶠暉、洪前委員啟東、賴前 委員碧瑩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馮委員正民擔任 召集人,復於 94 年 12 月 8 日(東區)、95 年 4 月 11 日(東區)、95 年 4 月 18 日(西區)、95 年 4 月 26 日(南區)、95 年 5 月 23 日(東區、西區、南 區)、95 年 8 月 16 日(東區、西區、南區)、95 年

8月28日(中心區)、95年9月1日(東區、西區、 南區)、95年9月18日(中心區)、95年9月25日 (東區、西區、南區)、95 年 10 月 16 日、95 年 11 月9日(中心區)、95年11月29日、95年12月26 日、96年1月23日、96年5月18日(東區、西區、 南區、中心區)召開 16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審 查意見,提經本會96年6月5日第660次會議審決略 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 查意見(如附錄)(略)通過,並退請基隆市政府依 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其中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略以: 「・・・本通盤檢討案變更及擴大計畫內容,請市府 查明後,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經本會審決通 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 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 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 開展覽期間有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者,則再提會討 論。」。

七、案經基隆市政府 98 年 12 月 23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80177925 號函檢送再公開展覽陳情意見及變更內容 綜理表到部,因案情複雜,且專案小組部分委員任期 屆滿卸任,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林 前委員秋綿、劉委員小蘭、黃前委員德治(後由林委員志明接任)、羅前委員光宗(後由蕭委員輔導接任)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馮委員正民擔任召集 人。復經 99 年 1 月 13 日、2 月 1 日、7 月 19 日召開 第 17、18、19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經基隆市政府就具

有急迫性之變更內容,以99年10月13日基府都計壹字第0990175969號函送第一階段變更計畫書、圖,提經本會99年11月2日第742次會議審決略以:「一、有關本次提會審議之第一階段變更內容計10項,業經基隆市政府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及本會96年6月5日第660次會議決議文修正,同意依照基隆市政府99年10月13日基府都計壹字第0990175969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二、其餘通盤檢討內容請基隆市政府補充資料後,由本會專案小組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再行提會討論。」。

- 八、基隆市政府以 100 年 10 月 24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000182316 號函送相關資料到部,經 100 年 11 月 17 日召開第 20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並經基隆市政府 101 年 4 月 6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010152299 號函送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再提經本會 101 年 4 月 24 日第 778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24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000182316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九、有關「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關於「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於『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未完成前,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之政策,前經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6 月 4 日院臺建字第 1010032434 號函示有案,經本部以 101 年 6 月 12 日

台內營字第 1010215929 號函請基隆市政府等依照辦理有案。惟因基隆市政府以 101 年 8 月 6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010077078 號函提出不同意見,本部於 101 年 9 月 5 日邀集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開會研商,獲致具體會議結論,並以 101 年 10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9622 號函請行政院核示。行政院秘書長以 102 年 1 月 3 日院臺建字第 1010081637 號函復,請照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19 日部字第 1010005650 號函提綜提審議意見辦理。截至目前為止,有關「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門沿門計畫。未完成前,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問題與為可建築用地」之行政院政策,仍應依照辦理。因該行政院政策涉及本會 101 年 4 月 24 日第 778 次會議決議之修正,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

- 一、有關「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於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未完成前,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之政策,前經行政 院秘書長101年6月4日院臺建字第1010032434號函 示有案,請依照辦理。
- 二、依據本部 101 年 9 月 5 日召開研商會議結論(如附件),本通盤檢討案內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之變更內容,屬於基隆市都市計畫(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範圍者,依前開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6 月 4 日函示政策,應暫予保留,後續俟行政院政策修

正情形,再提會討論;至於本通盤檢討案內其餘變更內容,仍應依本會 101 年 4 月 24 日第 778 次會議決議辦理。

三、建議事項:在前開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6 月 4 日函示政策未修正前,如有規模不大之個案亟待處理,為維護民眾權益,建請基隆市政府研提具體處理意見及敘明理由,報請行政院同意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授權由各級都委會審決之。

附件 本部 101 年 9 月 5 日召開研商行政院函示「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 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關於「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 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於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未完成前,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 可建築用地」會議結論

本案經邀集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開會研商,研提下列具體建議,相關機關如有補充或修正意見,請於文到紀錄 1 週內提供,經內政部彙整後,再函報行政院核示。

- (一)有關「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於『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未完成前,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之政策指示,基於下列理由,確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 1、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已完成多年,治洪成效顯著。
 - 2、本案政策指示經新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表示,嚴重影響都市發展及人民權益。
 - 3、有關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應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為之,由 各級都委會就實際情況審議後決定通過與否。
- (二)基隆河沿岸都市土地開發涉及地區經濟發展,然而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土地之開發,仍應以基隆河沿岸之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臨河各區之防洪及國土安全為最基本考量。準此,為積極管理基隆河流域之洪峰流量,以及嚴格限制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之開發,有關前開政策指示在「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後期計畫)」完成前,建議暫時依下列配套措施辦理:
 - 1、有關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 用地之案件,應依下列各點辦理:

- (1)依據經濟部 101 年 2 月 2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00740 號 函示(如附件一),現階段基隆河流域內之開發行為, 應依現有法令規定嚴格規範及審核管制,以確保不增加 洪峰流量。
- (2)應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 22 之 1 點規定(如附件二)嚴格審查,以確保基地開發後對外 排放逕流量總和,不得超出開發前之逕流量總和,並視 個案情況,對於基地開發對外排放逕流量及基地內應提 供之滯洪設施,作更嚴格之限制。惟因計畫書圖不符、 發照錯誤、地形修測、計畫圖重製、現有聚落建築密集 或基地畸零狹小,配合都市整體發展而變更者,由各級 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
- (3)應朝向低建蔽率、低容積率、低開挖率及高透水率規劃,並嚴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 2、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應依下列各點辦理:
 - (1)都市計畫變更應提供或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或應繳交之 代金,應盡量增加滯洪空間之設置。
 - (2)為涵養水源及增進水土保持功能,有關保護區或農業區 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請地方政府積極處理。
- (三)本案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之空間範圍,經研商後,包括新北市都市計畫(瑞芳都市計畫、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平溪都市計畫及汐止都市計畫)、基隆市都市計畫(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內湖區、中山區及北投區)。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歸擋/申請歸擋展期 天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 絡 人:詹勇斌

聯絡電話: 04-22501259 #259 電子郵件: A660160@ms1. wra. gov. tw

傳 真: 04-22501613

會辦單位: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簽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12020074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後續追蹤及成效評估報告

主旨:檢陳「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後續追蹤及成效評估」報告1 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95年4月7日院臺經字第0950012916號函辦理。 二、旨揭報告重點摘陳如下:
 - (一)關於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雖已達成原定 目標及效益,惟尚未經歷如納莉颱風大洪水測試, 建議仍應持續進行監測,各項防洪工程應持續維護 其防洪功能。
 - (二)近年水文量變異趨勢增加,若流域內土地持續開發利用,相對增加逕流量,現有河道已無多餘空間容納新開發案所增之洪峰流量,更難以承受因氣候變遷可能再增加之流量,故現階段基隆河流域內之開發行為,應依現有法令規定嚴格規範及審核管制,以確保不增加洪峰流量。

(三)有鑑於橋梁改善後所減少之橋墩阻水效應對洪水位 降低有相當成效,建議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之橋梁 改善應盡快完成,若因故暫免配合改建或需落墩 時,仍請橋梁主管單位持續辦理必要之疏浚,日後 橋梁改建仍應符合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之內容及 本部函頒之「申請跨河構造物設置注意事項」等相 關規定辦理;針對可能需落墩部分則建議橋梁落墩 數宜以「只減不增」方式管制。

正本:行政院

副本:

抄本:本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

附件二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22之1點規定

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開發後,包含基地之各級集水區,應以二十五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放逕流量總和,不得超出開發前之逕流量總和,並應以一百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提供滯洪設施,以阻絕因基地開發增加之逕流量。有關逕流係數之採用,得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並取上限值計算。

前項逕流量之計算,應經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但由政府相關專業機關提供,並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滯洪設施面積之計算標準,山坡地開發案件,如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散會:中午12時40分。